
壹、前言

高雄市是一個快速成長、潛力無窮的海洋首都，伴隨經濟成長及代表新都市蛻變的高鐵工程及捷運工程的施工通車，皆須由政府做好相關妥善、完備的規劃，以積極照顧市民行的安全，提高市民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高雄市道安會報執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推展工作，並執行中央相關交通政策業務之推動，各項業務執行單位在各級長官督促及召集人與執行秘書領導下，針對各所管業務均能不斷自我檢討，提供創新、策進未來改進方案，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期望能提供市民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建立完備的都會生活空間，是本會報努力的目標。

貳、本年度院頒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一、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

(一) 改善公路及市區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1、高雄市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1) 為改善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降低易肇事地點事故發生率，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確保行車安全。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自行評估分析本市易肇事地點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報告書辦理。

(2)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A、為有效改善易肇事路口交通管制設施，依據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之 A1 事故會勘紀錄及各界對本市易肇事路口建議案等，予以現勘、分析，並研擬改善方案委商施作，96 年度合計完成四維路/德安街等 188 處路口改善。

B、為改善本市易肇事路口及交通事故 A1 事件，並加強提醒駕駛人安全駕駛，本府交通局全力配合完成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97 年度預計增設汰換瑞豐街/裕豐街口及鼓山陸橋等 150 處彈性分隔桿、路面反光標記、太陽能反光標鈕等設施，對於改善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具有明顯效益。

(3) 結論與建議：

交通事故之發生，按統計資料盡為一方或多方駕駛人違規不守法或不諳路況所致，甚少因交通設施欠缺所引起，交通設施諒只能酌予提醒、輔助等治標性質，治本者當由教育及守法觀念著手。

2、第 24 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1) 20 處肇事地點，其中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口、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口、中山四路/金福路口、中山三路/光華三路口、中山四路/中安路口、民族二路/七賢一路口、九如一路/民族一路口、中華一路/美術館路口、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口、民族一路/大中二路口及中華四路/三多四路口等共 11 處路口，即於 94 年第 23 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予以改善，與 95 年第 24 期比較，嚴重性指標均有明顯下降趨勢。

(2) 為改善民族路整體交通案，本府交通局多次擬定改善計畫提報於 95、96 年第 295、296、299、300 及 309 次道安會報委

員會議審議，本府各相關機關配合執行，成效良好。另針對發生 A1 類案件交通事故地點，由本府警察局召集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分局……等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改善進度並每月提本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檢討改善。

(二) 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及禁行路線：

1、檢討聯結車（砂石車）行駛路線及申請臨時通行證簡化便民措施

臨時通行證核發業務，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由警察局交通大隊移撥至交通局辦理，由於申辦手續及檢附文件書表較為繁瑣，且以人工方式作業，為簡化作業及方便業者申請，經重新檢討作業流程並予以電腦化後，業者可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後檢附行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合約書或委託書等影本提出，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雖規定業者須 7 天前申請，一般 2 至 3 天即可領件，簡化方式深獲業者好評。

(三) 提昇交通號誌功能與管理：

1、增設交通號誌工程計畫

(1) 高雄市為改善路口交通、發揮人本精神、提昇國際化都市意象及提供行車資訊，執行增設三色交通號誌及行車倒數秒數號誌，以期增進路口交通安全，使行車更為順暢。

(2)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96 年度增設交通號誌年度經費 16,000,000 元整，採單價發包，將經費發揮最大效能。96 年度規劃增設松信路/松義街口及孟子路/政德路口等 29 處三色交通號誌及中山/凱旋路口及九如/澄清路口等行車倒數秒數號誌。在增設三色交通號誌方面，有計畫的在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等新興發展社區，依其人口、車流之增長及道路幾何條件、交通特性等因素規劃設置，提供良好的、安全的交通環境。另增設行車倒數秒數號誌方面，擇於車流量、行人量龐大之路口規劃設置，以提供駕駛人停等號誌之資訊，避免駕駛人冒進號誌，衍生交通事故，保障行車安全。

(3) 結論與建議：

高雄市將在過往的交通建設基礎上，賡續執行增設交通號誌工程計畫，並有效評估欲增設之路口其道路幾何條件及交通特性，俾做有限資源的最佳分配。

2、交通號誌維護管理：

(1) 更新改善交通號誌：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及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96 年度計更新汰換 45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

(2) 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為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 (2299804)，及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增加 21 名人力，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本市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96 年約受理 15,000 件故障通報案件，扣除外在因素 (包括廠商保固、緊急搶修及施工單位或非交通局業務等)，委外維修人員平均修復時間約為 60 分鐘，3 小時完修比率 100%，確實達到「24 小時服務、3 小時完修」的目標。

3、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高雄市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除交通控制與交通資訊發布的功能外，將再擴充停車動態、公車大眾運輸票證資訊、即時路況資訊等功能，與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等單位連線，整合於交通管理中心，例如都會區幹道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大眾運輸動態管控系統、交通設施資料庫系統、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以協同進行資訊交換與資訊發佈之工作，提升整體交通管理之效能。

- (1) 第一期建置工程自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計完成交通管理中心建築裝修工程、37 處路況監視系統、24 處車輛偵測器、10 處資訊可變標誌、8 處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 6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並將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理。全案於 96 年 3 月 26 日竣工，大幅縮短高雄市民交通旅行時間 10% 至 40%。

(2) 計完成中山、沿海、高楠公路、自由及建國路等 325 處號誌連線至中心及遠端監視、車輛偵測系統等 86 處交控設備設置。並配合相關工程推動，加速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透過 GPRS 連線至中心，目前號誌與中心連線路口數已達 920 處。

為使民眾及各界能夠更進一步明瞭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這項「以人為本」的交通建設成果，於 97 年 1 月 30 日舉辦「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第二、三期工程」成果展示會暨智慧運輸系統研討會，展現交通建設績效，提升民眾認同度。並透過研討會專家學者的精闢見解及實務經驗交流，讓本市智慧運輸系統日益精進，有效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3) 辦理交通管理中心參訪活動

本市交通管理中心自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以來，深獲各界矚目，紛紛要求前來參觀。參訪單位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尚包括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協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國立成功大學、本市福山國小及各級民意代表等，涵蓋國內政、商、產、經、學等各領域。甚至海峽對岸的江蘇省鹽城市交通學會、常州市公路學會也慕名而來，增進兩岸交流機會；並榮獲交通部遴選為全國「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推動之觀摩單位。截至 96 年底計有 32 個單位、445 人次蒞臨參訪，對推廣交通管理系統、展現市政建設績效頗有助益。

(4) 規劃警勤人員進駐交通管理中心

鑒於本市交通及道路事件資訊蒐集、管理、發佈分屬不同單位，即時資訊準確性、整合性及一致性受到限制。為掌握即時交通資訊，提升交通管理系統運作效率，於 96 年 7 月份起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遣 4 名播報員輪流進駐交通管理中心合署辦公，透過路況監視系統、警政無線電系統及警廣交通台等作雙向聯繫，有效提昇路況通報及事故處理效率。

(四)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瓶頸

1、壅塞路段道路交通瓶頸改善計畫

(1) 為有效解決暨改善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路段提昇行車效率、維護行車安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本局等相關單位自 96 年 4 月 23 日起，迄今計召開 30 次「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會議」，以推動本市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予市民一個更安全、更迅速的交通環境。

-
-
- (2) 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共計執行 102 項次之標誌標線號誌工程、土木工程及其相關交通管制措施，總經費達新台幣 943 萬餘元，每日動員警民力 386 人次，疏導 158 處重要交通路口，有效改善交通環境，提升行車效率，降低肇事情形。
- (3) 改善後中山路、中華路、民族路、建國路及九如路等重要交通幹道尖峰時段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7.7%，道路服務水準由壅塞之 D、E 級，提升為尚可接受之 C、D 級，平均行駛速率可達 37 公里/小時以上。現在由火車站到機場、到高鐵站，由九如交流道到中華路皆只需 20 分鐘，由火車站到夢時代廣場更只需短短的 15 分鐘，行車效率、行車安全、行車新環境由然誕生，市政要多辛苦，百姓才多福利。
- (2)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 A、民族路段-民族/大中路口等 13 處分隔島削切、封閉工程。
 - B、民族路段-民族/大順路口等 4 處慢車道右轉措施改善工程。
 - C、九如路段-九如/慶雲街口等 4 處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工程。
 - D、民族陸橋北段快慢車道實體化暨門架工程。
 - E、大中路地下道恢復為機慢車專用管制，相關標誌標線號誌及門架增設工程。
 - F、民權路/景德街口中央分隔島軟質分向桿封閉工程。
 - G、建國路段-火車站前道路等 9 處標誌、標線、號誌改善工程。
 - H、中山路段-中山/時代大道等 7 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分隔島改善工程。
 - I、中華路段-中華橋汽、機車交織改善工程暨金鞏橋、凱旋路口，慢車道右轉措施改善工程。
 - J、翠華路段-翠華/崇德路口，鐵路號誌連鎖改善工程。
 - K、五福商圈-停車場導引標誌工程。
 - L、成功路段-成功/凱旋/擴建路口標誌、標線佈設工程，暨號誌連鎖改善工程。
- (3) 結論與建議：
- A、因應民眾經常面對尖峰時段塞車困擾，以科學化之分析方法，有效、全面性改善本市易塞車瓶頸路口，以滿足民眾實際交通需求，提高市府施政滿意度。
 - B、相關交通工程、執法管理及宣導措施確實有效執行，可達到改善交通壅塞、提高行車安全、增進行車順暢及降低行車延滯。

C、改善道路壅塞問題，滿足市民交通順暢需求。

D、維持本市重要路口行車順暢，提高用路人交通滿意度。

2、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 (1) 為紓緩旗津地區假日湧現人(車)潮衍生之交通問題，並提供遊客便利、安全的遊憩交通環境，針對假日期間易造成交通壅塞之問題，本府交通局自 95 年起已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交通改善措施，執行成效良好。
- (2) 96 年度持續研擬「旗津地區交通疏導行動方案」，除持續實施既有改善措施外，並增闢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航線及新光停車場，及於風車公園前及旗津漁港旁闢建停車場，配合公車接駁進入旗津地區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觀光遊輪、陽光大道公車之大眾運輸搭乘方式前往，以紓解當地車多壅塞的情形。交通局另於春節期間針對旗津地區(1)停車規劃(2)行車管制(3)海陸聯運措施三部份進行規劃，協調交通大隊於假日現場交通疏導；除掛設告示牌、發佈新聞稿並透過警廣、交通局網站及電子報加強宣導外，並持續於漁港路與和祥街口、中山四路與飛機路口、中華五路與正勤路口等多處可變資訊標誌，播放「往旗津方向請至新光碼頭搭船」之交通資訊告知駕駛人，以分散進入旗津地區的人潮及車流。

3、執行重大節慶期間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疏運計畫

因應今(97)年2月6日至11日春節期間的人、車潮，針對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周邊，以及愛河、光榮碼頭、旗津、哈瑪星、西子灣及壽山等活動場地及本市著名風景區，研擬並執行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等相關計畫並加強宣導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今(97)年2月16日至3月2日高雄燈會期間的人、車潮，針對愛河燈區及光榮碼頭周邊，研擬並執行停車場規劃、交通管制、增加公車班次、愛之船及觀光遊輪等相關計畫並加強宣導工作。

(3) 旗津「2008 Hito 流行音樂頒獎典禮」交通疏導計畫

「2008 Hito 流行音樂頒獎典禮」估計有7萬人參加，規劃以海運三航線配合陸運7路線聯運接駁方式疏運參加民眾，並分三

階段進行交通管制。海運接駁航次計416航次載運人數42,406人，陸運公車接駁298車次載運人數23,275人

(五) 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1、停車管理與營運

(1) 依道路交通狀況及停車需求規劃停車空間情形：

A、本市車輛數量持續微幅成長(0.57%)，都市商業活動增加，加上高鐵通車及捷運工程陸續完工，本市整體交通環境已明顯改變，衍生停車需求亦須因應調整。

B、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A) 執行情形：

96年度於高鐵站、農16及美術館園區等週邊路段，如南屏路、神農路、美術館路、重信路、重和路等26條路段規劃1246格汽車位；另於新莊1路、民生圓環、一心2路及漢民路等27條路段規劃1327格機車位，以適度滿足當地停車需求，並改善停車秩序。

(B) 績效檢討：

95年及96年路邊停車格位增加比較表

項目	95年增加量	96年增加量	比較增減
汽車	837格	1,246格	+409格
機車	1,609格	1,327格	-282格

(2) 新增收費路段：

A、囿於道路停車空間有限，為提高停車周轉率，提高停車供給，亦避免公共停車場淪為私人車庫使用，持續於商業活動頻繁地區週邊路段納入收費，或依停車場法規定，為鼓勵路外停車，於新闢路外停車場週邊路段納入收費。

B、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A) 執行情形：

96年度將光華2路(廣西路至一心路)、三多1、2路(高速公路至福德路)、福德3路(三多路至四維路)及成功1路(六合路至大同路)之路邊停車位納入計時收費，另將大同2路(中華路至河東路)、市中路(中正路至大同路)、自強1、2、3路(建國路至青年路)之路邊停車位由計次改為計時收費。

(B) 績效檢討：

96年度路邊約增加5822格計時收費停車位。

(3) 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形：

A、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路邊公共停車場規劃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改善其交通上停車不便問題。

B、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A) 執行情形

a、上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主要設置公務機關、辦公大樓、金融機構及醫院診所等地點，並依身心障礙人士或團體建議地點檢討設置。

b、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提供使用外，並依據 96 年 7 月 1 日修訂實施之「高雄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針對其餘一般路邊收費停車位(高費率停車位除外)，另提供已事先登錄搭載本市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車免費措施，及未登錄之搭載本市身心障礙者或搭載外縣市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證予以停車費半價優惠措施。

(B) 績效檢討：

a、至 96 年度止已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位 430 格、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位 50 格。

b、至 97 年 3 月底止，本市身心障礙者依據「高雄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辦妥停車優惠登記者已有 10,624 名身心障礙者，可享受路邊停車費免費，及路外立體停車場前 6 小時免費、之後半價之停車優惠措施，同時避免舊制查核證件之個人資料外洩或證件遭竊之風險，未來本市亦將聯合高屏三縣市，交換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登記資料，互相享受各縣市所提供之停車優惠福利。

(4) 學校前實施彈性停車管制新措施：

A、為改善學校出入口上、放學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需求學校周邊規劃家長接送區，提供家長接送車輛臨停使用，以避免學生家長車輛違規或併排停車，造成當地交通擁塞，另於非上放學時段，將學校周邊家長接送區開放供當地民眾停車使用，以兼顧兩者不同之停車需求。

B、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96 年度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彙整 105 所學校資料，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現勘後，針對其中 70 所需求學校進行後續規劃，於各校出入口上放學時段性規劃適當臨停空間，以提供家長接送學童使用，約計塗銷 63 格路邊停車位，並設置 142 面標誌、劃設 1,362 公尺禁止停車黃線及 2,173 公尺禁止停臨時停車紅線。

(5) 停車場作業基金運作成效：

A、停車場作業基金係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以提升其經營效率，由本市路邊及路外立體停車場停車費收入、違規拖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等納入設置。

B、提升停車收費效能：

(A) 96 年 2 月 24 日實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有效激勵服務員開單績效。

(B) 爭取空污基金補助購置 200 輛電動自行車，作為路邊收費服務員執行開單的交通工具，業已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啟用；除可減輕廢氣排放問題，更由於電動自行車低噪音、高機動性，適合反覆短程移動開單，可提昇服務員開單績效。

C、補繳路邊停車費便民新措施：

路邊停車補費單於繳費期限內(開單日次日起 14 日內)可直接於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便利商店繳納，若繳費期限內單據遺失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民眾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如下：

(A) 至統一超商(7-11)全國各據點使用「i-bon 便利生活站」查詢列印補費單後繳費。

(B) 可至本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查詢網頁查詢尚未繳納之停車費，並勾選欲列印之補費單後，持單於繳費期限內至上揭超商繳費。

(C) 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民眾繳停車費。

(D) 洽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服務台查詢繳納，或至郵局購買匯票後，註明車號、停車日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掛號郵寄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辦理繳費。

D、停車管理資訊化：

(A) 96 年已完成更新文化中心、四維立體、財稅大樓等 3 場

停車場之電腦自動收費系統，另辦理四維立體、左營海功、福山國小、民權國小及 22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監視系統更新改善。

- (B) 今(97)年計劃辦理民權輕鋼架、凱旋醫院等 2 場停車場電腦自動收費系統更新案，建立科技化及現代化管理之停車場，提供民眾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

E、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

為有效管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及提供民眾便利之拖吊查詢管道，業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建置啟用「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系統」，本系統效益如下：

- (A) 加速拖吊場違規車輛進場、出場作業流程，縮短民眾領車等候時間。
- (B) 提供駕駛人上網查詢車輛是否違規遭拖吊、拖吊原因、領車地址及須繳交之拖吊費、保管費及罰鍰等相關資訊。
- (C) 提高違規拖吊統計分析作業效能及資訊可靠度。

F、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 (A) 95 年及 96 年停管基金執行績效如下：

項目	95 年	96 年	比較增減	增減比率
一、收入	648,268,168	605,027,631	-43,240,537	-6.67%
1.路邊	327,675,060	354,386,903	26,711,843	8.15%
2.路外	132,714,775	128,620,890	-4,093,885	-3.08%
3.拖吊	169,728,900	103,409,935	-66,318,965	-39.07%
4.其他	18,149,433	18,609,903	460,470	2.53%
二、支出	523,795,885	479,203,948	-44,591,937	-8.51%
三、作業賸餘	124,472,283	125,823,683	1,351,400	1.08%

經與 95 年度決算數相比較，96 年度總收入較 95 年度減少 4,324 萬 537 元，路外停車場收入較 95 年度減少 409 萬 3,885 元。依收支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 a、路邊停車：自 96 年 7 月起，實施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另為因應停車需求，陸續新闢平面停車場，除其維護成本甚高外，仍須派遣人力開單，在離退人員無法補實下，路邊開單人力遭排擠，在無充足人力派遣下，開單績效未能有效提升。
- b、路外停車費：在各場訂有車輛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收費

之規定（四維場為 1 小時）下，致計時停車費收入流失；各場以月票車為主，且月票票價長期偏低，未合理各反映，各項維持成本日增，致入不敷出（除鹽埕及四維立體 2 場外，其餘均呈虧損狀態）。

- c、公營拖吊場虧損，除排除提列拖吊車輛逾期欠費呆帳因素外，主要係因公營拖吊場除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外，尚需配合警察局各項專案勤務，致無法專營拖吊業務已增裕拖吊收入所致。

(B) 96 年度拖吊執行績效減少，其中違規取締拖吊數量較 95 年度減少分析如下表，其原因有：

項目	95 年 (輛)	96 年 (輛)	比較增減
汽車	105,743	70,293	-35,450
機車	61,039	49,380	-11,659
大型車	2	1	-1
加鎖	12	5	-7

- a、本府警察局嚴格督導員警之拖吊作業流程。
- b、第三期委託民間拖吊廠商合約到期前陸續處分固定資產、資遣員工。
- c、第四期委託民間拖吊廠商於執行初期對本市拖吊業務尚未熟稔且新拖吊場場址離市中心較遠。

(C) 建議事項：

- a、路邊（含平面）停車：
 - (a) 配合績效獎金制度實施，落實管理考核並檢討合理調高基本開單金額。
 - (b) 基於開單人力不足之現況，積極推動委外掣單或進用臨時人員，方能有效增加路邊停車費收入。
 - (c) 平面停車場開闢時，事前應審慎評估停車需求，期能滿足停車需求之餘，亦兼顧創造基金作業賸餘。
- b、路外停車場：
 - (a) 配合建置自動收費系統之停車場，適時檢討人力配置合理性，以降低人力成本。
 - (b) 檢討調整停車費率：各場因設備日漸老舊，致維持成本日益提高，又因月票收入為主要來源，由於月票價格普遍過低（如凱旋醫院、小港 1 號公園及

左營海功均為 600 元)，而實際需求後補者眾，且較週邊私營停車場費率為低，因應捷運陸續通車，配合接駁公車轉乘，將依大眾運輸路網健全程度，逐步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通盤檢討調整停車費率，期導正過度使用私人運具行為，另維停車場永續經營之目標。

(c) 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期增加其他收入，以補貼停車費不足部分。

c、拖吊場：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移置保管車輛應收帳款作業規定」，以加速清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予以移置保管，並經公告期滿仍未領回車輛之應收帳款，及減少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呆帳損失。

2、停車場規劃興建：

(1) 完成本市停車供需調查規劃案：

A、本案已於 96 年 8 月完成，計完成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並篩選出 31 處停車困難或有停車問題的地區。工作成果已作為本局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工程及相關交通政策實施之依據，具體績效如下：

(A) 美麗島大道沿線橫向道路（新田、青年、苓雅、興中路）縮減部份紅黃線劃設機車停車位。

(B) 將河川街、金馬新村、允文街、福裕、新田路等 5 場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有效提高停車周轉率。

(C) 完成「三德西街停車場」、「民生圓環路邊停車場」、「新田路平面簡易停車場」、「瑞福路公共停車場」、「苓中停車場」、「火車站後站九如二路停車場」及「中博高架橋下臨時停車場」闢建工程。

(D) 輔導瑞豐國中開放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作為公共停車場。

B、有效改善三鳳中街、美麗島大道沿線、崗山仔地區當地停車問題，後續將持續依工作成果研擬可行策略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2) 規劃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A、96 年執行成果如下：

(A) 協調交通部鐵改局釋出後火車站部分施工腹地闢建臨時

停車場，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共提供 77 格小汽車停車位。

- (B) 協調財政局提供前鎮區瑞福路閒置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共提供 30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37 格機車停車位。
- (C) 利用苓雅區苓雅二路及文橫路口生日公園旁閒置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已於 9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共提供 69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47 格機車停車位。
- (D) 利用旗津區風車公園前圓型廣場闢建臨時停車場，已於 96 年 10 月 14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提供 48 格小汽車停車位。
- (E) 利用旗津區旗津漁港旁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已於 96 年 10 月 14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共提供 12 格大型車停車位及 120 格小汽車停車位。
- (F) 利用三民區火車站後站中博高架橋下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共提供 77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188 格機車停車位。

B、97 年執行計畫如下：

今（97）年除賡續規劃於捷運沿線各站（如 R5 車站）設置轉乘接駁（Park-and-Ride）停車場，提供自行車、汽機車停車空間外，並持續清查位於市中心之公有閒置空地，協調各單位提供做為開闢臨時停車場使用，預計本（97）年度以開闢 1,000 格汽、機車停車位為目標。

- (A) 於 R21 捷運車站旁道路用地規劃設置轉乘接駁停車場，已於今（97）年 2 月底完工並開放使用，共可提供 36 格大型車停車位、287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281 格機車停車位。
- (B) 利用三民區火車站前站中博高架橋下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預估可提供 81 格小汽車停車位、55 格機車停車位及 20 格自行車停車位，現正規劃設計中，預定今（97）年 5 月底前完成。
- (C) 利用前鎮區瑞福路與瑞泰街口閒置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預估可提供 20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30 格機車停車位，現正規劃設計中。
- (D) 利用小港區華山國小旁停車場用地闢建路外停車場，預

估可提供 39 格小汽車停車位，現正規劃中。

(E) 於 R5 捷運車站旁閒置市有空地規劃設置轉乘接駁停車場，預估可提供 20 格小汽車停車位、150 格機車停車位及 30 格自行車停車位，現正規劃中。

(F) 利用前金區前金一街與自強二路口閒置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預估可提供 100 格機車停車位，現正規劃中。

C、鼓勵民營業者申辦停車場登記：

(A) 96 年 1 月至 97 年 2 月計核發 49 家業者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停車格位：大型車 464 格，小汽車 4,464 格，機車 1,399 格。

(B) 截至 97 年 2 月底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206 家，總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3,528 格，小汽車 17,791 格，機車 4,240 格。

(六)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功能與水準：

1、漆劃熱拌反光標線計畫

(1) 高雄市交通流量大，且重型車輛多，以致主次要道路標線耗損情形相當嚴重且反光度不佳，甚至多有車道模糊難辨之情況。本計畫除重新補繪模糊路段標線，提高夜間行車安全及保持重要幹道標線完整與常新外，並藉此重新檢討現有車道佈設之妥適性，以提高道路使用機能，增進行車安全與順暢。

(2)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96 年度熱拌反光標線漆劃工程，其執行成果如下：

A、道路標線改善：

為清楚規範道路行車及行人等用路人秩序，本府交通局針對本市道路就下列狀況改善標線。

(A) 因路幅變更而致標線位置不適當之行人穿越道、停止線、黃色網狀線等。

(B) 年久標線磨損模糊不明重繪標線。

(C) 改善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標線，以提供用路人行車指示及停等，提昇道路行車效率及安全。

B、96 年度計完成 165,650 平方公尺之熱拌反光標線漆劃，有效保持重要幹道標線完整與常新。

(3) 結論與建議：

-
-
- A、將在既有的交通建設基礎上，廣續推動漆劃熱拌反光標線計畫，以有效保持道路標線之完整常新，俾助益於行車安全。
 - B、針對重要交通瓶頸路口，規劃改善道路標線以增進本市交通順暢及行車秩序，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2、增設道路反光交通標誌、反射鏡計畫

- (1) 為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於本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另為明確標示道路幹支道，將依道路路幅、車流量等設置停讓標誌，以區分幹支道路權，維護行車秩序。並於狹窄巷道、彎路及其他視線不良處，增設反射鏡以輔助行車，俾利有效改善巷弄間行車安全視距死角，維護交通安全。

- (2)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 A、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為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於全市重要路段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 B、訂定標誌及反射鏡之設立原則：
 - (A) 地名方向指引標誌、觀光地區指引標誌、機關指引標誌等 3 類，以大型 F 桿方式豎設於行動點路口行車方向右側適當址處。
 - (B) 指示標誌、警告標誌、行車導引標誌等 3 類，採標準桿豎設方式，豎設於行車方向右側適當址處。
 - (C) 禁制標誌，採附掛方式，附掛於各路口號誌橫桿；號誌直桿以附掛路街名牌為原則，餘標誌避免附掛。
 - (D) 預告標誌，以大型 L 桿方式，豎設於預告路口前方 30~60 公尺(或以上)適當址處。
 - (E) 於狹窄巷道、彎路及其他視線不良處，增設反射鏡以輔助行車，俾利有效改善巷弄間行車安全視距死角，維護交通安全。
- C、為因應春節假期、清明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日返鄉人潮，配合道路管制措施，設置相關禁制、指引標誌，有效紓解車流。

- (3) 結論與建議：

-
-
- A、有效進行道路警告、指示、禁制等交通管制措施，並提高交通標誌辨識度，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B、有效輔助行車視距及區分路權，降低肇事發生，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3、移動式號誌：

為配合特定地點（社區、學校）於特定時段交通管制需求，交通局已開發完成移動式號誌，於尖峰時段使用，而在離峰時段，便可將紅綠燈收起，不至影響車流順暢；另外，若遇一般固定式號誌故障無法馬上修復時，也可以運用移動式號誌應急，協助管制交通秩序。目前計設有 5 台移動式號誌，提供機關、學校申請使用。

4、路口圖騰：

- (1) 路口圖騰除可提供路口車輛行駛路權判定之參考及強化路口辨識功能外，於非號誌化路口更可結合太陽能發光標鈕，提升夜間警示功能，促進行車安全。
- (2) 96 年度路口圖騰設置計完成宏林路與宏仁路口等 177 處圖騰施作，今(97)年預計於仁愛一街/復橫一路等 100 處路口，設置路口圖騰及太陽能發光標鈕。

5、加強落實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

- (1)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定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等事宜。
- (2) 本市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對道安會報之提案進行初審，以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提案之參考，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綜合管考小組共審議提案計 21 案（綜合管考部分附表）。
- (3)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工作，除要求施工單位依上述作業規定辦理審查作業外，針對審議（查）通過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要求施工單位依規定辦理完設會勘由各權責單位確認，及由本市道安會報不定期邀集各單位進行工區查核作業，96 年度 1~7 月共辦理 7 次工區現場查核會勘，另為降低夢時代購物中心開幕營運、捷運工程及各類道路工程對道路交通衝擊，本局自 96 年 6 月起，共計派遣 37 人次分別至夢時代購物中心或捷運工程或道路施工工地巡查交通維持佈

設執行情形，並針對交通維持有缺失者，請各業者或施工單位改善。

6、高雄捷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 (1) 高雄捷運於 90.10.24 紅線 R3 車站土建暨水電、環控工程開工典禮後正式啟動，捷運施工所造成市區交通改變的衝擊，在捷運未開工前就已成為高雄民眾最關心擔心的問題。目前高雄捷運紅線已於 97 年 3 月 9 日通車，橘線亦預定於 10 月底通車，在高雄捷運施工的 6-7 年期間有諸多的交通維持計畫執行經驗是值得的加以研究與探討的。

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大部分為地下路段（約 80%），對交通產生衝擊較少，然為確保施工期間明挖覆蓋段對地面交通衝擊之最少，希望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定與實施，預為模擬研訂施工程序及其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以為因應，確保施工期間對於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2)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A、執行檢討

(A) 優點

- a、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機制完整並確實執行：捷運局為因應捷運明挖覆蓋施工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建立一套嚴謹之交通維持計畫實施程序，即高雄捷運公司與其承商於施工前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交由捷運局初審後，再與各相關單位（如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等）召開協調審查會議，之後再提「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或「高雄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查小組」（縣轄路段部分）審查，最後再提「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高雄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縣轄路段部分）審核，而承商於施工時需依會報審議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配合施工進度及施工計畫，經與道路、交通主管單位會勘圍籬範圍及相關安全設施並確認無誤後方能施工。
- b、交通維持計畫宣導管道多並確實執行：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記者座談會、電台廣播、電視宣導、戶外廣告、里民大會、宣傳刊物、網路網站等宣導管道進行宣導，俾使民眾配合，捷運局同步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確實執行。另施工現場有施工告示牌，民眾有任

何意見可利用告示牌上的電話反映給施工單位，或可利用網路反映給捷運局或捷運公司的信箱。

(B) 缺點

捷運施工路段有部分標線塗銷不全、道路不平整之缺點。缺點改善辦理情形說明：捷運局目前捷運各區段標交通維持相關人員均以不定期方式前往各工地現場，督導捷運工區道路標線及路面平整之執行及改善情形。另捷運局 C3C 顧問及高雄捷運公司交通維持相關人員亦均以定期及不定期等方式前往各工地現場督導工區周邊道路標線及路面平整之執行改善情形，並已建立定期向捷運局回報之機制。

B、績效檢討

高雄捷運施工已六年餘，經檢討高雄捷運施工交通維持執行情形，會產生交通衝擊之主要因素為車道數縮減，高雄捷運為克服這問題，在捷運施工道路區域，以削減分隔島、人行道及小幅縮減車道寬度等方式來儘量維持原有車道數。另高雄捷運確實落實執行完整的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機制，並落實執行多管道的交通維持計畫宣導，經由上述之方式，高雄捷運施工交通維持執行情形尚稱良好，市民普遍反映比預期中的好。

(3) 結論與建議

- A、有關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通車時程，經交通部同意調整為「96 年底紅線通車營運；97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目前紅線紅線 R3~R23 已通車，自 97 年 3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6 日開放供民眾免費搭乘。橘線亦預定於 10 月底通車。
- B、有關捷運各施工標交通維持計畫，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紅橘兩線各區段標（CR1 至 CR7 區段標、CO1 至 CO4 區段標）業已如期完成報核作業，目前紅線已通車，各區段標（CR1 至 CR7 區段標）交通維持之設施均已拆除，並完成路面之復舊。而橘線區段標（CO1 至 CO4 區段標）仍有部分交通維持之設施設置於路面上，尚未全部完成路面之復舊。
- C、捷運紅橘兩線各區段標施工期間，本府捷運局依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確實執行，民眾均已瞭解並能配合交

維計畫，執行成效良好，本府捷運局並將持續加強監督管理，以確保施工路段車流順暢及人車安全。

D、高雄捷運目前在各工地路口裝有 NCTV 網路監視系統，透過網路可在全國各地即時監看高雄捷運工地，NCTV 網路監視系統除監看施工情況外，並可監看交通流量情形，若交通流量大，可即時反應，作適當的交通維持與疏導，效果良好。

(七) 執行違規新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 1、凡違規張貼、繫掛廣告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規定，本市環境保護局已責由各區清潔隊加強稽查取締告發併同清除該廣告物、鐵絲及炮棉膠等，除處以罰鍰外(可處 1200-1600 員之罰鍰)，更輔以電話斷話之處分，以杜絕該等違規行為。
- 2、另本府工務局現正研擬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公佈欄予以納入規範管理，將俟該自治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後，設置公布欄，期藉由強力宣導、取締、清除及疏導等方式，有效管理違規廣告，維護市容觀瞻。
- 3、96 年度共清除懸掛布條 48,879 條、繫掛看板 996,624 面、張貼廣告 826,033 張、噴漆廣告 2,829 處、散置傳單 187,901 張、其他廣告物 7,056 件及提報斷話處分 974 件。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一) 教育局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生活教育重要的一環，也是學生法治觀念、愛護生命、尊重他人及合群互助之養成教育，為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交通安全，達成教育目標，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除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各項活動、融入課程教學，及執行交通部與教育部交通安全宣導政策外，並配合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

96 年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有「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藝宣導競賽活動」、「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國中生自行車觀摩研習」、「增充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研製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媒體輔助教材」、「建置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站」及「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等工作，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在本府教育局與承辦學校共同策劃與全力推動，及各級學校師生與家長志工熱烈參與下，均圓滿完成預定目標，深耕學童交通安全觀念，符合並提升計畫效益。

- 1、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本項活動內容分為 2 項，即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及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1) 優點：

- A、主題 logo 志工 Fine：設計導護志工表揚主題 logo（幸福高雄導護志工 Fine），突顯本次活動特色。
- B、網路報名透明化：各校透過網路報名，分現場表揚及各校轉頒全體導護志工感謝狀，經兩階段評選績優導護志工。
- C、擴大表揚效果恢弘：現場表揚 20 位績優導護志工，透過司儀和投影簡介紹特殊優良事蹟，讓與會人員明瞭辛勞之付出，更加敬佩他們的精神。
- D、長官蒞臨倍極尊榮：邀請交通部長官、本市邱副市長及教育局鄭局長英耀頒發感謝獎牌，讓獲此榮耀的績優志工更感驕傲。
- E、志工現藝自娛娛人：精心安排陽明國小管樂團擔任伴奏動聽曲目，楠陽國小志工團演出阿嬤肚皮舞會、右昌國小志工團熱舞表演、中小學教師舞團表演精湛的踢踏舞，現場氣氛熱鬧，掌聲不斷，讓導護志工們讚嘆不已。
- F、研習活動兼具知性與感性：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安排專

家學者解說值勤技巧與實務，深化夥伴的應變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晚會活動拉近夥伴距離，營造互動增強情感的交融，增益導護志工之值勤知能。

(2) 缺點：「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預定錄取 160 人卻報名 300 多人，錄取採報名先後順序，爾後將適時提高參與人數。

(3) 績效檢討：

A、績優志工足堪楷模：依據服務年資、時數、具體優良性事蹟、貢獻和熱心參與度，評選出績優導護志工 20 位，皆為一時之選，足堪楷模。

B、榮譽加身激發熱忱：藉績優導護志工擴大表揚及同樂方式，肯定導護志工對交通安全之貢獻及表彰其服務學子之熱忱。

C、幸運手環好運連連：結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的推廣活動，致贈現場每位志工幸運手環。

D、運用資源添增紀念：運用民間資源，積極邀請河邊餐飲機構董事長張素鑾女士贊助活動，以表示感謝辛苦導護志工。

E、滿意度向上提升：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調查滿意度達 92%，超過 95 年度 90% 之滿意度；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調查滿意度達 98%，超過 95 年度之 95%

2、國中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計畫—本項活動內容分為 2 項，即學校自行車假日體驗活動及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

(1) 優點：

A、假日體驗社會教化：由大義國中、旗津國中、鼎金國中、苓雅國中等校親師生計 800 人，進行假日體驗慢騎自行車，並有專人解說自行車專用道及導覽特殊景觀；沿途民眾熱情呼應，達到社會教育功能。

B、培養騎乘腳踏車終身運動：有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業務人員及學生 200 人，參加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鼓勵騎乘腳踏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C、正確配帶安全帽：提倡自行車配帶安全帽騎乘安全教育，並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展。

D、宣導環境教育，減少 CO2 排放量。

E、星期假日辦理親師生體驗，現場隨機教學，深植交通安全

觀念。

F、配合行銷本市 2009 世運。

(2) 缺點：各校參與率高，在有限之經費下辦理此項活動，經費之不足，參加人數有其侷限。

(3) 績效檢討：

A、透過活動，帶動腳踏車騎乘人力倍增。

B、交通安全教育往下紮根，擴充推及社會，加強國人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影響人數初步達 8,000 人以上。

C、調查滿意度達 95%。

3、增充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

(1) 優點：

A、依法採購一次決標：本次採購學校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共 149 所學校，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於 96 年 8 月 2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即完成決標。

B、採購數量核實分配：採購項目及數量，包括男帽 760 頂、女帽 1,200 頂、臂章 1,600 個、鋁製指揮旗杆 1,822 支、指揮棒 1,012 支、雨衣 1,600 件、反光背心 2,300 套、反光交通錐 1600 支及反光交通錐連桿 1600 支，核實分配需求學校，執行進度達百分之百。

C、實地查驗覈實驗收：為使品質合乎合約規定，至工廠實地依約抽驗貨品，嚴格驗收，核實量測大小數據，檢定反光雨衣抽驗樣品 3 件及反光背心樣品 2 件(均現場封簽作記)之成分、密度、撕裂強度、抗拉強力、反光片色移及反光條反光性能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6 年 11 月 07 日出具反光雨衣檢驗報告確認反光雨衣裝備品質合乎合約標準；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檢測報告確認反光背心裝備品質合乎合約標準。

D、登記財產妥善維護：得標廠商將抽驗合格物品，送至各需求學校，各校詳細檢查裝備外貌，遇有破損迅速更換，並請各校登錄財產及妥善使用維護。

(2) 缺點：

A、宜訂補助分配原則：如訂定補助原則，可避免分配盲點，更加公平公開。

B、礙於經費限制：各校所需裝備仍顯不足，爾後將針對各校

不足之裝備優先採購。

(3) 績效檢討：

- A、擴充裝備報障安全：採購裝備配送本市 149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讓高中職、國中學生及導護志工執行職務安全更有報障，學童上放學安全無慮。
- B、經費執行百分之百：執行總經費新台幣 2,000,000 元，決標價 1,773,800 元，及依規定行政程序動支剩餘經費，擴充採購裝備，補充各校不足，經費執行數（率）達百分之百。
- C、全面調查需求：瞭解實際需要，公平公開分配。
- D、數量品質高度效益：採最低標提高採購數量，驗收，裝備檢測及品質合乎標準，實地查驗覈實驗收，極具採購效益。
- E、滿意度向上提升：調查滿意度達 96%，超過 95 年度 95% 之滿意度。

4、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藝宣導競賽活動計畫執行情形：

(1) 優點：

- A、創意彩繪安全帽：延續本市獨特的「彩繪安全帽」，展現親師生的創意，更讓原本嚴肅古板的主题，化（畫）成一件件幽默風趣的作品。
- B、親師生繪本創作：依據交通安全主题，自由發揮，親師生共同創作，落實全民交通安全的觀念。
- C、學藝宣導觀念深耕：藉由學藝宣導，校內先行推廣醞釀，再進行全市競賽，深耕學童交通安全觀念，建立禮讓、守秩序的交通安社會。
- D、繪本精美流連忘返：親師生用心製作繪本創作，作品製作創意又精美，水準高於去年，顯然各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更為重視與落實。
- E、累積知能兼具保存：優勝作品印製精美專輯，發送各級學校提供交通安全宣導，並兼具交通安全教育文化之保存及收累積推廣教材、知能之效。

(2) 缺點：受限經費，宜再提高參與人數。

(3) 績效檢討：

- A、彩繪自行車專用安全帽：將彩繪之安全帽，由機車安全帽改為自行車專用之安全帽，恰適為宣導騎自行車佩戴適用

的安全帽之重要性。

B、盛況空前報名踴躍：參賽人數高達 706 人次，參與人數及作品件數較 95 年度成長近 3 成。

C、滿意度向上提升：調查滿意度達 96.7%，超過 95 年度 94% 之滿意度。

5、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計畫執行情形：

(1) 優點：

A、三鐵共構新體驗：配合高鐵通車暨高雄捷運通車營運里程碑 96 年底紅線通車營運，提升大眾捷運素養，從校園扎根，辦理種子教師研習與體驗活動，型塑師生安全、活力、休閒之都會公民意識。

B、創意：巧妙連結高捷、高鐵及登山火車，邀請實務工作者精彩分享，融入教學策略。

C、創意行程兼具實務：巧妙連結高捷、高鐵及登山火車，邀請實務工作者精彩分享，融入教學策略。

D、置入在地行銷：深入體會港都交通的發展優勢及光明遠景，同時對寶島台灣的三鐵共構時代更充滿驕傲與期待。

E、提昇休閒意識：三鐵共構時代來臨，帶動休閒發展，健康休閒意識抬頭，善加運用交通優勢，促進身心健康。

(2) 缺點：

A、適逢高雄捷運通車試乘階段，尚未能充分體會搭乘捷運人潮氛圍。

B、種子教師進行校園推廣之成效待評估。

(3) 績效檢討：

A、擴大對象全心參與：以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或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業務人員為參加對象，於暑假期間辦理，在無課務及校務行政壓力下，參與人員全心及用心觀摩研討。

B、種子研習校園推廣：藉由學校學務或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業務人員觀摩探討，進行校園推廣，影響教師或行政人員達 2780 人，教化學生達數萬人以上。

C、滿意度百分百：學員對整體活動 100%均表滿意，其中極為滿意者高達 81%。

6、研製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媒體輔助教材計畫：

(1) 優點：

- A、融入課程深植人心：交通安全教育並未編入學校正式課程，需利用相關生活輔導課程，如社團活動、公民課、軍訓課等融入教學，提供教材與教學方式，透過非正式的學校課程深入學生心中。
- B、本市為主國內相輔：本市交通狀況為主體，配合教育部與交通部編製「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為規劃研製方向，包括：
- (A)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高鐵、捷運、機場與港口、公車：為學生介紹搭乘高鐵應注意之安全及禮儀。
- (B) 行車及行人：中小學生主要以機車或腳踏車為上、下學代步工具，因此格外需要知道機車、腳踏車構造及騎乘時必須留意的關鍵，例如騎乘方式、配戴之衣著工具及簡易機車、腳踏車維修方法，結合「路權」概念，讓學生對行人及安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C) 高雄愛心商店標章設計：高雄愛心商店標章統一設計，讓高雄市成為一個安全、幸福、健康、友善之海洋首都。
- (D) 交通標誌認知課程：運用活潑、生動的多媒體故事闡述，提供教師運用於實際教學，也可以讓學生在動畫描述中，熟悉交通安全標誌，以增強其行車安全保障。
- C、生動活潑簡單明瞭：各主題動畫內容生動活潑，結合高雄市各景點融入動畫，內容簡單明瞭，觀念淺顯易懂。
- D、人性操作互動性高：多媒體的設計，互動性高，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使學生願意去看並且動手玩，相當容易推廣。
- E、即知即學強化觀念：配合各課程的運用，每個單元後面都有練習題，強化學生認知觀念。

(2) 缺點：交通安全教育並未編入學校正式課程，學習成效較難評估掌握。

(3) 績效檢討：

- A、開放版權無限影響，e 化學習強化認知：各校發送動畫光碟 1 片為母片，開放版權，可以依需求無限複製，發放給老師使用，同時掛上網路提供下載，學校場所及家庭教育

親子共學皆可使用，適時養成正確交通安全習慣，至少 50,000 名國中小學生可接觸教材內容。

- B、拋磚引玉，提升教學知能：本教材蒐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的硬體設施等資料，內容編寫生活化，能使教學與實際狀況相連結，預期將可加強教師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知能及教學檔案網頁製作技巧。
- C、跨校編輯網羅菁英：邀集本市大義國中、苓雅國中、四維、光武、前鎮、愛國、新莊、福康、鳳陽等多所國小教師，籌組跨校編輯小組，通力合作，通路權篇、交通守護神篇與腳踏車安全教育之宣導等五大主題，並藉由圖文並茂之編排設計，充分展現教學方案、學習單與輔助教材等之精華，期能引發教師快速選取交通實境等相關教學資源，融入教學情境。
- D、調查滿意度高：共發放問卷 138 份，回收問卷 126 份，回收率 91.3%，很滿意加上滿意最低者 88%。

7、建置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站

(1) 優點：

- A、全體總動員：結合本市各級學校多媒體教材(影片、動畫、遊戲)、教學資源(活動計畫、教案設計、學習單)及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提供及時性、快速性、豐富性、人機互動性及服務性等 5 個方向努力，以達到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為目標。
- B、資源中心盡心維護：依據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站(網址：<http://163.32.129.12/khtraffic/>)資源分類，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團隊不定期將新的資訊或是多媒體教材蒐集後，上傳網站充實網站之教學資源。
- C、暢通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絡：連結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讓市民可以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學校交通安全實務，包括學生上下學、教職員工上下班、家長上下學接送路線、地點，及交通安全輔導相關規定與執行方案。
- D、製作在地交通宣導影片：讓親師生更能貼切感受到在地學校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宣導在地城市交通安全；讓教師利用網站上的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資源，融入運用於教學實施

之參考。

E、生動媒體引起動機：生動之多媒體教材及便利的網路資源，讓莘莘學子引起動機，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2) 缺點：多媒體教材因網路頻寬的限制，讓下載的速度較慢。

(3) 績效檢討：

A、隊數創意雙創新高：96年參加校隊數128隊，創2次比賽來的新高，參與學校熱烈。參賽作品的創意、內容及網頁設計均相當有創意及美感，獲得評審的青睞與認同。

B、網站總人氣指數飆升：增加網站總人氣指數、今日人氣指數、昨日人氣指數。

C、透過競賽充實資源：透過競賽方式分成充實教學資源類及網頁影片競賽類，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站教學資源內容。

D、局網入口方便搜尋：於教育局局網首頁設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入口網站，方便各校及市民瀏覽，並突顯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視。

8、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1) 優點：

A、自我評鑑提升成效：透過學校自我檢視，進行內部評鑑，針對缺失積極改善，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B、實地評鑑專家輔導：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教育局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地瞭解交通安全教育之概況，並形成輔導支援網絡，日後各校可直接聯繫對話，就學校需外界協助事項，立即輔導及支援。

C、經驗交流與分享：彙整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之範例，提供各校推廣及執行參考。

D、限期改善適時獎勵：對於績優學校，從優獎勵，並推薦參加中央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現不佳者，限期改善，追蹤列管輔導，列入辦學績效或本局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2) 缺點：受限時間人力，評鑑小組無法親至各校實地了解。

(3) 績效檢討：

A、158所學校參加自評、初評。

B、書面審查評選 10 所學校參加現場複評。

C、複評選出績優學校中山高中、獅甲國中、壽山國中、陽明國小、福山國小 5 校，代表本市參加 97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另有 42 所評鑑甲等學校。

9、本市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創新及特殊績效執行情形

(1) 推動「高雄市學區愛心商店」標章及國小安心走廊

A、舉辦「高雄市學區愛心商店」標章徵選：藉由競賽彰顯意涵及形象推廣，標章圖案即代表「高雄市學區愛心商店」所在，學生若遇到緊急情況，可即時就近向貼有標章店家請求支援，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B、標章內涵 333：表示學區愛心商店提供 3 項服務，3 個關懷，3 個環代表著 3 個人互相扶持的動作，也代表著凝聚力量，守望相助的精神。

C、1 條安心 2 家愛心：各國小至少建置 1 條安心走廊路線，每條路線至少 2 家愛心商店，並於 96 年 4 月底前建置完成，共設置 123 條安心走廊及 672 所愛心商店。

D、協同合作落實推動：協同警察局婦幼隊共同規劃校園周邊安心走廊，巡查轄區治安熱點，落實安心推動。

(2) 建置「高雄市全球村英語世界友善商店」

A、增進國際觀光交流：建置「高雄市全球村英語世界友善商店」，促進學校與社區間之合作交流，提供英語對話生活環境，配合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拓增國際人士友善空間。

B、截至 97 年 3 月底，已建立麥當勞-博愛店、風尚人文咖啡館等 23 家英語世界友善商店。

(3) 辦理幼童專用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

A、全面清查彙整各園（所）幼童車將至本市 28 家委託民間驗車廠檢驗資料，送交監理處控管，檢驗合格後張貼「幼童專用車輛」認證標章。

B、辦理認證標章啟用儀式：恭請 市長公開授證，以示慎重；截至 97 年 3 月底，本市監理處共發出及張貼幼童專用車輛認證標章 240 張、課後接送車輛 260 張。

(4) 持續建置社區學童通學步道

A、塑造學童通學 S.O.F.T.WAY 環境：結合永續校園，突破傳

統封閉環境，建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空間，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上放學走道，及社區居民至校運動休閒通道（安全無懼 Safe、開朗無憂 Open、自由無礙 Free、思路無窮 Thoughtful）。

B、96 年度編列 6,400 萬元：96 年度編列 6,400 萬元，完成愛國國小等 22 所學校；92 至 96 年度共計完成後勁國小、前金國中、新莊高中等 82 所學校。

C、遷移人行道變電箱及電信箱：彙整調查本市各校校內設置變電箱情形，協調辦理遷移，並依據 96.7.31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310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函請工務局及台灣電力、電信公司配合學校辦理，以維學童安全。

(5) 辦理鼓勵學生騎乘自行車改善空氣品質補助盥洗室設備方案

A、推動全市「淨能計畫」：配合規劃市區自行車道，提升市民騎乘自行車運動，以全民運動帶動溫室氣體減量，並結合「2009 世運在高雄」打造健康、休閒、簡約之全民運動風氣。

B、補助盥洗省水節能設施：補助學校設置盥洗室，採用太陽能熱水器、雨水儲留/水回收再利用、省水裝置、省電燈泡等環保節能設備，同時規劃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C、96 年度有楠梓、英明、大仁、大義、苓雅等 5 所國中提出申請，預計補助 300 萬元，由空污基金支應，於 97 年度執行。

(6) 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A、制定自治條例：加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托育機構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

B、完整規範降低爭議：對校車車齡、保養、駕駛人、隨車人員皆有完整規範。

C、訂定罰則限期改善：例如未於領取校車行照、牌照或變更完成後十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D、本自治條例已以 97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教一字第 0970005084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
-
- (7) 規範「學校緊急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日常訓練
- A、建立「高雄市校園集體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B、訂定「高雄市學校集體傷病事件緊急醫療應變處理流程圖」。
 - C、運用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輔導遭逢事故學生
鼎金國小家長會聯誼活動梅嶺事件，導致數名家長、學生傷亡，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於事故發生後，立即進行親師生輔導，撫慰生者心靈，協助回復正常生活正軌。
 - D、辦理急救教育活動
 - (A) 成立「高雄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透過中心急救進階課程編排與操作演練，強化校園內訓導人員及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應變能力及急救相關技能。
 - (B) 落實校內急救教育：訓導人員及護理人員等受訓學員結訓回歸學校，均成為推廣校園安全與緊急傷病之急救教育的種子。
 - (C) CPR、傷病及檢傷分類演練：擴大校園急救教育課程及訓練，各級學校逐漸重視急救教育，除基礎急救 CPR 課程普遍外，也擴大校園大量傷病及檢傷分類等實際演練訓練。
- (8) 持續宣導學童、輔導學校、督導業者，教化交通安全為生活之一部分。
- A、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進行 31 場次，計 5000 餘人參加人員，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巡迴講習，融合交通安全及法治觀念擴大宣導教育成效，深獲各級學校好評。
 - B、協同交通警察大隊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貫徹行政院三安一「公安、工安、治安」政策，配合學校聯課活動或家長會聯合會時機，加強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灌輸相關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計進行 72 場次。
 - C、辦理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研習
 - (A) 加強幼稚園、托育機構，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之正確觀念、安全常識與處理技能。
 - (B) 活動內容包括新修正道路安全及幼童專用車相關法規、平穩駕駛與駕駛專業、合格幼童專用車配備解說及

保養、緊急救護技能、事故鑑定實務探討與預防、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及結業測驗，參加人員達 130 人次。

D、辦理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研習—活動內容包括隨車專業、瞭解幼童、急救訓練、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兒童福利法規政策及結業測驗，參加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達 130 人次。

E、辦理補習班業務研討會—宣導補習班用車切勿擅自變更車體，並依規定乘載學童人數，以免受罰，計有 200 人參加。

F、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察、補習班交通車抽查—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監理處執行接送學童上、放學車輛聯合稽查，檢查補習班交通車違規等問題，計檢查 130 家，其中合格者計 78 家、舉發者計 19 家、勸導者計 33 家。

本府教育局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將持續秉持融入課程、創意活動、即知即學方式，深耕學童交通安全觀念，並以激發熱忱、尊重互助精神，結合社區，團結志工，共同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交通安全；除持續配合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外，並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法令的灌輸，各項工作之辦理績效雖存在若干缺失，惟部分之缺失，將作為本局爾後執行改進之參考，而持續不斷之改進與創新作為，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二) 社會局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為加強各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安全，增進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正確法令觀念、車輛安全維護常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並健全幼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安全輔導工作，以達幼童通學安全維護之目的。本市特聯合相關局處（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監理處）每月定期排定查察行程，擇定本市重要交通路口或幼童出入頻繁及鄰近學校之路段，安排執行幼童車稽查工作，以真正落實幼童乘車安全權益之維護，確保其生命安全。

1、幼童車（含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及補習班）聯合稽查情形、辦理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輔導研習之場次及人次

(1) 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

A、執行情形

本市 96-97 年持續辦理「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執行計畫，查察重點如下：

-
-
- ※幼童專用車載送學童年齡是否符合7歲以下之規定？
 - ※查察載送學童車輛是否合格？是否超載？
 - ※查察載送學童車輛是否擅自改裝座位座向？
 - ※其他違規行為

(A) 優點：

a、幼童車聯合稽查（查核結果）：

96年1月至12月共查核幼童車273輛次，結果如下：舉發28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包含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15輛；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7輛；行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3輛；車輛逾期檢驗、越級駕駛...等。其中，違規告發裁罰部分28件，經後續追蹤已全數繳款或改善結案（如附表一）。

另，本年度共勸導63輛違規車輛，以無隨車人員或檢核表，或以幼童車載運7歲以上兒童者為主要勸導項目，其餘為未帶行照或駕照、未於車身標明指定標示、幼童安全座椅不符安全規定及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等。

b、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輔導研習：

96年7月10-12日計3日辦理駕駛人研習（報名人數：67人，實到人數：57人，證書人數：56人），總計56名幼童車駕駛人取得研習合格證書，研習時數16小時。96年7月24-25日計2日辦理隨車人員研習（報名人數：86人，實到人數：62人，證書人數：60人），總計62名幼童車隨車人員取得研習合格證書，研習時數11小時。

c、駕駛人職業駕照考照研習：

配合「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政策政令推動，協助本市托育機構從業者取得汽車職業駕照，補助本市幼兒教育協會於5月26日辦理「本市托育機構從業人員假日集體報考汽車職業駕照」研習，並於6月2、3、11日等假日期間辦理集體筆試、路考，研訓成果如下：

(a) 5月26日研習講座計有89人參加。

(b) 6月2、3日筆試計有62人參加，全數通過，及

格率為 100%；路考計有 62 人參加，39 人通過，及格率為 63%。

(c) 6 月 10 日補考計有 21 人參加，19 人通過，及格率為 90%。

d、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

依據高雄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5 年度年終視導座談會議建議，辦理「本市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本市業於 96 年 12 月 12 日於市府大樓門口廣場，並邀請 市長親自主持「本市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啟用儀式，並邀請各大媒體採訪報導，加強宣導幼童專用車取得合格認證標章。迄今取得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之幼童專用車計 240 輛；課後接送車計 260 輛。

e、其他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事宜：

(a) 每月參與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事宜。另協助監理處配合臨時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事宜。

(b) 每月聯合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檢查，同時進行幼童車是否依規定填報檢核表...等查核事宜。

(B) 缺點：

a、辦理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訓練已屆第三年，多數機構均曾派員參訓，以致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參與及配合意願較低，影響受訓成效。

b、幼童專用車乘載 7 歲以上兒童部份因無裁罰基準，目前仍採勸導方式辦理，對於機構未有嚇阻功能。

B、績效檢討：

(A) 優點：

a、本 (96) 年度與 95 年度執行幼童車聯合稽查業務，出勤次數 39 次為 95 年度的 1.95 倍；查核 273 輛次為 95 年度之 2.3 倍；違規告發件數 28 件為 95 年度 3.5 倍。顯示本年度無論在查核之質與量均較 95 年度顯著成長。

-
-
- b、辦理「本市托育機構從業人員假日集體報考汽車職業駕照」研習，採考訓合一方式辦理。於5月26日辦理研習講座，6月2、3、11日等假日期間辦理集體筆試、路考，研訓成果豐碩，總計89人參與講座，通過筆試與路考計58人，及格率高達六成五。據此，可有效提昇本市幼童車駕駛人之專業水準。
 - c、「本市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已啟用實行，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有助於幫助兒童家長選擇合格安全之幼童車及課後接送車，以確保本市兒童通學交通之安全。
 - d、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訓練之課程規劃，強調實地操作及情境演練，教導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幼童車事故處理相關知識技能，增進幼稚園及托育機構緊急事故處理能力，藉由建立完善之幼童車事故處理機制，防患並降低緊急事故所造成之傷害。
 - e、透過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活動，增進本市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幼童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事故處理能力，加強其責任意識、安全知識及提昇幼童乘車安全等知能，共計受惠119人，有助於促進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B) 缺點：

- a、托育機構承辦人力不足，無法全面或臨時查核幼童車是否依規定使用，雖每月定期擇地點進行聯合查察，仍未免有遺漏之處。
- b、幼童車聯合查察仍有部分園所不清楚相關規定，有載運超過核定人數、幼童車載運7歲以上兒童...等情事，須於托育機構各項會議及平時之安檢及查核加強宣導，以促進機構對於相關法令之認識。
- c、本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尚未通過立法程序，部分幼童專用車乘載7歲以上兒童...等項目因無裁罰基準，目前仍採勸導方式辦理，嚇阻功能無法彰顯。幸本條例經議會審查通過，業於97年1月25日陳報行政院備查，俟本條例頒佈則可有效解決此一執行困難。
- d、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訓練出席狀況不如預期，仍須加強幼托園所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參訓意願，修正研習訓練計畫之目標，以落實符合機構普遍之需求狀況，使機構能

有充分學習的動機，並提高研習訓練經費之執行率。

2、結論與建議：

(1) 結論：

- A、本市辦理幼童車聯合查核，本（96）年度查察成果較前2年均有大幅度的成長，除本市積極將本項工作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增加每月查察次數及頻率，以確保兒童通學之安全。惟仍有部分機構仍稱不諳相關法令規定，續有違法違規之情事，本市仍賡續與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查察，已落實確保兒童通學安全。
- B、本市本（96）年度辦理幼童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輔導研習，採園所自願報名參加，因此參訓人數不易掌握，又此項研習逐年辦理已屆第3年，因而園所多數員工已有參訓經驗，以致參訓意願不高。囿於參訓人數不如預期，核銷實支實付後繳回半數預算款項，導致編列預算執行不力。已於97年度提報計畫時據以修改，增加幼童交通安全宣導之預算，以改善核撥預算執行不力之情形。
- C、本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業於97年1月25日陳報行政院備查，俟該法公布施行後，即可有效管理規範本市幼童車及課後接送車之使用，維護兒童通學安全。
- D、本市已完成「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幫助兒童家長選擇合格安全之幼童車，均顯示本市對於幼童通學安全之重視，但相關工作仍刻不容緩，有賴本市同仁及中央長官之協助與指導，以共同維護「兒童通學安全」為職志。

(2) 建議：

幼童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輔導研習，研習方式及經費項目應朝向多元性的補助方向辦理。依據受訓學員之反應，因多數園所均有參訓經驗，期待未來能採2年1次之方式舉辦。或編列部分預算為宣導園所及兒童家長知悉有關幼童車安全規定...等相關事項，以符合目前機構之需求。

附表一

96年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舉發裁罰違規車輛後續追蹤情形					
編號	車主名稱	車號	違規日期	違規事實	後續追蹤情形
1	牛津補習班	F5-8495	960109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	聖馨補習班	ZU-1731	960109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3	智橋補習班	ZQ-1723	960111	變更車輛座椅	96.01.16 於監理處檢驗合格
4	文果補習班	1453-NV	960111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5	喬登美語補習班	ZM-2359	960111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6	弘學補習班	TQ-2061	960111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7	小太陽托兒所	YS-8705	960116	變更車輛座椅	96.02.02 於監理處檢驗合格
8	克里斯多福補習班	ZU-3047	960111	變更車輛座椅	96.01.26 於監理處檢驗合格
9	樂律補習班	9027-FC	960227	行照過期	行照已換、罰款已繳納
10	金寶貝補習班	ZE-3188	960227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11	宏馨補習班	WL-7803	960308	變更車輛座椅	96.03.20 於監理處檢驗合格
12	明冠補習班	6S-8239	960410	變更車輛座椅	96.04.24 於旗山站檢驗合格
13	晉順補習班	YS-1399	960424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14	千育幼稚園	7119-GN	960427	滅火器壓力不足-安全門蜂鳴器未響	96.04.12 於高雄所檢驗合格
15	中外外語補習班	F7-2032	960412	變更車輛座椅	96.04.24 於高雄所檢驗合格
16	蒙特補習班	8317-JR	960412	變更車輛座椅	96.04.17 於監理處檢驗合格
17	博士頓補習班	1579-NY	960524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18	杏冠課後托育中心	ZJ-0216	960906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19	泰林課後托育中心	WD-8133	961016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0	來梭 ABC 補習班	YN-6289	961025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1	佳大幼兒園	YU-0130	961112	無職業駕照	罰款已繳納
22	李淑玫	OA-7823	961127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3	傑立克補習班	ZT-1169	961129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4	薇薇補習班	4673-GN	961204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5	育成課後托育中心	YX-3452	961206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罰款已繳納
26	全冠補習班	YU-9753	961211	行照過期	罰款已繳納，完成換照
27	愛千容托兒所	YU-0032	961213	無職業駕照	罰款已繳納
28	青峰補習班	3976-FB	961213	驗車過期	96.12.14 驗車改正完成

三、加強交通執法：

(一)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推行成效

1、防制酒後（醉）駕駛：

有鑑於酒後駕車行為對行車安全影響甚鉅，且易肇生重大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為防制酒後駕駛，除運用新聞媒體及文宣加強宣導工作外，並持續規劃專案勤務加強取締，以遏止酒後駕駛肇事案件，維護行車安全。茲就取締酒醉駕車之勤務規劃、取締成效、酒後駕車肇事、及其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1) 勤務規劃：

- A、本府警察局每週例行規劃 2 至 3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針對轄區餐廳、酒店、K T V 等易飲酒場所密集區域週邊道路，佈署警力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以遏止酒後駕車，維護行車安全。
- B、每週末配合防飆勤務，於重要路段（口）稽查取締酒後駕駛違規。
- C、依據警政署每月規劃全國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同步執行。

(2) 取締成效：

名稱	95 年	96 年	比較
酒後駕車	10,137	9,756	-381
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3,759	3,901	+142

(3) 酒後駕車肇事：

96 年酒後駕車肇事 A1 類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18	34	-16	18	34	-16	2	5	-3

(4) 策進作為：

- A、取締酒後駕車執法過程特殊案例，編輯成案例教育，函發各分局、交通分隊，於擴大勤教宣導，加強員警勤務能力，提升執法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 B、每週分析酒後駕車肇事地點、時段，通報各轄區分局及交通分隊，規劃勤務加強取締防制，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C、執法宣導結合學校教育，定期派員至學校宣導喝酒不開車安全駕駛觀念，落實學生遵守法令觀念，並由學生進而影響家長喝酒不開車，維護行車安全。

2、汽、機車分流執行專案：

- (1) 為執行汽、機車分流政策，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訂定「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工作計畫，針對汽、機車、行人相關 20 項交通違規加強取締，96 年共取締 151,684 件。
- (2) 96 年與 95 年 A1 類機車事故統計分析與比較：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53	81	-28	53	81	-28	17	22	-5

3、97 年春節交通維護：

- (1) 於 9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邀集本府交通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津區公所、風景區管理所、鐵路警察局高雄段、高雄捷運公司、風景區管理所等單位，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召開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管制工作協調會議，針對轄內航空站、車站、碼頭、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遊樂場等地點及易造成瓶頸、壅塞之路段訂定交通疏導計畫，並隨時保持連繫與協調。
- (2) 97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勤務，警察局為因應市民於年節前購物、送禮等活動，將配合三鳳中街民眾採購年貨交通疏導勤務延至 22 時。
- (3) 警察局針對 97 年春節連續假期（2 月 5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交通疏導勤務，8 天期程中，每日共規劃交通疏導崗 198 個路口，每天動員警民力（含警員、義交、替代役）282 人次。

4、砂石車專案：

？防制砂石車輛違規肇事，每月至少規劃 2 次以上專案勤務，通報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各分隊編排勤務同步執行，由各單位視轄區特性選定砂石車輛行駛頻繁或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稽查攔檢，同時與監理單位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重點路段實施聯合稽查；經統計 96 年 1 至 12 月舉發砂石車各項違規計 9,067 件，其中違規超載 1,324 件、超速 268 件、闖紅燈 352 件，每月平均舉發 756 件，本局目前仍持續加強取締，以維用

路人交通安全。

5、96年1至12月交通違規取締績效如后：

(1) 路口微電腦測速照相逕行舉發違規取締件數：

名稱	件數
闖紅燈	102,898
紅燈越線	66,596
超速	105,584
其他	18,725
合計	293,803

(2) 雷達測速照相逕行舉發超速違規取締件數：超速 32,060 件。

6、淨牌專案：

為有效遏阻心存僥倖規避警方照相採證取締交通違規行為之駕駛人，每月均規劃全國性（署辦）及區域性（局辦）「淨牌專案」工作執法各乙次，針對車輛牌照違規案件、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吊銷之駕駛人等部分加強取締。96年淨牌違規取締總件數 7326 件、95年淨牌違規取締總件數 15864 件（96年本項工作並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績優第 2 名）。

(二) 整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

1、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崗」：

- (1) 97年1月28日警察局訂定「97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共規劃交通崗 198 處（其中交通大隊 79 處、分局 110 處）。
- (2) 為疏導每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車流，本府警察局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平日交通指揮疏導警力部署表，規劃平日交通崗 155 處，每天動員警民力 377 人次。
- (3) 因應本市捷運紅線通車，及疏導例假日易塞車路段及風景區交通車流，本府警察局 97 年 3 月 10 日修正例假日交通指揮疏導警力部署表，規劃例假日交通崗 105 處，動員警民力 121 人次。

2、規劃執行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

- (1) 於 96 年 4 月 2 日警察局訂定「96 年清明節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規劃交通崗 152 處（其中交通大隊 62 處、分局 90 處），4 月 5 日清明節動員警力 164 人次。
- (2) 於 96 年 6 月 12 日警察局訂定「96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疏

導工作計畫」，自 6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每日共規劃交通崗 136 處，每日動員警民力 174 人次。

- (3) 於 96 年 9 月 14 日警察局訂定「96 年中秋節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自 9 月 21 日 16 時起至 9 月 26 日 9 時止，每日共規劃交通崗 152 處。每日動員警民力 221 人次。

3、運用交通義勇警察人員協助交通疏導：(2 組)

- (1) 規劃運用義交民力協助本市各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工作，目前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協勤本市重要路口 65 處，協勤人數 150 人次。遇有專案勤務如春安工作、燈會勤務、龍舟勤務、愛河一系列勤務、左營萬年祭勤務、中秋節連續假期勤務、國慶煙火、貨櫃藝術節勤務、跨年晚會、旗津夏不落日勤務、捷運工程週邊道路交通疏導及其他臨時性勤務亦配合交通大隊支援調派。

- (2) 96 年度義交協勤總時數為 106,954 時，每人每月平均服勤時數為 10.81 小時，督導時數全年度為 13,160 小時。

- 4、災害交通應變：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為因應天然災害及捷運施工等因素，可能造成之各種危害交通狀況，訂有「天然災害標準處理作業程序」，當捷運施工，發生塌陷等狀況危害交通，交通大隊將立即調派緊急應變車輛，裝載交維設施器材及轄區警力，趕赴現場執行交通疏導及警戒工作，管制捷運工地發生塌陷區域周圍路口，禁止車輛、行人進入，以利相關單位執行救護傷患及工程人員搶修，避免災害繼續擴大。

警察局交通大隊立即成立「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指揮中心」由大隊長擔任指揮官召集副大隊長、各組組長、勤務中心主任，評估現場危害狀況，視災害範圍大小，以安全為首要，採全面或局部管制車輛、行人進出，研擬交通疏導計畫，規劃替代行車動線。於災害區域周邊道路加派警力及義交人員管制、疏導車輛，引導車輛改道行駛。同步通報新聞媒體、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疏散附近居民及車流，使用路人瞭解改道行駛，避免進入災區。與交通局、捷運公司保持聯繫，隨時掌握狀況，視交通疏導情形隨時檢討缺失及因應對策。

(三) 協調配合：

- 1、交通執法專業訓練：

依據交通部 96 年 3 月 13 日交安字第 09600024881 號函，本府警察局特辦理「加強交通執法態度訓練」，並於 96 年度 7 月 16 至 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分四梯次辦理交通執法訓練工作講習，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建立員警執法正確觀念，改善舉發錯誤案件，灌輸正確交通執法程序，以保障民眾權益。

2、交通執法專業訓練：

依據交通部 96 年 3 月 13 日交安字第 09600024881 號函，本府警察局特辦理「加強交通執法態度訓練」，並於 96 年度 7 月 16 至 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分四梯次辦理交通執法訓練工作講習，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建立員警執法正確觀念，改善舉發錯誤案件，灌輸正確交通執法程序，以保障民眾權益。

3、講習對象：

除各分局交通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外，派出所主管、員警及交通大隊各中、分隊員警等合計 805 餘人。

4、持續實施「清道專案」並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執行：(3 組)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行車安全，每週 (2、4) 2 次，由轄區分局會同、環保局等單位，依規劃路段逐條取締、排除占用道路及停車格之各類障礙物，並針對民眾反映地點加強取締。因部分民眾守法觀念淡薄，經取締後又故態復萌，為有效遏止惡性路霸占道行為，警察局已責令各分局，針對經取締後仍拒不改善之行為人，加強蒐證，以竊佔罪移送法辦。茲就取締道路障礙之勤務規劃、動員警民力人數、配合執行單位、取締成果敘述如下：

(1) 勤務規劃：

每週 (2、4) 1-2 次，每次 18 時至 22 時，規劃「道路一清」專案勤務，由轄區分局會同轄區清潔隊人員及車輛，依據規劃路段，逐條清除占用道路之障礙物，執行後路段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巡查維護。

(2) 動員警民力數：

A、每次執行「道路一清」專案警力為 20 人、清潔隊 8 人、垃圾車 3 輛。

B、每週(2、4)2次，96年計規劃本專案勤務48次、勤務時數192小時、動用警民力2,700人次，取締、排除各類障礙物140,382件。

(3) 配合執行單位：市府工務局(違建、固定障礙物之拆除)、環保局(無人認領或拒不排除之障礙物清運)。

(4) 取締成果：(95年取締績效)

名稱	件數			比較 95、96
	94年	95年	96年	
違規攤販	13,853	14,585	7,585	-7062
占用停車格位	1,921	2,017	1,199	-818
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2,125	2,151	2,089	-62

5、落實交通違規民眾申訴案件處理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理暨清理工作：

(1) 為服務民眾，交通大隊設立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96年1至12月份共舉發721,574件共受理5,018件，經再查證後建請裁決機關撤792件，撤銷率為0.01%；另為加強員警執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品質，改善舉發錯誤案件，減少民眾陳情、申訴、異議等負面情況，並提昇處理作業準確性及公正性，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執行，期能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

(2) 有關「逕行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之投遞寄送，自90年8月7日起即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採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完成投遞後繳回之送達證書並按日彙整、建檔備查。對於無法立即送達之案件，如為「處所不明」，郵局退回原舉發單位，彙整後建檔電子郵件傳送各監理裁決機關，並請代為公告；另「招領逾期」案件，則寄存郵局3個月，期滿退回原舉發單位，視同送達。交通大隊96年1至12月，公示送達22,756件、寄存送達73,371件。

(四) 目前勤務作為：

1、警察局有關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績效：96年全年依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249人、97年1-2月計27人較96年同期26人增加1人；96年全年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3條舉發485件、97年1-2月計43件較96年同期40件增加3件；96年110受理報案有關危險駕車共107件，97年1-2月計18件

較 96 年同期 21 件減少 3 件，已顯見本項工作防制成效良好。

2、96 年春安期間之交通疏處：

- (1) 協調警察高雄台、高雄電台、港都電台、大眾電台等四家無線電台，於春節期間（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7 至 11 時、15 至 20 時開放五個頻道，由警廣派駐 2 名播報人員進駐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路況流暢中心），為聽眾隨時插播南部地區（含台南、高雄、屏東縣市）最新路況消息。
- (2) 印發「酒精濃度對人體生理影響表」、「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防搶、防詐騙」、高雄市 96 年春節交通紀要、服務電話表、紅包袋……等宣傳摺頁，於勤務中分送駕駛人及函發社會局、新聞處、各分局協助宣導公布。
- (3) 動員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助工、志工人員，依行政區域分組，以電話拜年方式，向民眾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高速公路由高雄北上車輛於 2 月 23、24 日實施高乘載管制措施。
- (4) 律定警察局巡邏警備車輛，於勤務中統一收聽警廣高雄台 FM93.1 頻道，隨時掌握、反映交通動態，立即處理各項突發交通狀況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 (5) 網頁替代路段的宣導，針對轄區交通特性重點製作相關資訊宣導（例如：小港機場週邊中山四路、沿海路主要幹道之替代道路、三民一分局轄內火車站、鼓山分局轄內西子灣、萬壽山及旗津海岸公園等）。

（五）肇事防制規劃執行

1、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96 年全年共舉發案件

名稱	件數	百分比
全年舉發數（含員警逕行舉發及路口測照逕行舉發）	811,998	
逕行舉發案件	273,754	33.71%

路口測照逕行舉發(非人為舉發)	295,301	佔科學採證逕行舉發總件數 78.97%
攔停案件	2,424,943	佔實際總舉發件數 35.19%

(2) 96 年與 95 年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與比較：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88	101	-13	88	102	-14	33	23	+10

A、基數：102.5 人（以 94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3 人與 95 年全年 102 人之平均數為基數）。

B、96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88 人，較 95 年減 14 人，減少 13.72%，如果 93、94 年之平均數 102.5 人，則減少 14.5 人，減少 14.14%。

2、防制作為：

(1) 加強民眾使用道路交安宣導：

針對各項肇事因素及型態加以分析、說明，適時提供各新聞傳播媒體對外發佈新聞，加強宣導，另外將各類型交通事故做有系統之整理及歸類，並製作成宣導光碟及文宣，提供各級機關、學校，以達宣導之目的。

(2) 執行「醉不上道」專案：

為持續有效遏止用路人酒後駕車之行為，除每週均不定時規劃二次取締「酒醉駕駛」專案勤務外，警察局並於春安工作期間結合分局及交通大隊之警力於商、娛樂圈、餐飲店週邊路段（口）佈設路檢點，加強稽查、取締酒醉駕車交通違規行為，春安工作期間 1-2 月份計取締酒醉駕駛 1,802 件，移送 34 件。

(3) 強化 A1 類高肇事地區車禍防制勤務：

針對 A1 類高肇事率之前鎮及小港地區（96 年全年計占全市 39.77%），常發生且較密集之易肇事路段（如中山三、四路、

凱旋四路、民權二路及沿海路一、二、三路、大業北路……等), 規劃防制車禍區塊, 集中交通警察大隊及前鎮、小港分局警力, 綿密規劃「防制交通事故專案勤務」, 加強路檢、稽查, 提高易肇事路段見警力, 俾有效遏止用路人、車之違規行為, 降低事故之發生。

(4) 加強捷運施工路段車禍防制工作：

- A、規劃勤務加強捷運路段巡邏密度提高見警力及針對寬敞易超速路段編派機動測速警力, 加強取締超速違規行為。
- B、於捷運施工路段較醒目處所掛設「滴酒不沾、永保平安」、「車讓人、斑馬線上行人優先」……等交通安全宣導布條。
- C、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注意捷運路段施工圍籬架設, 避免影響行車視界及加強工地土方車載運之控管與約束工作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勿酒後駕車。
- D、請於施工路段重要路口加派義交等協勤人員, 加強施工路段及大型機具進出指揮、疏導工作。
- E、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於施工路段車道線變更、塗銷應確實, 以利駕駛人辨識, 尤以夜間較更需加強照明。

(5) A1 類交通事故現地會勘：

持續針對發生 A1 類案件交通事故, 辦理現地會勘, 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相關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96 年 1 至 12 月計會勘改善 66 處)。

(6)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運動、96 年度交通執法重點(不闖紅燈、行人優先、依規定轉彎、依規定車道行駛、遵守路口路權等行為)及新修訂道路交通法令條文宣導工作, 使民眾養成遵守路權等交通規則習慣喚起用路人認知與自身權益, 進而減少交通執法爭議與交通事故的發生, 相關作為如下：

- A、96 年上半年, 主動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廣播電臺等, 實施宣教計 196 場次(各級學校場 26 場、機關團體 70 場、廣播電臺 100 場次)。96 年下半年,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廣播電臺等, 實施宣教共計 427 場次(各級學校場 46 場、機關團體 124 場、廣播電臺 257 場次), 共計 623 場。

-
-
- B、製作交通宣導品「LED 燈 1,460 個」、公車車體廣告 13 部、委製警廣製播宣導短語 10 則、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宣導文宣海報 3000 張、宣導手冊 1200 本、紅包袋 30,000 份等文宣，分送用路人、學校、機關團體及張貼於車站。
- C、與廣播電台合力製作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工作，並派員至現場參加 Call-in 共計 96 場，與民眾空中相會溝通交換意見，利用各單位辦理活動時設置攤位共計 22 場，宣導「不闖紅燈、行人優先、依規定轉彎、依規定車道行駛、遵守路口路權等」等有獎問答活動，與民眾互動良好。
- D、96 年春節期間防制酒後駕車強力執法宣導活動共辦理 6 場，並結合餐飲業者宣導消費者多利用本局代叫計程車服務專線 0800-001006，喝酒 TAXI 來代步，免費服務平安歸，並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於勤務執行前後主動發布新聞稿，勤務執行中洽請媒體現場採訪報導，持續宣導取締決心及執行成果；利用尖峰崗勤同仁、志工或警勤區戶口查察時，發送春安工作「酒後不開車」宣導摺頁或宣導品，以喚醒民眾守法觀念。
- E、於警察局網站，提供「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達到 0.25mg/L 之飲酒量計算表」，方便民眾自行換算，了解約喝多少酒，酒精濃度會超過標準，以加強自我節制能力。
- F、於轄區各重要路口、公共場所，捷運施工路段、火車站、機場、主要幹道、酒駕易肇事路段(前鎮、小港為最)、天橋、學校圍牆、加油站、風景區...等懸掛，「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防制危險駕車」及各交通安全的宣導布條共 150 條，以提醒駕駛人勿酒後開車，遵守交通規則。
- G、利用各行政區里業務會報時，分送摺頁、設置旗幟、紅布條、擺設酒測器材..等，加強宣導。
- H、利用各分局機動派出所警備車「電子看板」宣導展示，走動式行銷「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防制危險駕車」及交通安全的宣導標語。
- I、行文請各大型車(大客車、遊覽車、聯結車、砂石車、大貨車)業者，以及計程車駕駛工(公)會、合作社等理事長，約束駕駛人勿酒後開車，並由交通大隊主動派員前往宣導交通安全。

-
-
- J、行文請前鎮、小港、楠梓各加工區負責人約束員工開車或騎車勿酒後開車，並由交通大隊主動派員前往宣導交通安全。
- K、於運動場所，針對高齡民眾發放摺頁，加強宣導「行人」面向來車行走及勿任意穿越道路之安全行走觀念。

四、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

(一) 落實砂石車檢驗及貨廂標準化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本處執行砂石專用車檢驗工作，均派 1 人協助丈量及攝影，並由資深檢驗員指導砂石車檢驗工作及排除檢驗糾紛，以確保檢驗品質。
- B、所有檢驗過程均有裝設全程攝錄系統，並特別針對轉彎及倒車警報器、防止捲入裝置、後方安全防護裝置、後欄板加漆牌照號碼、貨廂尺寸嚴格監控受檢車輛動態。
- C、每週執行逾檢舉發開單，對檢 1 日至 7 日之砂石車掣單舉發移送，全年共舉發砂石車逾檢 132 件，倘逾期 7 個月由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牌照註銷 32 輛。
- D、近年由於管制、取締違規砂石車極為落實，已極少有砂石車違規超載情形。

(2) 缺點：從事砂石車或大型車檢驗工作較一般行政工作人員辛苦，工作壓力較大，檢驗人員取得證照之意願較低。

2、績效檢討：本市監理處編列預算培訓檢驗員，輔導考取檢驗員證照，並經實務見習，以提升工作士氣。

3、結論與建議：考量砂石車、營業大客車檢驗攸關公共安全、職責繁重，且法令繁雜，建議能核發考檢驗工作專業證照加給，實質鼓勵從事人員。

(二) 加強砂石車路邊安全檢查

1、執行檢討：

(1) 優點：95 年度砂石車攔檢共舉發超載 56 件，本市監理處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監三字第 0960016858 號函請高雄市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砂石車裝載砂石時，切勿超載，以維砂石車載運安全。另參加本市貨運、貨櫃公會會員大會時，亦加強於會中宣導。96 年砂石車超載件數有 32 件，比 95 年同期減少 12 件。

(2) 缺點：本市由於捷運工程已接近完工，砂石車輛銳減，前鎮、

小港地區大型車流量大，路邊攔檢不易。

2、績效檢討：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監理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市區各重要道路執勤，96年稽查取締砂石車，總計攔檢902輛，舉發59件。

(1) 94、95及96年砂石車攔查比較表：

	94年	95年	96年
攔檢數	474	1243	902
舉發數	65	88	59

(2) 94、95及96年砂石車違規項目比較表：

	94年	95年	96年
超載	30	56	32
未帶行照(含拖車證)	10	7	3
號牌污穢	13	2	5
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	0	0	3(列入追蹤)
驗車逾期	7	3	7(列入追蹤)
其他	5	27	9
合計	65	88	59

(3) 96年砂石車違規案件後續追蹤表：

編號	公司	車號	違規日期	違規事實	後續追蹤情形
1	佟信有限公司	Z3-109	960108	驗車逾期(951202)	960109檢驗合格
2	運寶企業行	Z3-650	960115	驗車逾期(950308)	960214檢驗合格
3	聖祥交通	8X-10	960226	行照逾期(960603)	960419結案
4	華信交通	3K-327	960326	行照逾期(960201) 驗車逾期(950801)	960427換發行照 960829檢驗合格
5	飛馬砂石	175-SF	960625	行照逾期	尚未換發

	行			(960331)	
6	合進貨運	3U-61	960702	驗車逾期 (960311)	960910 檢驗合格
7	賢竹交通	852-JA	960702	駕照逾期 (960420)	已逾審逕註
8	高豐汽車	X6-647	960806	未設置滅火 器	961205 結案
9	伯陽企業 行	5H-613	960806	號牌污穢	960816 結案
10	昇展交通	X6-863	961203	裝置高音喇 叭	961231 結案

- 3、結論與建議：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每月排定 18 次於路邊執行砂石車稽查勤務，特別針對砂石車超載情形，嚴加攔查。本市管考小組也要求如有需要挖掘道路，除了嚴加審查相關交維計劃，更要求施工單位，欲裝載砂石時，務必使用砂石專用車。

(三) 加強監理業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作為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不定期利用本府民政局設置之「高雄市里政資訊網(96年9月開始啟用)」，發佈最新公路監理服務措施，96年共發佈 11 則。
- B、印製「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照」宣導摺頁，內容包含考驗科目、報名費用、考照時間、地點...等，使外籍人士或大陸配偶考照時，充分了解作業規定，順利取得駕照。
- C、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學童，本市監理處自 96 年 9 月 4 日起，每週二、四晚上 7:15—8:45 在本市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開辦「課後輔導班」，由監理處替代役男針對國中、小在學學生之學校課業，有不熟悉的地方加以輔導，並在課堂中藉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讓學童從小培養正確交通安全知識，遵守交通安全，該項作為於本市研考會初評時，深獲評審委員認可。

(2) 缺點：

A、績效檢討：

(A) 新聞稿：

-
-
- a、本市監理處利用故事性、活潑性之新聞內容，以新聞稿形式，為公路監理業務作宣導推廣，希望以新聞之行銷，能充分吸引民眾關注，達到政令宣導之作用
 - b、96年共計發佈96則新聞稿，內容包含車輛檢驗、道路交通安全、駕牌照業務、運輸業管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便民新措施等。其中有72則刊登於平面媒體上，充分連接政府信息與媒體、民眾的「橋樑」作用，另外有30則轉載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電子報。
 - c、另為加強本市監理處同仁新聞稿之撰寫技巧，以爭取刊登機會，監理處特於8月23日邀請飛凌公關顧問公司劉謀仁先生，與監理處同仁進行新聞稿撰寫相關技巧之研討。
- (B) 為加強宣導機車行車安全及監理處有關之便民措施，本市監理處稽查股股長於96年9月29日接受快樂電台主持人夏天之專訪，藉由電台專訪，與主持人相互輕鬆對答方式，有效宣導民眾騎乘機車應注意事項，尤其是養成青少年朋友騎乘機車之正確觀念，期能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C) 提供「煞車安全寶典」、「遊覽車租用及乘坐大客車安全常識」、「安全騎車WIN」、等具有公益性宣導DVD影片，委由慶聯有線電視於公共頻道播放，利用影片方式，提醒民眾了解「汽車煞車系統如何正確操作？」、「遊覽車租用及乘坐大客車應注意事項？」等交通安全常識，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 (D) 委託警廣高雄台製作「公路監理萬事通」一系列短語插播帶，96年共計製作短語插播帶50則，答客問22則，於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每日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各播出2次，總計共播出368次。以生動活潑方式，提供駕駛人、用路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有效達到公路監理業務、交通安全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宣導效果。
- (E) 本府新聞處為提供青少年朋友暑假優質休閒活動，分別於96年7月14日、7月21日、8月4日及9月8日於本市光榮碼頭辦理「永浴愛河系列演唱會」，本處於活動期間主動設置服務攤位，宣導各項便民新措施，並提供

青少年朋友現場諮詢服務，以主動、親切方式增加民眾對公路監理機關業務之了解，並由本市監理處較為年輕的同仁與青少年朋友產生良好之互動，並可提升監理處良好之形象。

- (F) 利用本府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設置之「資訊可變標誌」，於本市各重要路口，持續發佈最重要公路監理訊息，除可有效達到業務宣導效果外，並可時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96年共計發佈12則。
- (G) 將各項法令修正、宣導手冊、DVD光碟，函轉各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等，使本市各汽車運輸業者隨時能了解最新法令宣導、行車注意事項，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H) 為讓幼兒了解相關交通規則相關業務，本市私立芝麻街幼稚園於96年11月20、22、23、26等4天上午9:30-11:00至本市監理處參訪，參訪內容包含：操作公路監理多媒體叫號系統、了解民眾洽公流程、介紹各式車輛號牌、認識道路交通安全標誌、實地體驗汽、機車路考...等，藉由參訪過程，讓小朋友從中了解遵守交通規則及安全駕駛之重要性，使交通安全教育從小做起。
- (I) 為符合無障礙存取指標之規定，擬提昇監理處無障礙網頁至AA等級，本處於96年底，全面更新網頁，且為顧及時效性及美觀性，並配合本市舉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除相關監理業務查詢、營業大客車專區、計程車專區、牌照選號、異動預約登記、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等，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之相關介紹。
- (J) 為讓各項監理訊息、道路交通安全新規定及本處便民新措施，監理處96年辦理359次網頁更新，讓民眾時時刻刻能了解最新訊息。

(四)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加強本班講習師資陣容、強化講習教材，遴聘具有交通專業領域之學者、法界人士等18位擔任授課講師，教導汽

車違規駕駛人正確駕駛習慣、遵守交通規則、尊重路權等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大眾及行人之安全。

年度 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定期講習	7919 人	8523 人	10509 人

- B、改善電化教學及設施，提供優質上課講習環境外，並提供道安講習業務外之公路監理諮詢服務，提昇本處為民服工作。
- C、為提升交通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率，積極主動至本市轄管之汽車駕駛人駕駛訓練班、公司、機關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宣導。
- D、辦理違規駕駛人問卷調查，借由違規駕駛人之問卷調查表內容反映事項，瞭解民眾疑義主動洽詢研議，作為本處改進方針依據。
- E、賡續辦理親子假日班講習，考量汽車違規駕駛人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因學業、工作等因素無法請假參加講習，本處於每月第 2 星期六、第 3 星期天辦理之假日講習班深獲本市市民讚許，96 年講習人數較 95 年期間大幅成長 58 %。

(2) 缺點：

- A、依統計資料，96 年汽車違規講習人數逐年增加未有效減少，講習教室因參加講習人數之增加致空間變小，影響上課品質。
- B、假日親子班講習亦因違規人數增加，監理處為服務本市轄管之違規駕駛人礙於講習教室限制，無法受理其他公路監理機關違規駕駛人代訓。

2、績效檢討：

(1) 定期講習人數

96 年參加講習人數為 10509 人，較 95 年 8523 人成長 1986 人，成長率 19%

(2) 巡迴講習人數

年度 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巡迴講習	626 人	1041 人	1374 人

本班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8條規定於每月至本市監理處轄屬之汽車駕駛人駕駛訓練班辦理巡迴安全教育講習及接受派員至轄區機關、學校協助巡迴安全教育，以增進行車之安全。96年計辦理26家次1374人，較95年12家次1041人分別大幅成長54%及24%。

(3) 親子假日班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成長率%
項目				
親子假日班	1165人	1342人	1701人	95-94成長13% 96-95成長21%

賡續辦理親子假日班講習，考量汽車違規駕駛人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因學業、工作等因素無法請假參加講習，監理處於每月第2星期六、第3星期天辦理之假日講習班深獲本市市民讚許，95年講習人數較94年期間大幅成長13%，96年講習人數較95年期間大幅成長21%。

(五)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加強駕訓班不定期考核：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督導考核要點規定，自96年1月至12月對本市各駕訓班實施不定期考核，計272家次。
- B、辦理駕訓班定期考評：96年7月6日至7月13日，對本市9家駕訓班實施96年度定期考核，針對駕訓班之行政管理、師資、教練車、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實施考評，考評委員由學者及專家7人共同組成。考評結果，1家? 第1等，8家? 第2等。考評成績發布新聞並於本處網站公布，以利民眾選擇汽車駕駛訓練參考。? 第1等駕訓班由高雄市政府頒獎表揚。並將考評委員對各班之建議改進事項轉知各駕訓班改善並輔導追蹤。
- C、加強溝通協調：96年4月26日及96年11月23日舉辦2次駕訓班負責人、班主任座談會，宣導政令並瞭解業者經營管理現況。並運用年度定期視導期間辦理高雄市汽車駕駛訓練班負責人、班主任及教練等座談會共9場次，就駕

訓班業務之優缺點，做通盤性之檢討改進，以提昇駕訓班之教學品質。

- D、交叉調派考驗員督考作業：賡續依據高雄市監理處實施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考作業須知，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核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學員路考作業，改由其他駕訓班輪派考驗員執行考驗。並由監理處第一科或政風室等不定時巡迴督導，94 年度計 228 次，95 年度計 230 次，96 年度計 281 次。消弭駕訓班考驗員執行同班學員路考可能弊端之疑慮
- E、舉辦駕訓班考驗員研習：96 年 4 月 21 日及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2 次駕訓班考驗員「法紀講習」及「考驗實務座談」研習，各計 71 及 73 人參加，有效提升督考考驗品質。
- F、辦理駕訓班專項稽核：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幅修正並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96 年度對本市各駕訓班實施加強學科查核共計 123 家次，確認駕訓班更新教材，確保學員獲得最新最正確的法規及駕駛知能。並辦理各駕訓班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對訓練班訓練天數及訓練時數、收費標準、學員資料保密、道路駕駛車輛投保汽車責任險、退費情形、申訴專線等項目查核。
- G、公開揭露駕訓班訊息：於本處網站公布駕訓班資料，將定期考評成績發布新聞並於監理處網站揭露，供民眾選擇參考。
- H、輔導駕訓班設置專屬網站：輔導本市 12 家駕訓班設置專屬網站，並與監理處網站連結，揭示招生訓息及擴大駕駛教育網路版圖。另輔導本市新設之長峰駕訓班設置遠端監控系統，確實監督駕訓班學科上課情形。
- I、輔導弱勢族群考照與幼托機構從業人員考領職業駕照：訂定高雄市監理處促進機車駕駛安全輔導計畫，於每星期三下午，假南區分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室辦理機車駕駛有關之交通法規、駕駛道德、事故預防及處理等常識與安全駕駛實務等輔導；並訂定「輔導外籍配偶集體考照執行方案」，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等）合作，於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內開設駕駛執照考驗相關課程，由監理處派員擔任講師授課（現場翻譯人員由其自備）。94 年度輔導 1,214 人次，有 537 人考領機車駕駛

執照，95年度輔導1,900人次，有719人考領機車駕駛執照，96年度輔導1,914人次，有825人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並自94年至96年，轉藉由駕訓班訓練汽車駕駛687人，考領駕照618人，合計輔導5,715人次，2,699人考領駕照，協助年長者、外籍配偶依法考領駕照，照料個人生活及或協助家務。並於假日輔導本市幼托機構從業人員58人考領職業駕照。

- J、啟用電腦筆試系統，製作電腦筆試題庫：處本部（95年9月13日）及南區分處（94年9月26日）汽、機車駕照考驗筆試全面電腦化，由電腦隨機選題於電腦螢幕上作答，作答完畢電腦立即自動評分，免除紙筆作答整批閱卷之等候時間，節省民眾一半以上之時間，且不必以紙張列印試卷，落實環境保護。並有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日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九種語音軟體可供電腦口試，使不熟中文的外籍人士、外籍配偶及年長者，使用耳機聽考題或觀看電腦螢幕所示該種語言作答。
- K、公開考驗資訊並提供模擬練習：首將電腦筆試題庫（含7國語言）公布於監理處網站，供民眾下載研讀。筆試候考區並設有5套模擬練習設備，供民眾練習使用。另協調輔導本市各駕訓班普遍設置電腦筆試系統，加強學員之學科教學與訓練。
- L、同步播放筆試、路考實況：於筆試候考區同步播放筆試、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職業小型車路考實況，將駕照考驗過程透明、公開呈現，宣示公平、公正、公開依法執行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決心，並藉全民共同監督，有效消弭民眾對公路監理業務之疑慮。
- M、路考解說、評分標準化、便民化：藉由工作圈活動，訂定汽、機車駕駛人路考解說及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力求以和善之方式解說路考規定及評分標準化。並設置普通小型車路考虛擬導覽系統，於監理處網站提供免費下載，協助民眾於路考前在家上網、下載，事先充分瞭解、準備，使得路考時更從容通過考驗。並派專人協助輔導機車路考不及格人員，開放監理處機車路考場地供之練習。
- N、重視考前、考後交通安全教育：把握民眾參加駕照考驗筆試後、路考前之空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杜絕本身

及規勸親友酒駕、超載及超速等重大違規行為，促進交通安全。

(2) 缺點：依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內容規定嚴謹，但執行管理督導後之後續獎懲制度未針對駕訓班之實際需求制定，造成駕訓班業者因此忽略駕駛教育宗旨與責任。另駕訓班雖依所排課程教學，但無統一之學、術科教材，造成教學品質參差不齊，學員上課意願低落，間接影響日後交通安全問題。

(3) 本市監理處 93-96 年對駕訓班不定期考核之比較：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不定期考核	40 次	128 次	259 次	272 次

2、績效檢討：

(1) 以友善態度服務民眾

- A、輔導弱勢族群考照與幼托機構從業人員考領職業駕照。
- B、路考解說、評分標準化、便民化。
- C、提供筆試練習區，供民眾模擬筆試練習使用。

(2) 以透明方式執行考驗

- A、督考作業交叉調派考驗員。
- B、公開揭露駕訓班訊。
- C、啟用電腦筆試系統，製作電腦筆試題庫。
- D、筆試、路考實況透明公開同步播放。

(3) 以輔導機制達成管理

- A、加強溝通協調。
- B、駕訓班考驗員研習。
- C、輔導駕訓班設置專屬網站。
- D、考前、考後交通安全教育。

3、結論與建議：

(1) 檢討汽車駕駛人訓練考驗制度：職業駕駛人、大型車駕駛人應為「專業人員」，故駕駛汽車應有「法律上所稱善良之專業」技能與責任，建議報考職業駕駛執照或大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即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照以外者)均須參加駕駛訓練。

- (2) 建立合理的駕駛教育評鑑機制與獎懲標準：目前我國大多數汽車駕駛人其駕駛訓練皆來自於駕駛訓練班。駕訓教育之學、術科教學要能落實執行並具體生效，除了要有良好之制度、教材、與師資外，更需要有完善之監督機制與獎勵措施，以維持教學應有之品質，並激勵教學機構精益求精之經營態度，因此建立合理的駕駛教育評鑑機制與獎懲標準非常重要。目前本市駕訓班經營面臨問題，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且駕訓班數量增多(本市12家)，因此導致每家駕訓班招收人數逐年減少且競爭激烈。因此建議訂定良好且完善的駕訓班評鑑制度、獎懲標準，以落實執行督導管理，對未依規定而草率教學之駕駛訓練業者進行處分，對辦學認真且努力經營之駕駛訓練班，給予表揚嘉獎，如此才能使監督評鑑具有實質效力，同時兼顧鼓勵和督促的功能，以供駕駛人一個良好的教學環境。

(六)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本市監理處執行情形：

1、執行檢討：

- (1) 與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跨機關合作清理主體不存在之汽、機車籍：
針對汽車主體不存在案件，透過資訊室自動轉檔或各機關發文通知本市監理處列印主體不存在之個人(自然人)或公司行號名義車輛並通知辦理讓渡或繼承事宜。而對個人名義車輛並列印除戶資料及註記於駕籍訊息。又自96年2月起增辦機車主體不存在案件。
- (2) 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跨機關合作積極稽催行照逾期機車辦理換照：
協請本市政府環保局提供本市列管機車參加該局排氣檢測資料其中行照已逾期而未換者，經查明車主最新戶籍寄發催換通知，以強化車籍及地址之更新。
- (3) 建議交通部修法以利車籍之有效管理與更新及政策之推行：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車輛所有人之有責性並配合明(97)年度全面性換牌政策之施行，對不依規定繳納燃料使用費者，建請交通部修正公路法第75條，以利車籍有效管理與更新及

政策之推行。

(4) 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 A、續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與民政局所轄之 12 個戶政事務所聯合服務，受理民眾至戶政機關辦理住址遷徙時，戶政人員即時提供填寫駕照地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給民眾填寫，保持辦理地址變更 1 次，節省民眾時間，無需再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駕籍資料最新正確性。
- B、續辦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民眾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填寫駕照地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卻無法變更者（因積欠汽車燃料費、牌照稅或交通違規案件未結），主動將民眾之戶籍地址先登錄於所申請駕照、行照電腦資料之通信地址。
- C、為鼓勵市民多加使用「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之便民措施，本處於 95 年 12 月中旬購置 20 份標示架發放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置放，以加強宣導市民多加利用。
- D、為讓民眾對申請書之填寫更加簡單易懂，並節省戶籍人員解釋時間，將申請書之填寫格式重新修改，並於 96 年 10 月下旬送交新版之申請書予各戶政事務所。

(5) 主動寄發各類通知服務單提醒民眾換照：

- A、為提醒車主驗車、換照、及駕駛人換照，主動寄發各類通知單以提醒民眾，俾利車籍、駕籍隨時保持最新最正確之資料。
- B、針對各項服務通知單未能送達（招領逾期、遷址不明、查無此人等原因）時，主動查明其最新之戶籍地址再次寄送，以提醒車主及駕駛人辦理地址變更，並促進車籍、駕籍之更新。

2、績效檢討：

- (1) 與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跨機關合作清理主體不存在之汽車車籍，並於 96 年 2 月起增辦機車主體不存在案件，故於本年度自然人計 17,225 件，公司、行號計 8,654 件，完成送達被本處註銷牌照計 23,442 件。有關近 3 年之件數比較如下表：

年度	件數	項目	寄發件數	完成過戶	完成註銷	其他 (報廢、逾檢註銷)

94 年	自然人	433	219	162	52
	公司、行號	393	276	112	5
	合 計	826	495	274	57
95 年	自然人	353	212	113	28
	公司、行號	162	105	47	10
	合 計	515	317	160	38
96 年	自然人	17,225	675	15,333	109
	公司、行號	8,654	428	8,109	26
	合 計	25,879	1,103	23,442	135

- (2) 與高雄市環保局跨機關合作積極稽催行照逾期機車辦理換照：
 協請該機關提供本市列管機車於 95 年 4 月至 96 年 3 月間參加該局排氣檢測資料，由電腦比對其中行照逾期未換者計有 107,534 輛，經查明車主最新戶籍地址並於 96 年 8 月寄發催換通知，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共計有 15,741 輛完成換照手續，換照率為 14.64%。有關近 3 年機車行照寄發催換通知數比較：

年 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機車行照 催換通知單	37,171	85,367	170,839

備註：本處例行於每月初寄發下月份應辦理機車行照到期換發通知服務單，並於每季對逾期未換者寄發催換通知。

- (3) 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A、加強車籍、駕籍資料的正確與更新及便民服務，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與高雄市戶政事務所聯合服務，並發新聞稿公告，民眾只要至高雄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地址變更，同時可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本市監理處將儘快用掛號寄發已異動完成之貼紙標籤，讓民眾黏貼於行照、駕照上。本服務措施於 9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總件數計有 5,356 件，異動完成件數比率為 75.60%；於 95 年全年受理總件數計有 14,977 件，異動完成件數比率為 80.95%；而今(96)年全年受理總件數計有 21,996 件，較去年成長了 46.87%，異動完成件數比率為 78.33%。有關本措施受理駕照、行照之件數及異動完成、未完成件數比較表如下：

件數	駕照受理件數	行照受理件數	異動完成件數	異動未完成件	駕、行照受理	異動完成件數

年度				數	件數合計	比率
94年 (7-12月)	2,496	1,885	4,049	1,307	4,381	75.60%
95年 (1-12月)	5,813	4,572	12,124	2,853	10,385	80.95%
96年 (1-12月)	9,086	7,284	16,603	5307	16,370	78.33%

B、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民眾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填寫駕照地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卻無法變更者（因積欠汽車燃料費、牌照稅或交通違規案件未結），主動將民眾之戶籍地址先登錄於所申請駕照、行照電腦資料之通信地址，有關登錄之件數如下：

月份 通信地址件數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4年	—	—	—	—	—	—	62	85	149	172	267	240	975
95年	222	140	332	346	378	433	357	395	545	483	544	417	4,592
96年	724	311	647	473	416	357	392	451	512	421	588	334	5,626

C、94 至 96 年主動寄發各類通知服務單件數比較：

件數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汽車檢驗通知單	467,789	464,491	452,162
機車行照換照通知單	280,260	326,277	245,972
汽車駕照換照通知單	81,006	85,966	94,597
機車駕照換照通知單	75,723	88,899	94,117

D、各類通知服務單未送達經查明戶籍後再次寄送之件數比較：

件數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汽車檢驗通知單再寄送	788	478	168,240
機車行照催換通知單	37,171	85,367	170,839
汽車駕照換照通知單再寄送	1,295	1,965	2,214
機車駕照換照通知單再寄送	30	2,088	2,306

E、本處派遣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本市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勞動學會、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第一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等 9 家辦理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講習機構實施不定時檢查上課情形。計派遣稽查人員 73 班次，訓練人數計 2113 人次。

F、為加強危險物品運送車輛實施安全檢查，促使業者對安全之重視及駕駛人對危險物品（含毒化物）運送之認識與應變，以確保行車安全。本處與環保局、警察局組成稽查小組，96 年路邊稽查共攔檢 821 輛，告發 6 件。

	94 年		95 年		96 年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危險品車	521	9	847	11	821	6

※本市環境保護局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路邊攔檢執行情形：

- 1、依據（一）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項目、（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及（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0970002169D 號、交路字第 097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全文）第 11 條（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規定辦理。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毒性化學物質分成四類公告（迄 96 年 12 月 17 日止計有 258 種），其中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有 182 種，另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有 76 種。
- 3、本府環保局與監理處及交通大隊人員聯合執行車輛行駛公路運送危險品(包含毒性化學物質)路邊攔檢作業情形：

	危險品件數	屬於第 1 類至第 3 類	備註

		毒性化學物質件數	
95 年度	249	19	一、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二、全年度無肇事紀錄。
96 年度	259	15	一、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二、全年度無肇事紀錄。

- 4、96 年 12 月 10 日及 96 年 12 月 11 日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毒災應變實作訓練場（高雄縣大樹鄉和山路 461 號）各辦一場毒化物運輸安全事故之應變實作訓練。
- 5、97 年度環保局與監理處及交通大隊人員持續聯合執行車輛行駛公路運送危險品(包含毒性化學物質)路邊攔檢作業，俾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落實車輛檢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車輛檢驗，並加強大客車、砂石車等車輛檢驗，凡大客車申請牌照檢驗，每輛車均派 3 至 4 人執行檢驗及拍照、量測、檢測，期落實檢驗工作。
- B、增設檢驗設備：設置承重 4.5 噸，4 柱型汽車頂車機，服務車主檢視汽車底盤及引擎號碼。車輛尺寸輔助量測治具設備、紅外線測高掃描、LEICA A8 手持式雷射測距儀，俾確保量測尺準確度，維持汽車檢驗公信力。
- C、落實汽車檢驗儀器查驗、校正制度：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處汽車檢驗儀器查驗，並以合約規範代檢單位辦理汽車檢驗儀器查驗，且將查驗合格證公布於檢驗線上，提高檢驗公正信及公信力。
- D、建置車輛安審及逾期檢驗舉發查詢系統：建置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查詢系統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 17 條違規查詢系統，提供檢驗員於檢驗線上查詢，杜絕贓車矇混檢驗，並供新進人員自我教育訓練，電腦影像審掃瞄舉發逾檢通知單送達證書，提高逾檢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效率。

-
-
- E、定期辦理逾檢違規汽車舉發作業：每週辦理逾檢營業車違規舉發對逾檢驗限期 1 日至 7 日之汽車發違規通知單，每月辦理自用汽車違規舉發，並協調裁決單位管制其檢驗合格始予繳納罰鍰結案，並追蹤營業車逾限期 6 個月裁決註銷牌照情形。96 年 計舉發逾檢 20353 件，裁決單位處分註銷牌照 2717 輛。
- F、落實特殊車輛檢驗及臨檢違規舉發：辦理砂石車檢驗 302 輛，傾卸式貨車檢驗 2671，遊覽車檢驗 1681 輛，公共汽車檢驗 581 輛，長途客運客車檢驗 17 輛，校車檢驗 120 輛，幼童專用車檢驗 542 輛，計程車檢驗 8647 輛，合計 14561 輛次，舉發臨檢逾期違規 674 輛。
- G、本市監理處受理大客車檢驗，遇須「速限」、「路管」汽車應由駕駛人或車主簽屬「高雄市監理處專案列管(超重)大客車駕駛人簽名表」並由當日輪值檢驗員交由牌照股登錄，再交由稽查股、運輸股列管，並由運輸股就列管大客車作稽核。
- H、執行營業大客車專案臨時檢驗：自 9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遊覽車 796 輛、國道客運 221 輛專案臨時檢驗，未依限期參加檢驗者 36 輛，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逾期 6 個月者 3 輛，由本府交通局裁決中心處分註銷牌照。
- I、強化定檢通知服務：寄發汽車定期檢驗服務單（明信片），主動寄發（汽車檢驗車通知單計 588,980 件，寄發 E-Mail 定檢通知服務單共計 5,875 件，提醒民眾辦理檢驗。關規定，並確認車籍、通信地址，或請其申請「e-notice」服務，並記錄後，於下次定期檢驗寄發車輛檢驗服務單後，由主管以電話連繫民眾，以查核郵寄情形，並提醒民眾依限期辦理汽車檢驗，展現友善積極的服務。95 年 10 月起對檢驗限期將屆之自用車寄發第 2 次汽車定期檢驗服務單，提醒民眾依限期辦理汽車檢驗，96 年度汽車檢驗車通知單第二次再寄發計 168,240 件提醒民眾依限期辦理汽車檢驗。
- J、推動學童車輛認證制度：為確保學童搭車安全，協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針對本市幼童專用車、客後接送車實施時檢驗，並對合格者貼合格標章，以供民眾識別及便於管理。97 年 2 月 28 日止課後接送車臨時檢驗合格張貼

-
-
- 標章 244 輛、幼童專用車檢驗合格（配合定檢辦理）張貼標章 146 輛（全市列管幼童專用車 287 輛），未到檢之課後接送車 58 輛，以雙掛號通知回本處辦理臨時檢驗。未來並將持續配合定期檢驗實施學童車輛認證制度。
- K、重視研究發展：運用統計資料撰寫「汽車檢驗之前輪側滑度與檢驗條件之探討」、「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業務經濟效益分析二」專題報告 2 篇，並參考有關資料撰寫「汽車委託代檢業務」研究報告乙篇，期為未來推展及改革汽車委託檢驗業務參考。
- L、強化網頁資訊：因應 E 化時代來臨，改善監理處網站架構，強化監理處網站有關汽車檢驗之資訊，以便民眾查詢，並節省民眾電話洽詢轉接之困擾。
- M、推行工作圈活動：因應法規修正及業務推展，辦理汽車檢驗業務有關工作圈 36 活動次，力求落實法規及檢驗標準一致。
- N、加強汽車檢驗有關事項宣導：委託警廣高雄台製播宣導錄音，發布汽車檢驗有關新聞訊息 9 則，其中 2 則獲報載加強業務宣導。
- O、檢討代檢單位管理作業規定：參考 95 年度代檢單位評鑑學者專家之建議，修正「高雄市監理處汽車委託檢驗單位申請及督導檢查作業須知」、「高雄市監理處定期檢查汽車委託代檢單位評鑑執行要點」及「高雄市監理處定期檢查汽車委託代檢單位評鑑評分表」。並訂定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單位車輛檢驗數位化攝錄影暨遠距視訊系統作業要點，強化代檢單位管理作業規定。
- P、辦理代檢單位評鑑：9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對 28 家代檢單位辦理 96 年度評鑑，評鑑結果特優等 1 家、優等 10 家、甲等 17 家，除上網公告報請市府表揚優良單位，並依評鑑成績核定 96 年度各代檢單位每日受理代檢最高限額，促使代檢單位提昇服務品質。
- Q、加強代檢單位臨時不定期檢查：96 年辦理代檢單位臨時不定期督導 958 家次，稽核檢驗紀錄、錄影資料 35,940 輛次。違規者均依行致程序處分（停止代檢 1 個月 1 家次、違約登記 1 次並核減代檢車額 3 個月者 2 家次。）

-
-
- R、舉辦代檢單位座談會：重視溝通協調，分別於 96 年 3 月 31 日、9 月 6 日及 12 月 5 日舉辦代檢單位座談會 3 次，宣導汽車委託代檢及汽車檢驗有關法規，徵詢代檢單位對管理、評鑑之意見，並研商建置遠距視訊系統，遠距視訊系統作業要點」及簽訂 97 年度委託檢驗合約。
- S、辦理代檢單位檢驗員研習：分別於 96 年 1 月 28 日、96 年 9 月 16 日召集代檢單位所有檢驗員辦理檢驗法令研習會，針對易產生爭議之法規予以討論，並對近期修正之法規整理後供委託代檢單位檢驗員參照，加強本市委託代檢單位檢驗員知專業知識，提昇檢驗品質。
- T、啟用代檢單位遠距視系統：本市 28 家代檢單位均完成啟用遠距視系統，將代檢單位名稱、地址、電話、代辦事項、受理服務時間、當日代檢車輛限額、公司申訴電話、檢舉電話及車輛進入檢驗線全景車號、各軸重檢測動態數值及軸重檢測畫面（能顯示車身式樣、顏色）。車號、各軸左、右輪煞車、平衡度、手煞車試驗動態數值與合格標準及煞車試驗畫面（能顯示車身式樣、顏色）。車號、側滑度檢驗動態數值、檢驗結果及側滑度檢驗畫面（能顯示車身式樣、顏色）。以連續畫面攝錄影像，並同步即時以 1Mbps 以上之上傳速率，傳輸至網際網路，供本市監理處人員透過網際網路瀏覽，未來監理處將建置汽車檢驗全民視訊系統，由全民共同監督汽車檢驗情形，提昇作業透明度，促使檢驗作業更公開、公平、公正。
- U、首創檢驗員交流訓練與督導本市監理處與代檢單位檢驗員辦理交流訓練，由代檢單位派員至監理處參加檢驗實務訓練，並由監理處派檢驗員全日參與代檢單位檢驗工作，現場督導代檢單位執行汽車檢驗情形，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每 1 代檢單位實施交流訓練 5 日，並從統計分析數據判斷政府與民間檢驗差異。對異常代檢單位加強不定期抽查
- V、擴大代檢單位服務落實政府委外政策：28 家代檢單位均提供檢驗合格後可立即換發行照服務，25 家辦理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服務；協調鼓勵代檢單位擴大服務時間，計有 18 家辦理夜間驗車（17 至 19 時），15 家星期六提供全日驗

車（08 至 17 時），12 家星期六上午提供驗車（08 至 12 時）。

- W、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為預防車籍資料外洩，以合約規範代檢單位檢驗員、資料登錄員等從業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 X、揭露代檢單位資訊：於監理處網站公布代檢單位資料及定期評鑑成績與違規處分紀錄。
- Y、公布申訴管道：公布監理處汽車檢驗業務申訴單位、電話，並要求代檢單位將監理處及代檢單位名稱與受理申訴電話號碼公布於登檢及簽證窗口明顯位置，提供民眾申訴或表達意見之管道。

(2) 缺點：

- A、汽車機動性極高僅以檢驗，無法全面確保營業大客車之公共安全。
- B、車主常以未收到定檢服務單，不是故意不依法規辦理汽車檢驗，要求免罰。

2、績效檢討：

- (1) 以友善態度辦理汽車檢驗：落實車輛檢驗工作中，以友善之態度提醒車主依限期辦理檢驗及加強宣導以促進車主注重平日自我保養。並輔導代檢單位提高汽車檢驗品質。
- (2) 以透明過程爭取民眾信賴：公布汽車檢驗有關資訊，並致力檢驗過程透明化，期提昇民眾對汽車檢驗之信賴。

3、結論與建議：

- (1) 建置汽車檢驗知識管理系統：統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資料庫、汽車車身號碼、引擎號碼資料庫、檢驗問題汽車檔案資料庫、汽車檢驗法規資料庫、汽車檢驗實務知識資料庫、專家資料庫等建立汽車檢驗知識管理系統，供檢驗人員即時查詢及教育訓練，期提升汽車檢驗品質及服務水準。
- (2) 降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降低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之最低罰鍰金額，減少非故意不參加汽車定檢受罰者之民怨。
- (3) 強化我國車輛工業製造水準或藉由關稅政策鼓勵業者進口先進國家之完成車。

※96 年度與 95 年度執行具體成果比較表：

項次	項目	96 年執行成果	95 年執行成果
1	大客車「速限」、「路管」作業	本處受理大客車檢驗，遇須「速限」、「路管」汽車應由駕駛人或車主簽屬「高雄市監理處專案列管(超重)大客車駕駛人簽名表」並由當日輪值檢驗員交由牌照股登錄，再交由稽查股、運輸股列管，並由運輸股就列管大客車作稽核。	無
2	增設檢驗設備	設置頂車機，服務車主檢視汽車底盤及引擎號碼。 設置車輛尺寸輔助量測治具設備、紅外線測高掃描、LEICA A8 手持式雷射測距儀，俾確保量測尺準確度，維持汽車檢驗公信力。	無
3	推動學童車輛認證制度	協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針對本市幼童專用車、客後接送車實施時檢驗，並對合格者貼合格標章，以供民眾識別及便於管理。	無
4	建置車輛安審及檢驗查詢系統、逾期檢驗舉發查詢系統	提供檢驗員於檢驗線上查詢，杜絕贓車矇混檢驗，並供新進人員自我教育訓練，電腦影像審掃瞄舉發逾檢通知單送達證書，提高逾檢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效率。	無
5	落實汽車檢驗儀器查驗、校正機制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辦理汽車檢驗儀器查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辦理汽車檢驗儀器查

		驗，並以合約規範代檢單位於 96 年 3 月 31 日由高雄市政府委託之專業機構完成查驗。	驗，並以合約規範代檢單位於 95 年 3 月 31 日由高雄市政府委託之專業機構完成查驗。
6	定期執行逾檢汽車舉發作業	每週辦理逾檢營業車逾檢舉發，每月辦理自用汽車違規舉發，並協調裁決單位管制其檢驗合格始予繳納罰鍰結案，並追蹤營業車逾限期 6 個月裁決註銷牌照情形。96 年計舉發逾檢 20353 件，裁決單位處分註銷牌照 2717 (960101 至 960831 止) 輛。	每週辦理逾檢營業車逾檢舉發，每月辦理自用汽車違規舉發，並協調裁決單位管制其檢驗合格始予繳納罰鍰結案，並追蹤營業車逾限期 6 個月裁決註銷牌照情形。95 年計舉發逾檢 29962 件，裁決單位處分註銷牌照 1698 輛。
7	落實特殊車輛檢驗及臨檢違規舉發	1. 辦理特殊車輛檢驗 14561 輛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舉發臨檢逾期違規 132 輛。 2. 96 年度執行交通部營業大客車專案臨時檢驗：自 9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處執行上揭車輛專案臨時檢驗。受檢車輛：遊覽車 796 輛、國道客運 221 輛。未依限期參加檢驗者 36 輛，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逾期 6 個月者 3 輛，由本局裁決中心處分註銷牌照。	辦理特殊車輛檢驗 10,026 輛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舉發臨檢逾期違規 64 輛。
8	推行工作圈活動，力求檢驗標準一致	截至 96 年 12 月底已辦理汽車檢驗業務有關工作圈 36 活動次。	已辦理汽車檢驗業務有關工作圈 23 活動次。
9	宣導汽車檢驗有關	委託警廣高雄台製播宣導錄音 5 則，發布汽車檢驗	委託警廣高雄台製播宣導錄音，發布汽車檢驗有關

	事項	有關新聞訊息 9 則，2 則獲平面媒體刊載。	新聞訊息 6 則，5 則獲平面媒體刊載。
10	強化定檢通知服務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檢驗限期將屆之自用車寄發第 2 次汽車定期檢驗服務單，已發揮成效，逾期檢驗申訴案件已大為減少。	<p>1. 寄發汽車定期檢驗服務單（明信片），提醒民眾辦理檢驗。</p> <p>2. 對民眾反映因未收到汽車定期檢驗服務單（明信片），致未依限期辦理定期檢驗，除委婉說明相關規定，並確認車籍、通信地址，或請其申請「e-notice」服務，並記錄後，於下次定期檢驗寄發車輛檢驗服務單後，由主管以電話連繫民眾，以查核郵寄情形，並提醒民眾依限期辦理汽車檢驗，展現友善積極的服務。</p> <p>3. 95 年 10 月起對檢驗限期將屆之自用車寄發第 2 次汽車定期檢驗服務單，提醒民眾依限期辦理汽車檢驗。</p>
11	研究發展	<p>再度撰寫：</p> <p>1. 「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業務經濟效益分析二」。</p> <p>2. 「汽車檢驗之前輪側滑度與檢驗條件之探討」專題報告。</p>	撰寫「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汽車定期檢驗業務經濟效益分析」專題報告及「汽車委託代檢業務」研究報告各乙篇。
12	強化網站資訊	增加檢驗資訊網頁 40 頁次：其中代檢單位修正 1 則、代檢單位服務項目 1 則、考檢驗新聞各 1 則、新增代檢書表 4 則、新增檢驗問答 14 則、修正檢	原有網頁內容已無法滿足用車人檢驗資訊。

		驗問答 1 則、新增代檢作業規定 10 則、移動代檢作業規定 1 則、新增評鑑評分表 1 則、處分紀錄 2 則、增加機車服務電話(368)1 則、增加駕訓班管理服務電話(254)1 則、調整檢驗股服務電話 1 則、調整檢驗場服務電話 1 則。	
13	代檢單位評鑑	10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 28 家次評鑑。	預訂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 28 家次。
14	代檢單位臨時不定期督導、檢驗紀錄、錄影稽核	已實施臨時不定期督導 958 家次，稽核檢驗紀錄、錄影 35,940 輛次。	已實施臨時不定期督導 507 家次，稽核檢驗紀錄、錄影 146,28 輛次。
15	代檢單位座談會	舉辦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 3 次。	舉辦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 2 次。
16	代檢單位檢驗員研習	分別於 96 年 1 月 28 日、96 年 9 月 16 日召集代檢單位所有檢驗員辦理檢驗法令研習會，針對易產生爭議之法規予以討論，並對近期修正之法規整理後供委託代檢單位檢驗員參照，加強本市委託代檢單位檢驗員知專業知識，提昇檢驗品質，為預防車籍資料外洩，爰責令代檢單位從業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舉辦代檢單位檢驗員「法紀講習」、「代檢電腦作業系統」、「法紀講習」及實務座談」2 次。
17	揭露代檢單位資訊	重新整理本處網站公布代檢單位資料及定期評鑑成績及違規處分紀錄。並加強發佈新聞稿公告週知。	於本處網站公布代檢單位資料及定期評鑑成績及違規處分紀錄。

18	公布申訴管道	96 年底以前本市 28 家代檢單位須完成遠距視訊全程攝錄影系統，截至 12 月底有 28 家全部完成建置作業。	公布本處汽車檢驗業務申訴單位、電話，並要求代檢單位將本處及代檢單位名稱與受理申訴電話號碼公布於登檢及簽證窗口明顯位置，提供民眾申訴或表達意見之管道。
19	檢驗員交流訓練與督導	首創實施本處與代檢單位檢驗員辦理交流訓練，並由統計分析數據判斷政府與民間檢驗差異。對異常代檢單位加強不定期抽查。	無
20	擴大代檢單位服務	28 家代檢單位均提供檢驗合格後可立即換發行照服務，25 家辦理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服務；協調鼓勵代檢單位擴大服務時間，計有 18 家辦理夜間驗車，15 家星期六提供全日驗車，12 家星期六上午提供驗車。	27 家提供檢驗合格後可立即換發行照服務。16 代收交通違規罰鍰，13 家夜間驗車，14 家星期六全日驗車，12 家星期六上午驗車。

(八)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1、執行檢討：

(1) 優點：本市監理處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戶外教學租用車輛出發前之安全查核。

實體部分，稽查人員就車輛相關逃生設備，如安全門、擊破器及滅火器等予以查核。並與駕駛人近距離對談，嗅聞是否有酒味。96 年監理處已協助 140 所學校，共檢查 1183 部遊覽車，此項服務普獲本市各級學校好評，甚至有高雄縣的學校，向本處提出協助，97 年仍賡續辦理中。

(2) 缺點：本市稽查範圍雖比其他所站範圍小，但本市並無高速公路收費站，且本市重要道路因興建捷運之故，道路面積縮減，故可供稽查之路段較少，預期隨著本市紅、橘 2 線捷運

完工通車後，會逐漸改善。

2、績效檢討：

(1) 本市監警聯合暨路邊稽查小組每日於火車站附近和市區重要道路，以機動巡邏方式攔檢各型車輛非法、違規營業，96年共攔檢各型車輛 21441 輛，取締違規件數 999 件。

(2) 幼童專用車部分：

	94 年		95 年		96 年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幼稚園公安檢查	164	3	157	0	179	0
托兒所公安檢查	62	0	101	0	39	0
聯合稽查 (幼童專用車)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113	4
聯合稽查 (9人座 廂型車)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139	29
本處自行車路邊稽查	未辦理	未辦理	93	20	39	1
合計	226	3	351	20	509	34

上表「聯合稽查」係由本市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監理處依排定之時程，於下午 4 時至各學校附近道路進行稽查勤務。其中違規情形分別為：超載 14 件、擅自變更座椅 12 件、持普通駕照駕駛幼童專用車 3 件、行照逾期 4 件、驗車逾期 1 件，共計 34 件。

(3) 營業大客車部分：

	94 年		95 年		96 年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遊覽車	572	136	1415	84	2817	128
公路客運車	315	9	393	11	2010	0

公車	152	0	238	0	314	0
合計	1039		2046	95	5141	128

上表中違規情形分別為：未裝置車窗擊破器 20 件、車尾申訴電話標示不全 29 件、未帶派車單 6 件、未帶行照 14 件、驗車逾期 15 件、車輛設備不全 14 件、違規停車 9 件、行照逾期 9 件、其他違規情形 12 件。

- (4) 計程車部分：加強計程車稽查管理，確保乘客人身及財產安全，96 年路邊稽查計程車共攔檢 2501 輛，告發 351 件。

	94 年		95 年		96 年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計程車	2140	561	2292	250	2501	351

- (5) 無牌、無照、未懸掛號牌及噴漆農用車輛等行駛於道路，不僅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更逃避照相、逃漏稅費，容易肇事，且衍生保險與理賠糾紛，本處路邊稽查小組將其列為重點取締對象，96 年共攔檢 44 件。

	94 年	95 年	96 年
攔檢車輛數	62	51	44

- (6)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及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取締車輛違法裝置使用無線電小組，以有效嚇阻違規通信及不法情事發生。96 年共攔檢車輛 145 輛，取締 9 輛，除當場製作筆錄外，由電信警察沒收非法持用電信器材，並由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電信法規處罰。

	94 年		95 年		96 年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檢查數	違規數
非法持有電信器材	59	32	32	5	145	9

- (7) 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執行春節及中秋、雙十節疏運計畫，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連假時段，於本市建國路、中山路、中正路、九如路、民族路及建國交流道、楠梓交流道、九如交流道、中正交流道等重要路段執行勤務，尤其是搭載旅客返鄉或返回工作崗位之國道客運車輛。本市監理處李前處長於 96 年 2 月 16 日（春節假期前）、2 月 24 日（春節假期中）及 9 月 21 日（中秋假期前）至本市建國路附近之各國道客運站，了解疏運旅客之情形，並慰問各站務人員之辛勞，本市

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並對駕駛人執行酒測，以維旅客之乘車安全。

- (8) 有關研商「本市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事宜」，本市由教育局主政。教育局已於8月30日邀集社會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本處召開後續辦理事宜。會中有2點決議：
- A、幼童專用車部分：由教育局及社會局調查其管轄之幼童專用車欲至何家本市委託之民營代檢廠檢驗之相關資料。彙整後送監理處控管，並由監理處將「幼童專用車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交予本市委託之民營代檢廠，檢驗合格後，由代檢廠於幼童專用車上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
- B、一般車輛部分：由教育局及社會局先行調查彙整補習班、托育中心等接送車輛之車號後，提供予監理處，再由監理處排定檢驗時間召回臨檢，再由監理處於該等車輛上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
- (9) 本市教育局已於96年10月9日將本市各國小補習班課後接送車輛調查表函送監理處。本市監理處隨即於10月23日召開跨科室工作圈，針對「課後接送車檢驗作業之期程」、「檢驗合格標章之管制及張貼事宜」、「如何以電腦化作業辦理臨時檢驗」、「幼童專用車未依期限參加臨時檢驗之處理方式」、「課後接送車未依期限參加臨時檢驗之處理方式」、「如何促使課後接送車參加臨時檢驗」等5項課題進行研商，另合格標章張貼後續稽查，以「超載」、「未到案參加臨時檢驗」張貼合格標章為稽查重點。
- (10) 為加強宣導機車行車安全及本處有關之便民措施，監理處稽查股侯股長於96年9月29日接受快樂電台主持人夏天之專訪。
- (11) 本市交通局王局長於96年5月30日之主管會議中指示，為了解監理處之稽查勤務之運作，監理處主管應不定期親赴稽查現場，實施「走動式管理」。監理處於96年6月份起排定處長及副處長每月稽查2次；主任秘書每月稽查1次，科長不定期與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一同於路邊攔查遊覽車、國道客運、砂石車、計程車、幼童專用車、危險物品運送車等車輛。本府交通局王局長特於10月22日至本市建國、福德路口，與監理處李前處長及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一同了

解路邊稽查勤務執行情形，並慰問監理處同仁及交通警察之辛勞。

(12) 本市監理處 94、95 及 96 年公路法之裁罰：

	94 年	95 年	96 年
入案件數	1861	2776	826
結案件數	1366	586	386
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1526	1647	2016
強制執行結案件數	29	71	46
訴願件數	177	6	6
行政訴訟件數	31	0	1

- 3、結論與建議：監理處為確保行車安全與乘客權益，整合並策進公路監理機關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績效，俾能落實取締違規營業車輛，以彰顯政府執法之公權力，並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公路營運秩序。

(九)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1、執行檢討：

- (1) 優點：充分與運輸業界建立溝通橋樑，重視業界意見，包括法令修正或行政函釋迅速轉達各公會，派員參與各公會大會，本處列管核准本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 28 處，解答或轉達反應問題，提昇管理效率。
- (2) 缺點：由於本市業者家數龐大，管理觸角難以全盤顧及若業者執意不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俟依行政程序為之，費時費力，影響工作效率。

2、績效檢討：

- (1) 派員參加本市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會議，96 年共計 25 次，宣導相關法令規定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
- (2) 96 年完成 95 年度砂石貨運業初核考評 252 家，特優 3 家、優等 238 家，普等 11 家。
- (3) 辦理本市 95 家遊覽車業者所屬職業駕駛人共計 927 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 15 梯次專案講習，除中途離職 43 人外，餘 887 人全員到訓，到訓率 100%。
- (4) 為輔導本市 96 家遊覽車業者二級查核重點及配合事項，函請業者於 9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專案講習。並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7 年 2 月底完成全市 96 家二級查核作業，並將結果報核交

通部。

- (5) 主動清查本市各類汽車運輸業者對已無營運車輛之業者，促其儘速辦理停業。95 年列管 2 家，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年度已廢止該 2 家公司汽車運輸業執照，另 1 家配合本府建設局撤銷其營登記，廢止其汽車運輸業執照，合計 96 年廢止 3 家汽車運輸業執照。
- (6) 96 年 4 月至 5 月底，對本市 29 處運輸業停車場實施普查，普查結果：1 弘信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小港區鳳鼻頭段 1104-6 號土地所設置運輸業停車場，查已移作他用並興建廠房，爰於 96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監三字第 0960012612 號廢止該停車場。2 東群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小港區鳳鼻頭段 1104-5 號土地所設置運輸業停車場，查堆放雜物及砂石，經覆查後仍未改善，爰於 96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監三字第 0960021012 號廢止該停車場。3 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小港區鳳鼻頭段 1104-3 號土地所設置運輸業停車場，原查堆放雜物及砂石，經要求改善，於 96 年 7 月 17 日覆查後，已恢復原狀，准予繼續使用。4 其餘 26 家公司 26 處停車場均依規定使用。
- (7) 有關本市轄管受「限速與路管」註記之營業遊覽大客車，業已建置於高雄市監理處〈遊覽車專區〉網頁（96 年 9 月 4 日以高市監三字第 0960023452 號函通知全部業者），每月月初更新，請業者自行上網查詢，並於公會召開理監事會時推廣，不再另行文通知。在作法上：監理處每月初就受註記「限速與路管」車輛，電腦挑檔有超速違規紀錄之車輛，第一次先行文通知公司改善，同一輛車經挑檔有第二次超速裁罰情事者，將發文公司召回臨檢該車輛。不依限到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再不到檢依註銷牌照規定辦理。96 年度計召回臨檢大眾遊覽汽車（股）公司 ZZ-159 號及恆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ZZ-438 號兩輛。
- (8) 庚續加強計程車管理，主動通知即將屆滿 65 歲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至監理處辦理歇業及繳銷所屬車輛牌照手續，計 68 件，清查業者逾齡 9 件，逾審註銷 15 件，死亡註銷 14 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逾審註銷 2 件，戶籍遷出本市喪失社員資格 2 件，不符繼續營業相規定總計 42 件，依規程序報請廢止其運輸業執照及註銷營業車輛牌照，以落實管理。

- (9) 主動於 2 個月前通知、提醒計程車客運業者繳銷或報廢車輛車額替補期限即將屆滿，請儘速辦理替補或申請延期替補手續，計 18 家。
- (10) 依據「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要點」，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申請出社社員計 155 人（含個人計程車社員 33 人及純社員 122 人），及因違反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章程被除名之社員 21 人，另新增個人計程車社員及遞補入社之新社員計 105 人。
- (11) 依據本市 95 年訂定「高雄市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本市監理處協同本市警察機關對計程車業者加管理，以訂名為「安乘專案」執行違規舉發，即每月依據本市警察機關掣單舉發無駕駛執照、無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駕駛人後，由其登錄專冊移送本處，監理處據以覆查所屬計程車業者是否有依運輸業管理規則善盡管理之責，若經查屬實未盡管理之責，即依前揭裁罰基準加重處罰業者。繼以保障民眾乘車安全，96 年執行「安程專案」計處罰無執業登記證 287 件、無職業駕駛執照 58 件、廢止運輸業執照及註銷牌照 9 件、核准免罰 5 件。
- (12) 汽車臨時通行證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每車每證核發約需 12 分鐘。96 年計核發汽車臨時通行證 26,395 件，其中裝載整體物超長、寬、高、重臨時通行証 7,214 件、貨櫃臨時通行証 2,913 件、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証 398 件，裝載危險物品重臨時通行証 15,870 件。
- (13) 94、95 及 96 年計程車申訴比較：

	94 年	95 年	96 年
受理件數	22	22	28
越區營業	1	3	1
未按錶收費	4	1	3
超收車資	8	7	6
故意繞道	2	1	3
計費器不準	1	2	7
態度惡劣	1	6	4
其他	5	2	4

-
-
- 3、結論與建議：本市為石化工業重鎮，常有大型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於道路上行駛，故監理處 96 年受理汽車臨時通行證高達 26,395 件。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之規定，臨時通行證之期限為 6 個月，倘若能將期限修改為 1 年，監理處辦理件數減為一半，精簡人力，提昇行政效率，更為便民之措施。

(十) 加強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因警察單位車號誤植情形及保險公司保險資料錯誤情形趨減少，96 年度撤銷件數為 828 件，與 95 年度之 1188 件及 94 年之 1631 件比較，減少了許多。
- B、為落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執行，本年度加強未繳款案之移送，致 96 年度之移送件數 6787 件較 95 年度之 4597 件及 94 年度之 2438 件大幅增加了許多。
- C、因民眾已普遍接受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觀念及監理處加強控管舉發後寄發前之錯誤率，本年度申訴案件為 245 件，與 95 年度之 290 件及 94 年度之 466 件比較，明顯減少了許多。另申訴後，民眾大多能接受監理處之說明，故申訴後之未結案件亦從 94 年度之 79 件及 95 年度之 66 件減少為 33 件。
- D、本處為體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受處分人，常因下列情況無法一次繳納，特訂定「高雄市監理處受理申請分期繳納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裁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A) 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者。
 - (B)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親屬罹患重大傷病。
 - (C) 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
 - (D) 失業。
 - (E) 經濟困難。
- 此項措施自實施後普獲民眾肯定，尤以符合上述資格者之好評。
- E、為減低舉發後裁罰對象之錯誤率，本處於寄發舉發通知單前，先挑出車輛已辦妥報廢、拒不過戶註銷等再予以查證，避免寄發後造成民眾困擾，並減少申訴案件。

F、為提高結案率，本市監理處針對未送達案件以戶籍地址挑檔，先以平信寄發，以提高送達率，再二次寄發通知單送達受處分人。

(2) 缺點：

A、因交通部實施「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致許多案件改裁後，汽車罰鍰從 6 千元減為 3 千元，機車罰鍰從 6 千元減為 1 千 5 百元。故 96 年度之罰鍰收入為 32, 152, 212 元，較往年減少了許多。

B、本年度結案率偏低之原因：已送達狀態中之「寄存送達」案件，因受處分人實際上未領取通知單致未繳款。

2、績效檢討：

(1) 舉發統計部分：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件數 (罰鍰收入)			
舉發 (件)	15518	12852	13782
撤銷 (件)	1631	1188	828
繳款 (件)	9670	9155	9145
罰鍰收入 (元)	52983500	41706683	32152212

上表罰鍰收入部分因交通部實施「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致許多案件改裁後，罰鍰金額下降，致使 96 年度罰鍰總收入明顯下降。另 96 年度之撤銷件數 828 件與 95 年度之 1188 件及 94 年度之 1631 件相較，明顯下降了許多，代表警察單位舉發錯誤率及保險公司保險資料誤植率下降了。

(2) 結案率統計部分：

年度	舊年度 (88 年至 95 年)	含以前年度 (88 年至 96 年)	本年度 (96 年度)
結案率			
汽車	81.17%	75.57%	27.35%
機車	67.80%	62.02%	35.56%
合計	71.99%	68.09%	33.95%

上表中本年度結案率偏低原因，是因為通知案件已送達之狀態中，大部分為「寄存送達」，致使車主無法實際領取舉發通知單而未繳款。另因為監理處加強舊案未送達案件之再通知

及裁決，故舊年度之結案率明顯較高。

(3) 申訴統計部分：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件數			
申訴 (件)	466	290	245
未結 (件)	79	64	33
結案 (件)	387	226	212

上圖中申訴案件逐年降低，除了代表民眾已普遍接受投保強制險之觀念，另本處亦加強控管舉發後寄發前之錯誤率，避免衍生爭議。縱使民眾申訴後，經本處說明後，大多數皆能接受並辦理結案。另未結原因包含車主仍不服提起行政爭訟、辦理分期付款等手續。

(4) 分期繳納部分：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件數			
分期 (件)	18	9	10

申請分期付款中以機車佔了大多數 (90%)，汽車則僅佔了 10%。另申請分期理由中，96 年度以身心障礙者佔多數，待業中其次，95 年度以待業中居多，身心障礙者其次，94 年度則以待業中居多，身心障礙者及重病者其次。

(5) 強制執行部分：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件數			
移送 (件)	2438	4597	6787

為落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執行，96 年度加強未繳款案件之移送致移送件數大幅成長。

3、結論與建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 8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裁罰以來，因屬新法令規定，保險公司初期通知投保又未落實，或保險資料鍵檔錯誤等疏失，常遭民眾質疑及抱怨。惟本處處理人員

皆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針對車主疑義之處，不厭其煩的委婉並詳盡的說明，同時，本市監理處亦訂定分期繳納罰款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解決民眾因罰鍰金額太多而無法一次繳納的困擾，再加上各相關單位多年來的配合，民眾已普遍並逐漸接受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觀念，並能了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最主要目的，是為了使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2) 本法實施以來至今雖已呈現相當之成效，但仍有相關法令規定仍有未盡周到之處。例如本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 月 7 日實施，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資料查證作業要點」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迄今仍未能配合修正，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執行查證作業時能有所依據，應儘速修正為宜。

(十一) 加強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與裁罰績效

為達即時裁罰暨積案清理，強化公權力的執行以確保執法成效，對未依交通違規通知單期限到案或一再違規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程序辦理實施強力催繳，促使民眾養成守法習慣，減低交通事故發生所衍生之社會成本，特訂定加強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與裁罰計畫。主要項目有積極施行壹次裁罰作業、加速違規積案清理，對積欠交通違規 20 件以上之車主進行催收程序，針對特殊違規類別案件，專案加速裁罰作業等，以落實違規處罰之目的。

於計畫施行上，為因應人力不足情形，除委託廠商列印封裝寄送壹次裁決書外，並委託郵局寄送違規催繳通知單，提醒違規人到案辦理結案，提升裁罰績效；另委請郵務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送達，針對上述無法完成送達者，與本市監理處加強聯繫，改依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再為送達，落實依法裁罰，加速清理違規積案，完成催繳違規罰鍰之目的。

考量道路交通違規處罰之目的，在於糾正及教導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之相關規定，進而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而處之交通違規罰鍰僅為達成目的之手段，為使處罰不致於造成受處分人更大的負擔，依規定核准其分期繳納申請。

1、執行檢討：

(1) 優點：

- A、鑒於人力不足，避免積案產生，積極委託廠商列印封裝寄送壹次裁決書，於民眾記憶猶新時儘速裁決，避免民眾爭議及縮短案件查證時間，減少爭議案件之陳述。96年委託廠商列印封裝寄送 99,770 件壹次裁決書，至 12 月底已收繳計 16,695 件，收繳金額計新台幣 27,432,800 元，增加裁罰處理效率。
- B、本府交通局裁決中心為辦理本市交通違規案件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向內政部戶政司取得最新戶籍資訊連結資料，使裁決書及強執移送書準確送達，96年送達率 35% 較 95 年送達率 27% 明顯提升，對罰鍰收繳率之提升，實有助益。另加強與本市監理處橫向聯繫，對交通違規通知單未送達之案件及經裁決未達案件，通知本市監理機關查明後，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變更地址異動，以維最新通知處所，提升清理積案之催繳率。
- C、對交通違規未結清之用路人，於 96/9/13、96/10/04 日完成分批寄發柔性通知函 57,547 件，提醒民眾儘速繳納罰鍰結案，以免影響行照及駕照被吊註銷；總計寄送成本為 299,244 元，結案件數 6,789 件，收繳金額新台幣 10,616,100 元，執行效率 35 倍，有助提升結案率。
- D、委託代收機構包括郵局、銀行、超商、語音、代檢場等代收罰單，自 95 年 5 月起委託本轄 28 家代檢場代收汽車逾期檢驗罰單，其中 24 家代檢場已全面代收其他罰單，並不收手續費。另委託萊爾富超商即時連線代收交通違規罰鍰，績效卓著。96 年 10 月 1 日起統一超商亦加入及時連線代收行列。透過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即時銷案，民眾繳款選擇性及便利性提升。
- E、定期召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基準」研討會及工作圈會議，將裁罰作業做成裁罰基準，達到裁罰一致性，減少洽公民眾困擾。並加強員工電話禮貌訓練，特設服務專線提供民眾違規諮詢。每月並追蹤申訴公文處理時效，給予民眾即時回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F、召開「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提供民眾法令爭議性及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時之相關申訴管道，並請民眾、舉發單位、停管中心、監理單位及社會公正人士及專

-
-
- 家學者列席，針對民眾申訴案件共同討論，提供建議諮詢，去除本位主義，使裁決業務更公正、客觀及適法。
- G、主動發布電子報及新聞，導正用路人對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錯誤觀念，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並提醒用路人防範詐騙集團欺騙之伎倆。並於本局網站上提供各式表格、狀紙及申訴流程、網址，以方便民眾下載及申訴。
- H、本府交通局於 95 年 8 月租賃電腦掃描設備，將交通違規罰單、裁決書、強執移送書、公文等資料利用掃描建立檔案資料庫，使移送作業（違規案件之挑檔、篩選、移送書製作）自動化，便利裁罰人員交接時，檔案資料管理查詢及罰單入案歸檔作業，工作流程逐漸化繁為簡，彌補人力短缺，提升裁罰績效。本項設備於 96 年 8 月 24 日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及 96 年 8 月 31 日台北市裁決所人員至本中心觀摩，頗受好評。
- I、與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即時紅單電腦影像連線，並向交通大隊取得交通違規資料庫檔案資料，可立即查詢紅單、照片舉發及送達情形，避免民眾爭議及縮短案件查證時間，減少爭議案件之陳述。
- J、在橫向聯繫方面，按月檢送本市載運砂石土方車輛違規件數排行前 10 名資料，函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參考；並檢送砂石車輛牌照逕行註銷暨駕駛人駕駛執照註銷清冊，函知高雄縣（市）警察局、台南縣（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有助當場攔停舉發。
- K、針對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且取得債權憑證者，定期向稅務及戶政機關查詢，取得相關資料後，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至 96 年底止，取得債權憑證 12,638 件，已辦理再移送案件計 2,719 件。
- (2) 缺點：
- A、本府交通局裁決中心辦理債憑再移送作業時，高雄行政執行處要求移送機關，須檢附義務人最近 6 個月內任職於受雇單位之健保投保資料，惟健保局以保護個人機密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使債憑再移送業務遭遇瓶頸，本中心將持續向稅捐單位查詢財產資料並與相關單位溝通，俾利債憑再移送順利進行。

B、本府交通局裁決中心委外寄送裁決書業務，因無摺紙壓合機設備，為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以套裝信封或人工加強黏封方式替代，致作業速度較為緩慢，為提升效率，擬籌措經費購買摺紙壓合機器設備，以加速裁罰作業。

2、績效檢討：

(1) 整體罰鍰收繳情形：

績效：

	入案數	結案數	結案率(%)	罰鍰金額
96年	943,618	815,973	86.47%	1,374,468,257
95年	965,483	886,266	91.80%	1,376,570,472

檢討：96年度交通違規案件結案率下降原因，係自95年7月法令修正後，罰鍰金額上修且已無以駕照吊扣方式結案，民眾繳款意願較為低落。

(2) 交通違規積案清理績效：

歷年未結案件轉入本(96)年度執行之入案、結案統計

	舊案轉入	結案數	結案率(%)
96年	672,783	182,065	27
95年	731,599	154,519	21

檢討：因96年度加強積案移送強執，故積案清理結案率提升6%。

(3) 違規積案大戶(20件以上)清理績效：

	違規案總件數	繳款結案件數	移送強執	結案率(%)	結案總金額
96年	73,044	10,185	3,744	20	10,080,588
95年	52,685	4,078	2,776	13	15,753,031

檢討：違規大戶積案清理結案率上升7%，大戶移送強執件數增加約1,000件。

(4) 壹次裁罰作業績效：

	裁決件數	總結案數	結案率(%)	結案金額
96年	136,815	66,168	48	142,687,693

95 年	165,039	56,753	34	144,576,146
------	---------	--------	----	-------------

檢討：持續委託廠商列印封裝寄送壹次裁決書，壹次裁罰結案率增加 14%。

(5) 移送強執積效：

	移送件數	移送金額
96 年	31,649	166,994,026
95 年	11,430	77,961,328

檢討：96 年度移送強執件數增加 20,219 件，為 95 年度 1.8 倍，移送金額增加 89,032,698 元。

(6) 分期繳納執行統計積效：

	申請人次	終止分期移強執	結案件數
96 年	1,245	364	857
95 年	646	74	572

檢討：因法令修正違規罰鍰金額調升，民眾生活困頓，96 年申請分期繳納人次增加 599 人，較 95 年約增加 1 倍，無法如期完成繳款者由 10% 增加至 30%。

(7) 特殊車種違規裁罰積效：

裁罰結案率	砂石車	遊覽車	大貨車
96	93%	88%	93%
95	91%	87%	92%

砂石車違規記點：

記點	裁決	吊扣	吊銷	註銷
96 年	43	4	0	2
95 年	29	6	0	0

砂石車違規記次：

記次	裁決	吊扣	吊銷	註銷
96 年	405	0	0	0
95 年	135	9	0	0

檢討：96年砂石車、大貨車、遊覽車及砂石車違規記點計次裁罰案率皆有提升。

(8) 特殊駕駛人違規裁罰積效：

裁罰結案率	砂石車	遊覽車	大貨車
96年	95%	93%	95%
95年	93%	95%	93%

檢討：96年遊覽車裁罰結案率下降，將持續加強。

(9) 特殊違規案件裁罰積效：

	未繫安全帶	手持大哥大	酒醉駕車	危險駕車	砂石車超載
96年	100%	97%	83%	76%	97%
95年	100%	93%	74%	67%	97%

檢討：96年特殊違規裁罰結案率皆有提升。

酒駕案件狀況分析：

	案件總數	結案數	在刑事法庭處理案件數	緩起訴執行中	違規罰鍰未結
96年新入案件	12,304	6,576	274	476	4,978
以前年度轉入案件	54,623	39,050	107	26	15,440

(10)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

	提案數	駁回	免罰	撤逕駐	改裁	其他
96年	79	34	12	11	4	18
95年	192	79	33	28	13	39

檢討：96年度移送審議會案件明顯減少，因許多類似案件已作成裁決案例，裁罰人員得以依循。

(11) 違規申訴案件統計：

	申訴案件	免罰	駁回	改裁	其他	處理率
96年	8,354	628	2,199	393	1,053	51%
95年	9,103	1,037	3,434	1,285	963	74%

檢討：申訴案件處理率下降，係因96年度酒後駕車違規並違

反公共危險罪者，須待法院判決後回覆，造成函復時間延長。

(12) 委託機構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服務：

	違規總結案數	代收結案件數	利用率(%)
96年	815,973	454,109	56
95年	886,266	427,991	48

代收機構代收案件統計：

	郵局	銀行	語音	超商	代檢場	合計
96年	233,621	13,124	17,972	169,741	19,648	454,106
95年	222,165	13,630	16,570	157,290	18,336	427,991

檢討：96年度代收罰單之代檢場增加6家，統一超商亦加入代收罰鍰行列，利用率提升8%。

(13) 債權憑證換發情形：

	核發件數	結案件數	結案金額	再移送件數
96年	12,638	501	2,306,886	2,719
95年	10,800	182	687,700	1,959

檢討：96年度取得債權憑證增加1,838件，結案金額增加22,319,186元，再移送件數增加760件。

(14) 違規舉發單未送達案件處理情形：

	移入已完成送達案件	移入未完成送達案件	移舉
攔檢舉發	365,822	X	X
逕行舉發	505,243	38,046	挑檔篩選中
小計	871,065	38,046	(18,268)

檢討：對於舉發單位未完成送達案件移回作業，因電腦挑檔後，發現部份資料（單位代號）未臻正確，故目前重新電腦挑檔篩選中，估計移舉96年度罰單未送達案件約18,268件，96年以前案件8,845件。

3、結論與建議

(1) 優先裁處危害交通秩序較鉅者，(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12、17、21、37、43、53 條規定者)，即時裁決處分，以警惕違規人勿存有僥倖心理，提升用路人守法觀念並維護大眾交通安全，符合社會正義。

- (2) 針對與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停管中心即時紅單電腦影像連線，成效良好，期望未來可先從區域警局與監理站所即時電腦影像連線後，再擴大至警政及交通部全國電腦連線，俾利業務效率提昇。
- (3) 主動提供用路人多重諮詢溝通及多元繳納罰鍰管道，避免民眾舟車往返之苦。
- (4) 針對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決議，制定統一裁罰基準，使裁決業務更臻公正、客觀及信賴保護。

(十二) 職業駕駛人應有常識及應遵守事項摺頁或教育宣導手冊

1、執行檢討：

- (1) 優點：本手冊係為職業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所編印之宣導手冊，該手冊內容範圍甚廣，共分「服務守則篇」、「行車前準備篇」、「安全駕駛篇」、「交通事故處理篇」、「罰則資訊篇」、「權益、救濟管道相關資訊篇」及「附則」等 7 大篇，希望各職業駕駛人更要注意交通安全觀念，充實執業技能及相關知識。
- (2) 缺點：因本市監理處是首次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編印宣導手冊之作業，因經驗不足，導致擔擱編印之期程，無法於 96 年順利編印出刊。

2、績效檢討：

- (1) 由於該手冊之內容包含甚廣，需由警政、勞保、勞工、交通裁決等機關通力合作，又製作廠商為求整體發行物的風格一致，手冊內之插圖均須重新繪製，致本市監理處無法順利於 96 年編印完成，監理處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監三字第 0960033791 號函請交通部辦理「保留預算」，並將結報期限展延至 97 年 6 月 30 日。
- (2) 因本案係於 96 年 9 月 26 日與製作廠商簽約，再加上已辦理保留預算在案，本案契約勢必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變更。另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均建議本處，有關工作天及履約期限之變更，應有所彈性，可避免窒礙難行之處。另工作天之天數應以交稿後起算，較為妥適。故本案契約之工作天修改為「本

案經評審委員會修改手冊之文字稿內容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稿件設計製作，送交本市監理處審核；定稿後 30 個工作天完成製作分送（工作天需扣除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不含驗收時間）。」

- 3、結論與建議：以往監理處僅製作過宣導摺頁，並未製作過內容繁複之宣導手冊。在整個製作過程，因不熟悉相關採購程序，遇到多次瓶頸後，就向許多公路監理機關請益，讓本市監理處相關同仁累積寶貴的經驗。

(十三)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行車船安全座談會暨駕駛長尿液檢查實施計畫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公共汽車管理處訂定 96 年「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行車船安全座談會暨駕駛長尿液檢查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宣導交通安全與法令之教育，至各站採集駕駛長尿液檢驗，確保乘客搭乘公車安全以增加行車船之安全。

1、執行檢討：

- (1) 每二個月舉辦一次座談會，會議主席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親自主持，各單位主管列席與會並由站長率領各站區選派駕駛長出席，必要時並邀請專家、學者講述有關交通法令之專題講座。
- (2) 依規定按季由專案小組隨機至各車站採集駕駛長尿液，送交通部指定之檢驗公司篩檢。

2、計畫績效檢討：96 年度計召開安全座談會 6 次，採集駕駛長尿液 4 次，辦理情形如下：

- (1) 96 年 1 月 10 日、3 月 20 日、5 月 10 日、7 月 5 日、9 月 13 日、11 月 8、總計召開安全座談會 6 次。
- (2) 依據「路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3 月 9 日、6 月 9 日、9 月 7 日、12 月 7 日，由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專案小組隨機至各車站採集 13 位駕駛長、輪船公司 5 位船員尿液總計 72 位，送交通部指定之檢驗公司篩檢，結果均呈陰性反應檢出率為 0。

3、績效檢討：

- (1) 藉由駕駛長輪流參加座談會之機會，可使其瞭解本處營運狀況及行車船安全注意事項；同時將自身於行車上遭遇的問題

在會中提出，由權責單位主管即席說明，或經相關單位研議後答覆，員工可感受到意見獲得重視。此外，藉由所邀請專家、學者於會中所提出專業領域中之知識，可使與會員工充實自身之學識，並經由問題之提出討論？到教學相長，終身學習的目的。

- (2) 依據行政院頒之「特定人員採驗尿液辦法」及交通部訂頒之「路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訂定公共汽車管理處「路運人員採驗 尿液實施計畫」，並依規定按季由專案小組隨機至各車站採集駕駛長尿液，送交通指定之檢驗公司篩檢，本處已執行 9 年，本年度檢驗 52 名駕駛長、20 名船員檢出率均為零，成效百分之百。

4、結論

公車處長久以來肩負市區大眾運輸任務，一直為提昇公共汽車服務品質而努力，並本著為民服務理念，在業務上不斷改革創新，對「有形」的場站車輛設備積極改善，對「無形」的服務熱忱與行車服務品質持續提昇，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規劃，有效整合運輸資源，以前瞻性的眼光全盤檢討，捷運通車後公車與捷運系統接駁輸運之共同配合發展，形成健全的運輸路網，朝「幸福高雄、魅力公車」目標邁進。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本年度辦理新購 320 輛公車，將陸續分批交車加入營運，屆時對於服務品質提升與並將持續要求行車安全教育，以更便利、更舒適、更安全的大眾服務以符合市民需要。

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新聞處執行情形：

本府新聞處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6年度工作計畫計有9項，分別由本府新聞處及所屬高雄電台負責辦理，運用活潑、具創意且有效之宣傳媒體管道、方法，以自然融入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執行落實，與民眾生活相結合，藉由潛移默化的方式，建立市民交通安全正確觀念並予遵守，使人人在每日生活不可缺的交通網絡中，得以「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一) 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配合本市各項交通秩序整理工作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計畫：

(1) 具體作為：

A、配合市長市政行程及本府交通局、捷運局、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道安活動與措施，透過電子郵件與傳真等方式適時發佈新聞稿或新聞照片，提供大眾傳播媒體參採使用、刊登；另外亦將相關新聞稿張貼於本府新聞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96年度共發佈新聞稿174則，媒體轉載使用次數繁多。

96年度新聞處配合發佈交通新聞稿(照片)統計一覽表

月份 項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電 郵	14	6	14	11	19	17	8	17	16	14	19	19	174
傳 真	20	8	15	11	23	19	10	17	19	15	23	24	204
網 路	14	6	14	11	19	17	8	17	16	14	19	19	174
照 片	42	18	52	33	57	51	24	51	48	42	57	57	532
合 計	90	38	95	66	118	104	50	102	99	85	118	119	1084

B、製作醒目之交通安全圖文立板，於各大型活動現場擺放，吸引民眾注意，效果良好。

C、於本府新聞處發行之「鼓聲」市府月刊暨「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平面出版品中，刊登有關路、海、空運等交通宣導標語，並以專題報導方式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平面報導刊物，除中文外，亦視需求編印英、日文版，同時提供電子網路版，供民眾瀏覽下載。

96 年度新聞處平面（網路）出版品交通訊息露出統計一覽表

刊物 項目	鼓聲	海洋首都 (中英)	高雄 畫刊	高雄觀 光季刊	高雄 愛運動	高雄 Kaohsiung	騎單車 遊港都	文宣品統合 包裝組
性質	月刊	雙月刊	6 期	季刊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語種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	中英	英日文	中文	中文
每 期 份 數	3 萬	1 萬	1 萬 2 千	6500	中 2000 英 5000	英 5000 日 3000	10 萬	1000
上 網	◎	◎	◎	◎		◎		

(相關刊物視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與措施推展情形撰寫專題報導)

D、本府新聞處影音後製室自製自播之「陽光、水漾、大高雄」電視新聞節目，96 年 7 月 2 日正式於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慶聯、港都、大高雄、大信）第三頻道（公共頻道）開播，節目中適時製播長度 3 至 5 分鐘之電視專題報導本市捷運、路上、水上交通措施與安全宣導等，成效良好。慶聯有線電視收視戶約 17 萬 3 千戶、港都有線電視約 12 萬 5 千戶、大信有線電視約 4 萬 3 千戶、大高雄有線電視約 2 萬 2 千戶，全市潛在收視戶約 36 萬 3 千戶。

96 年度「陽光水漾大高雄」節目交通安新聞與專題製播一覽表

項目 頻道	內容（標題）	形式	播出 日期	播出 次數	備註
第三頻道	捷運紅線將通車 億元打造國際站體	專題	輪播	不定	
	議會開議 市府團隊示範交通車共乘	專題	輪播	不定	
	高市交管系統 469 處路口號誌連線	專題	輪播	不定	
	增建碼頭 打造五號船渠藍色水路	專題	輪播	不定	
	未來新地標 高捷紅線中央公園站	專題	輪播	不定	
	HIGH 浪開唱 交安搶答掀高潮	專題	輪播	不定	
	捷運紅線將通車 帶動周邊商機	專題	輪播	不定	
	抗暖化 高市交通局多項措施啟動	專題	輪播	不定	
	幸福高雄 高市首推公車轉乘優惠	專題	輪播	不定	
	計程車漲價 憂喜感受不同	專題	輪播	不定	
	大眾運輸未來新兵 高雄輕軌	專題	輪播	不定	
	幸福高雄 看山、看海自行車步道	專題	輪播	不定	
捷運紅線北段測試 前後任市長見證	專題	輪播	不定		

	推自行車道系統 市長挑戰單車飛人	專題	輪播	不定	
--	------------------	----	----	----	--

(2) 優點：

- A、發布節慶連續假日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及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新聞稿（照片），函請本市各公民營電台協助宣導；並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及網路提供下載等多元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參採使用及民眾下載瀏覽，成效良好。
- B、結合新聞處出版之各項平面刊物，適時將本市重大交通建設（捷運、高鐵、自行車道、愛河溯航、公車轉乘...）及重要措施，以中、英、日文等語種揭露刊出，落實宣導，成效卓著。
- C、藉由新聞處自製自播之電視市政新聞專題節目，適時將本市重大交通建設（捷運、高鐵、自行車道、愛河溯航、公車轉乘...）及重要措施，透過本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第三頻道（公共頻道）不定時輪播，潛在收視戶高達36萬餘戶，宣傳效益驚人。

2、購置交通安全宣導用視聽器材計畫：

(1) 具體作為：

購置數位錄音室設備一組--含廣播專用數位混音控制器、數位式錄音控制台、電容式麥克風及配件、數位鐳射及微型錄放音機、卡式錄放音機、音頻分配放大器、長時間側錄器、壓縮限制器、液晶面板、訊號轉接線盤、監聽喇叭及主控桌等。

(2) 優點：

有效提昇交通安全宣導節目及單元之錄音品質，即時提供用路人路況及交通資訊，同時提昇錄音效率，對推動交通安全觀念及常識助益良多。

3、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短片節目計畫：

(1) 具體作為：

- A、96年度委託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製播「交通安全暨交通政策」30秒短片共5部，內容分別如下：「爸爸！我愛您」、「最近壓力大」、「聯結車專用道」、「復康巴士」及「來去高雄」，以配合中央及本市交通安全宣導措施。
- B、所委託拍攝之5部30秒宣導短片，於本市慶聯、港都、大高雄及大信4家有線電視系統之系統專屬頻道（第4頻道）

整點廣告時段播出，自 6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每天播出 20 檔，共播出 700 檔。此外，亦於本市公共頻道（4 家有線電視系統之第 3 頻道）每天上午 8 點播出 1 次，自 6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共計播出 35 檔次。

- C、委請地平線文化事業公司將製作完成之 5 部宣導短片，附掛於新聞處交通安全網（魔幻高雄），供民眾上網點選閱覽，以強化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D、配合本市大型活動，拍攝燈會、夏日高雄等 20 秒、5 秒長度不一之廣告短片，宣傳愛河、港灣碼頭等重要交通景點，於新聞處所購置之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播出，成效良好。
- E、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站（魔幻高雄）：

為彙整交通安全政令宣導各項資料，提供多元、豐富、即時的交通安全相關宣導訊息，提供社會各界瀏覽、查閱及運用，新聞處建置「魔幻高雄」—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以類似線上遊戲互動方式，傳達「遵守交通、尊重生命」的觀念以及提供本市各項「交通政策」、「交通路況」、活動「交通管制」等訊息，亦連結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及台灣高鐵等極具交通實用價值之網站，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此外，亦將新聞處委製之道安宣導短片上傳，供民眾瀏覽下載。

新聞處交通安全宣導網站（魔幻高雄）道安短片點選一覽表

項次	項目	短片名稱	片長	備考
01		機車兩段式左轉	30 秒	
02		兒童安全座椅	30 秒	
03		行的安全-公公婆婆篇	40 秒	
04		機車篇	20 秒	
05		攤販篇	20 秒	
06		尊重行人篇	40 秒	
07		不闖紅燈篇	40 秒	
08		機車定檢篇	40 秒	
09		公車資訊篇	40 秒	
10		喝酒不開車篇	30 秒	
11		聯結車專用道	30 秒	96 年度新增
12		愛之船	30 秒	96 年度新增
13		最近壓力大	30 秒	96 年度新增
14		復康巴士	30 秒	96 年度新增

15	我愛爸爸	30 秒	96 年度新增
----	------	------	---------

(2) 優點：

A、藉由與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採製播合一方式委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不僅可達到以有限的經費與資源，發揮最大之宣導效益，亦可針對地方特殊交通狀況與民情，及時製播相關宣導短片，獲致具體成效。

B、資訊 e 化，是社會潮流趨勢，建置交通宣導網站，提供快速有效的交通相關訊息，方便使用電腦的朋友隨時取得交通資訊，也讓這項美意傳送不受距離限制，無遠弗屆。

4、製播「交通安全」廣播節目計畫：

(1) 具體作為：

A、委託本市廣播電台（大眾廣播電台 KISS RADIO）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提供最新交通路況以及交通安全宣導訊息。

B、透過大眾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內容計有「歌手小短打」、「交通搶先報（路況報導）」、「交通安全戶外宣導活動」、「30 秒宣導廣告」、「60 秒宣導廣告」、「網頁活動宣傳」、「網路影音節目」、「資訊傳真」及「KISS CLUB 月刊宣導廣告」等，播出交通安全相關宣導觀念及政策措施，以多元呈現方式，強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96 年度大眾廣播電台（KISS RADIO）交通安全宣導執行一覽表

項 目	月 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歌手小短打	31 檔	28 檔	31 檔	30 檔	31 檔	30 檔	31 檔	31 檔	30 檔	31 檔	30 檔	31 檔	365 檔
交通搶先報	23 次	20 次	22 次	21 次	23 次	21 次	22 次	23 次	20 次	23 次	22 次	21 次	261 次
交安戶外宣導活動	0	0	0	0	1 場	1 場	0	1 場	0	0	0	1 場	4 場
30 秒宣導廣告	0	0	100 檔	0	20 檔	30 檔	115 檔	85 檔	50 檔	0	0	200 檔	600 檔
60 秒宣導廣告	0	0	0	0	0	0	0	0	0	90 檔	0	0	90 檔
網頁活動宣傳	0	4 天	11 天	13 天	10 天	0	0	0	0	17 天	10 天	31 天	96 檔

資訊傳真	1 集	1 集	2 集	0 集	3 集	2 集	4 集	2 集	3 集	2 集	2 集	2 集	24 檔
月刊宣導廣告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 頁	12 頁

C、委託大眾廣播電台執行之交通安全宣導案，固定於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 15 分至 8 點 30 分播出。根據 AC 尼爾森 2007 年之收聽率調查，該電台本時段之收聽率高居中功率電台之冠，統計全年收聽總觸達人數高達 10970000 人，成效相當良好。

96 年度大眾廣播電台（KISS RADIO）交通安全宣導案每季收聽率統計

調查期間	每天觸達人數	執行天數	本季觸達人數
2007 年第一季(1-3 月)	39,000 人	65 天	2,535,000 人
2007 年第二季(4-6 月)	41,000 人	65 天	2,665,000 人
2007 年第三季(7-9 月)	38,000 人	65 天	2,470,000 人
2007 年第四季(10-12 月)	50,000 人	66 天	3,300,000 人
全年合計觸達人數	10970000 人		

資料：廣播收聽率大調查 2007 年全年度報告，昨天有收聽廣播的受訪者；誤差值±2.4%

廣播收聽率大調查 2006 年全年度報告，過去 7 天有收聽廣播的受訪者；誤差值±2.0%

D、高雄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計有：「高雄人」、「綺麗人生」、「約會你我他」、「請跟我來」、「木棉道」、「視窗九四三」、「午后陽光」、「金曲留聲機」、「南風樂府」、「資訊 Talk Talk」、「假日下午茶」、「長青樹」、「相逢夜港都」、「有閒來聊」、「客家風情」、「長青樹」、「名人開講」、「音樂西洋館」等，並在各節目插播交通快報、交通安全短語、施工路況。

E、對砂石車行駛特性，除請大眾廣播電台在節目中適時插播具體改善做法外，高雄廣播電台亦於相關節目中宣導。委託大眾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交通政策及配合本市重大活動交通動線與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規劃等宣導廣告，30 秒廣告共計播出 600 檔，60 秒廣告共計播出 90 檔，共計播出 690 檔，總時數長達 23400 秒（390 分鐘）。此外，亦函請本市廣播電台協助插播交通法規、交通安全、交通政令等事項。

(2) 優點：

- A、運用廣播電台播音的無遠弗屆特性，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提供上、下班開車族、工廠工作員工、家庭主婦及青少年最新交通路況、交通政策及交通安全訊息。
- B、主持人透過節目的進行與聽眾互動及溝通，讓交通安全宣導更活潑、生動，同時搭配有獎徵答活動，吸引更多的民眾收聽，達到最佳的宣導效果。

5、製播「交通安全」電視節目計畫

(1) 具體作為：

- A、「『2007 高雄四季』系列活動電子媒體行銷案」：為統整資源做有效之運用，結合本府新聞處電子媒體行銷經費，透過公開之採購程序，委託台視、民視、三立、東森及 TVBS 等五家電視公司，製播本市有關陸、海、空等重大交通政策或建設新聞或專題，除將本市重要交通市政建設傳達予市民及全國觀眾，亦藉此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96 年度「2007 高雄四季」交通安全電視節目製播一覽表

項目 頻道	內容(標題)	形式	播出 日期	播出 次數	備註
TVBS-N	碼頭變音樂中心 融合市港合一意象	專題	06.06	3	
	舊碼頭煥然一新 改建流行音樂館	專題	07.17	3	
	夜遊愛河 水面映燈影美不勝收	專題	12.16	3	
	無車日 高市 22-28 日搭公車免費	SNG	09.22	1	
	響應無車日 陳菊單車推廣觀光	新聞	09.22	3	跑馬燈
台灣電視 (含台視 數位頻道)	高雄幸福單車遊 從蓮池潭騎到旗津	新聞	08.23	4	
	流行音樂中心 擬落腳港都碼頭	新聞	06.13	4	
	帆船夏令營 乘風破浪免費體驗	新聞	07.09	4	
	九豪華遊艇 港都民眾開眼界	新聞	11.08	4	
	流行音樂中心 將現身高雄碼頭	新聞	06.22	4	
	海上駕馭風帆 學習救生技巧	新聞	07.28	4	
	高鐵效應 港都經濟發展新契機	新聞	08.20	4	
	高雄無車日 陳菊領隊騎鐵馬	新聞	09.24	4	
	愛河之心啟航 覽盡六公里風光	新聞	11.22	4	片尾
東森新聞	高雄港 10 號碼頭變身流行音樂中心	專題	06.07	3	

(含東森美亞台)	可納三萬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動工	專題	07.16	3	
	連四年海洋博覽會 光榮碼頭舉辦	專題	07.30	3	片尾
	高市觀光步道 騎乘鐵馬輕鬆遊	新聞	08.13	2	
	世界之船首航亞洲 移師高雄跨年	專題	12.04	3	
	1.響應世界無車日，高雄市政府開放 9 月 22 日到 28 日搭公車免費，陳菊市長邀請高雄市民多加利用。 2. 響應世界無車日，高雄市長陳菊宣示 2009 年前鋪設腳踏車專用道達 100 公里，推廣健康生活，保護地球減緩溫室效應。 3. 高雄市新光碼頭至旗津漁港航線假日開航，每人單程 40 元，單車免費，高雄市政府歡迎您來體驗高雄港及旗津之美。 4. 配合高雄無車日活動，9/22-25 日下午 1530-2100 新光碼頭至旗津漁港航線來回免費搭乘，高雄市政府邀請您。	跑馬燈	09.19 至 09.20		
民視新聞	高雄十號碼頭 催生音樂中心	新聞	06.13	2	
	斥資 40 億 舊港區建音樂中心	專題	07.17	4	
	踩風逍遙 陳菊推銷自行車道	新聞	08.16	2	
	騎單車愛地球 國際無車日 9/22 登場	新聞	09.15	2	
	1.高市無車日 中秋假期新光碼頭搭船免費 2.9/22-25 下午 新光碼頭至旗津免費遊港 3.高市無車日 9/28 前搭公車免費	資訊 跑馬燈	09.19 09.20 09.27	整日 輪播	
	愛河之心 越夜越美麗	片尾	11.24	1	
	【坐南向北】高雄捷運 開啟新交通時代	節目	12.01		
三立新聞	2007 夏日高雄活動 親子風帆遊愛河	專題	08.24	4	片尾
	高雄市政府 9/22 (六) 至 9/25 (二) 開放新光碼頭至旗津漁港航線免費搭乘	資訊 跑馬燈	09.21 至 09.25	整日 輪播	
	國際無車日 陳菊市長帶隊騎自行車	SNG	09.22	3	

市民通報道路坑洞總動員！高雄市 政府落實「路平專案」，工務局接獲 民眾通報三日內可完成修護，通報專 線 0800-080-399。	資 訊 跑 馬 燈	10.19 至 10.21	整 日 輪播	
第 2 屆「大港開唱」音樂祭，10/27 (六)於高雄新光碼頭登場，國內外 知名樂團來台演出，南台灣再度掀起 獨立搖滾音樂風潮。	資 訊 跑 馬 燈	10.19 至 10.21	整 日 輪播	
愛河之心 溯航計畫預計年底完工	專題	10.31	4	
為高雄世運做準備 蓮池潭疏浚動工	SNG	12.03	3	
萬輪壓馬路排棵聖誕樹 22 日登場	口播	12.21	3	腳踏車
世界之船首航亞洲 海洋之星演出	口播	12.28	3	
陽明海運企業成功故事	節目	12.30	1	

B、「『躍動高雄－捷運工程』電子媒體行銷案」：為配合高雄捷運通車，並強化本府重大建設之行銷，新聞處結合電子媒體行銷經費，透過公開之採購程序，委託民視及年代二家電視公司，製播有關捷運等重大交通建設或政策新聞或專題，除將本市重要交通市政建設傳達予市民及全國觀眾，亦藉此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96 年度「躍動高雄－捷運工程」交通安全電視節目製播一覽表

項目 頻道	內容 (標題)	形式	播出 日期	播出 次數	備註
民視新聞	高捷紅線全段試乘 陳菊：滿意	專題	08.23	4	片尾
	高捷小港站將通車 謝長廷試乘	新聞	08.23	2	
	高捷紅線年底通車 商機無窮	新聞	08.23	3	
	高捷通車在即 意外事故演練	新聞	09.11	1	
	碼頭水岸改造 休閒好去處	新聞	09.12	4	
	高雄無車日 公車免費一星期	新聞	09.22	5	片尾
	高市無車日 9/22-9/28 搭公車免費	跑馬	09.22	輪播	
	國際無車日 陳菊騎單車 3 公里到新光碼頭	跑 馬 燈	09.22	輪播	
	高捷中秋趕工 陳菊發紅包	新聞	09.25	3	片尾
	高市府會龍頭過招 高捷擺第一	新聞	09.27	1	

	提供生活化服務 高捷車站將可無線上網	跑馬燈	09.27	輪播	
	響應無車日 高市首長搭公車	新聞	09.28	2	
	高捷 R9 站雨庇 東南亞最大	專題	10.24	4	
	【坐南向北】建構完善大眾捷運系統 吸引民眾搭乘利用	節目	11.17	1	
年代新聞	高捷試車典禮 陳菊保證年底通車	新聞	08.23	4	
	陳菊視察 R9 站 紅線年底通車目標	新聞	09.06	4	
	響應無車日 高市推騎鐵馬遊高雄	專題	09.17	4	
	配合高雄市無車日活動，9/22-9/25 下午 1530-2100 新光碼頭至旗津漁港假日航線 來回免費搭乘。	資訊 跑馬燈	09.18 09.25	4	
	響應世界無車日，高雄市政府開放 9/22-9/28 搭公車免費，民眾多加利用	資訊 跑馬	09.18 09.25	4	
	推廣無車日 陳菊帶隊騎鐵馬	專題	09.22	4	
	陳菊視察高捷 肯定員工犧牲趕進度	新聞	09.25	4	
	高捷通車在即 設備先進 一卡通真方便	字卡	10.03	2	
	感應驗票閘門 觸控式面板新科技	字卡	10.13	2	
	高捷紅線年底通車陳菊：勝台北捷運	字卡	10.17	2	
	高捷紅線年底通車	片尾	10.18	2	
	旗津海上公路	片尾	10.19	2	
	陳菊充當高捷故事媽媽	新聞	11.02	4	
	2007 高雄遊艇展 光榮碼頭登場	專題	11.08	4	
	水岸如茵 愛之船航程延長至六公里	新聞	11.17	4	

C、「『2007 愛河溯航及交通安全宣導』電子媒體行銷案」：有鑑於愛河溯航工程是本市重要的水路交通施政建設之一，為配合愛河「愛之船」溯航愛河之心，同時推廣本市觀光休憩新景點，新聞處透過公開之採購程序，委託「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製播有關愛河溯航等重大交通建設、政策新聞或專題，除將本市重要交通市政建設傳達予市民及全國觀眾，亦藉此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96 年度「2007 愛河溯航及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一覽表

項目	內容(標題)	形式	播出	播出	備註
----	--------	----	----	----	----

頻道	項目	形式	日期	次數	備註
TVBS-N	推廣 2007 遊艇展 陳菊掌舵開遊艇	新聞	11.08	1	
	愛河溯航計畫 愛河之心今啟航	SNG	11.10	1	
	愛河溯航計畫 愛河之心今啟航	新聞	11.10	1	
	溯航愛河之心 啟動高雄驕傲	專題	11.10	4	
	愛河之心啟航 6 公里 民眾驚豔	專題	11.11	4	
	溯航愛河！搭愛之船 看愛河美景	專題	11.12	4	
	夜遊愛河！水面映燈影 美不勝收	專題	11.13	4	
	高雄愛河之心、高雄愛河	片尾	11.20	3	

D、「『幸福高雄家戶手冊』電子媒體行銷案」：有鑑於本府近年多項軟硬體建設逐步推展，並獲具體成果，有必要透過媒體強化宣傳，本府新聞處結合電子媒體行銷經費及資源，透過公開之採購程序，委託「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民視及三立三家電視公司，製播有關市政及重大交通建設、政策新聞或專題，除將本市重要交通市政建設傳達予市民及全國觀眾，亦藉此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96 年度「幸福高雄家戶手冊」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一覽表

項目 頻道	內容（標題）	形式	播出 日期	播出 次數	備註
TVBS-N	不再讓娃娃車出現悲劇 認證上路	新聞	12.12	1	
	愛之船溯航 沿岸風光盡收眼底	專題	12.13	3	
	單車暢遊港都 山海河港盡收眼底	專題	12.14	3	
	蒸汽老火車開放搭乘 鐵道迷回味	新聞	12.15	1	
	因應世運觀光人潮 高市整合交通	專題	12.15	3	
	火車站變身博物館 懷舊邀民體驗	SNG	12.15	1	
	迎接世運會 迎賓大道成著名地標	專題	12.16	3	
	高雄迎賓大道	片尾	12.17	3	
	舊碼頭新風貌 再造珍珠海岸線	專題	12.17	3	
	號召五萬人 打造獨有耶誕樹	新聞	12.18	1	腳踏車
	高雄漁人碼頭	片尾	12.18	3	
	高雄自行車道	片尾	12.19	3	
	號召五萬人 人形耶誕樹創紀錄	專題	12.20	3	腳踏車
	高雄愛河溯航	片尾	12.20	3	

	號召五萬人排耶誕樹 提前過佳節	SNG	12.22	1	腳踏車
	萬輪壓馬路 排棵耶誕樹晚會	新聞	12.22	1	腳踏車
	港都水岸 打造浪漫河港夜景	專題	12.25	3	水運
三立新聞	通航典禮心情佳 陳菊哼快樂出航	新聞	12.10	3	愛河
	美麗港都幸福城市 港市合一	新聞	12.11	3	
	美麗港都幸福城市 高雄交通便利	新聞	12.12	3	
	美麗港都幸福城市 高雄迎賓大道	新聞	12.13	3	
	交通管理中心科技化 掌握即時路況	新聞	12.14	3	
	萬輪壓馬路 排棵耶誕樹	新聞	12.16	3	腳踏車
	高市規劃自行車道 創造運動空間	新聞	12.17	3	
	比創意拚人氣 環保過耶誕港都登場	新聞	12.19	3	腳踏車
	環保耶誕 港都登場	新聞	12.19	3	腳踏車
	五萬民眾排超大耶誕樹 破金氏紀錄	新聞	12.22	3	腳踏車
	萬人踩街排耶誕樹港都高雄發光亮	新聞	12.23	3	腳踏車
民視新聞	高市道路重劃 六條通	專題	12.10	3	
	確保娃娃車安全 認證上路	新聞	12.12	3	
	交通智慧管控 港都不擁擠	專題	12.13	3	
	百年鐵支路 紀錄高雄港市歷史	SNG	12.15	2	
	百年鐵支路 懷舊鐵道文化	新聞	12.15	3	
	高雄懷舊鐵道展	片尾	12.16	2	
	愛河之心啟用 港都越夜越美麗	專題	12.18	3	
	高市萬輪壓馬路 排棵耶誕樹	新聞	12.18	3	腳踏車
	高市迎賓大道 襯托美麗夜色	專題	12.19	3	
	萬人萬輪壓馬路 廣發英雄帖	專題	12.20	3	腳踏車
	萬輪壓馬路活動 現場氣氛熱烈	SNG	12.22	3	腳踏車
	愛河溯航 吸引四千多遊客搭船	專題	12.22	3	
	捷運自行車租賃 高市任我行	專題	12.24	3	
	幸福高雄 自行車踩風逍遙遊	專題	12.26	3	

(2) 優點：

- A、透過電視媒體強大的傳播功能以及安排於超高收視率的電視節目中製播相關宣導主題，效果宏大。
- B、根據研究，一般民眾最常收看的電視節目型態是新聞性節目，因此透過新聞、專題、節目、現場即時連線（SNG）、

節目片尾、氣象口播等多元方式的節目製播，可觸達之收視人口眾多，潛在之宣傳效益驚人。

6、購置電視台廣告時段宣導交通安全節目計畫：

(1) 具體作為：

A、透過公開採購程序，委託廠商執行「『高雄更棒』都市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與民視、三立、年代、東森、TVBS、華視等 24 家全國性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台合作，透過新聞採訪及新聞專題等方式，加強報導本市各項市政重大建設、本市重要觀光政策，及播放愛河及光榮碼頭水路交通宣導廣告，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總播出秒數 16560 秒（276 分鐘）。

96 年度「高雄更棒」時段案道安（愛河與光榮碼頭）宣導片播出一覽表

頻道 \ 秒數	主檔播出秒數	副檔播出秒數	贈檔播出秒數	總播出秒數
中視	200	320	80	600
民視	280	460		740
年代新聞	460	540	220	1220
東森新聞	120		160	280
民視新聞	660	320	320	1300
三立新聞	360	860	80	1300
中天新聞	240	240	160	640
TVBSN	100	300	240	640
緯來日本	360	460		820
超級電視	280	200	300	780
三立台灣	440	700		1300
三立都會	40	240		280
中天娛樂	80	60	80	220
中天綜合	180	180	160	520
東風電視	40	80		120
年代 MUCH	100	220		320
國興日本			80	80
霹靂台灣	60	240	340	640
龍祥電影	300	420	480	1200

緯來體育	260	640	360	1260
緯來綜合	120	100	80	300
緯來育樂	140	440	380	960
緯來戲劇		160	180	340
東森幼幼	220			220
總計	5060	7520	3980	16560

B、高雄市近年來積極推動捷運、鐵路地下化及相關交通基礎建設，並且配合世界運動會將於 2009 年在高雄市舉行，本府新聞處透過公開採購程序，委託廠商執行「『幸福高雄』都市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與民視、中天、三立、年代、東森、TVBS 等 18 家全國性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台合作，透過新聞採訪及新聞專題等方式，加強報導本市各項市政重大建設、本市重要觀光政策，及交通宣導廣告，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總播出秒數 10690 秒（約 178 分鐘）。

(2) 優點：

- A、透過全國性之電視頻道，將製作完成之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靈活運用，或於廣告時段重複露出，擴大宣導層面，以達到交通安全宣導目的。
- B、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費用雖較為昂貴，但因觸達人口眾多，所達致之宣導效益自是不凡，且因託播頻道多元，包含綜合、新聞、電影、體育、傳統藝術、日劇，甚至幼兒頻道，涵蓋觀眾年齡層廣泛，宣導效果較為全面。
- C、全國性頻道與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定位與屬性殊異，透過全國性頻道廣告時段託播交通安全廣告短片，亦可宣傳行銷本市重大交通建設成果，宣傳效益不僅及於本市，更可擴延至全國，對具體宣導、落實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更具全面性與意義。

7、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編訪計畫：

(1) 具體作為：

- A、高雄電台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戶外廣播 live show 計 4 場次；主辦 7 場次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配合辦理 11 場次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此外，亦辦理 2 場次為期 5 日之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等，以寓教於樂方式

宣導交通法規，培養優質用路人；舉辦5場次室內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B、節目製播部分，製播交通安全專屬宣導節目-請跟我來(每週日 17:00-18:00 播出)。全年共 52 小時；一般節目專訪專家學者談交通安全及執法，全年 52 次。製播交通安全單元、短語及短劇。每週至少 1 次，全年 52 次以上。
- C、每日上下班密集即時路況連線 3 次以上，每週 15 次以上，全年 780 次以上；透過全國路況資訊網隨時插播即時路況每日至少 3 次，全年 780 次以上。馬上辦節目開放民眾 CALL IN 反映交通問題，每週 5 通以上，全年 260 通次以上。
- D、96 年 8 月帕布、梧提、聖帕及 96 年 10 月柯羅莎颱風等天災時抽換正常節目改以 24 小時播音路況連線災情報導等，加強交通訊息報導。
- E、宣導品印製部分，印製印有交通安全標語之筆記書、原子筆、T 恤、環保餐具及背包等宣導品於 CALL IN 贈獎、講座或活動中贈送以增強宣導效果；另，印製交通安全標語紅布條、桃太郎旗、手搖旗及文宣資料懸掛或發放，促進交通安全宣導效能。

96 年度高雄廣播電台道安編訪業務活動執行一覽表 (一)

活動名稱	日期	活動內容	方式	地點
2007 高雄燈會 LIVE SHOW 4 場次	960303 960304 960310 960311	1.節目表演 2.交通安全有獎徵答 3.燈會主燈水舞煙火秀 轉播	戶外廣播站 LIVE SHOW (直播)	陽光愛河畔 (燈會主舞台旁)
洲仔濕地生態之旅	960602	參訪左營洲仔濕地 交通安全有獎徵答	戶外活動	左營洲仔濕地
【健康城市-美味 一生】美食示範教 學講座(蘇翠娟老 師主講)	960615	1.健康美食菜餚示範 2.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互動	節目講座 現場互動	旺來興 食品量販店
腦動運轉- 世運猜謎動動腦	960616	世運題目猜謎	戶外活動	陽光愛河畔
節目講座- 環保電影欣賞【不 願面對的真相】暨 全球暖化講座	960622	環保電影欣賞 環保講座-全球暖化 (高師大葉欣誠教授)	室內電影欣 賞及教育講 座	內惟國小

台慶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960620 至 960622	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並回 饋獎品共 3 天	現場節目與 聽友進行交 通安全有獎 徵答	本台 FM 主播室
愛河好 young~ 活力社團大車拚	960623	1.校園社團表演 2.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互動	戶外活動	陽光愛河畔
聲東擊西~ 當東方遇見西方	960630	1. 爵士鼓與管絃樂表演 2. 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互動	戶外活動	陽光愛河畔
舞動世運中秋聯歡 之夜	960921	中秋節社區聯歡/運動舞蹈 示範教學/道安有獎徵答/剝 柚子及吃柚子比賽	戶外表演	本台 台前廣場
【健康城市-美味 一生】美食示範教 學講座(魏靖禪老師 主講)	961022	1.素食菜示範 2.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互動	節目講座 現場互動	慈香庭餐廳 科工店

96 年度高雄廣播電台道安編訪業務活動執行一覽表 (二)

活動名稱	日期	活動內容	方式	地點
【健康城市-美味一 生】美食示範教學講 座(蘇翠娟老師主講)	961031	1.美食年菜示範 2.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互動	節目講座 現場互動	旺來興 食品量販店
【如何快樂學數學】 講座	961212	快樂學數學及快速解題 秘；交通安全有獎徵答	室內講座及 有獎徵答	本台大播音 室
年終感恩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961220- 961221	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並回 饋獎品共 2 天	現場節目與聽 友進行交通安 全有獎徵答	本台 FM 主播室
97 年高雄跨年晚會 戶外轉播暨道安宣 導活動	961231	跨年晚會實況轉播及現場互動	戶外轉播及 現場互動	高雄 海洋之星
合計宣導活動 15 場次；call in 贈獎 2 次				

96 年度高雄廣播電台配合局處舉辦道安戶外宣導活動成果一覽表

活動日期	負責局處	活動名稱	進行方式	備註
960720	新聞處	夏不落日- 光榮碼頭演唱會	有獎徵答及文宣發放	
960727	新聞處	咱的故鄉咱的歌-1	現場攤位-有獎徵答	
960728	新聞處	反毒演唱會	現場攤位-有獎徵答	

960804	新聞處	永浴愛河演唱會	現場攤位-有獎徵答	
960824	新聞處	咱的故鄉咱的歌-2	現場攤位-有獎徵答	
960826	新聞處	咱的故鄉咱的歌-3	現場攤位-有獎徵答	
960825	行政院 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	前進聯合國活動	· 有獎徵答 · 文宣發放	
960908	新聞處	幸福高雄演唱會	於光榮碼頭配合設攤發 放文宣並進行有獎徵答	
961116	高雄 市政府	腦動運轉- 世運大猜謎	配合市府員工運動會開 幕進行猜謎	
合計配合戶外宣導 9 場次				

(2) 優點：

A、從駕駛道德、用路環境、交通法規到事故處理，觀照交通問題各面向，以全方位的觸角、活潑多元的方式，由點、線到面，使南台灣民眾掌握交通資訊、交通安全宣導內容，並提昇法治概念與處理意外經驗，更進而減少違規及車禍案件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B、【空中馬上辦】節目開放 CALL IN 供民眾反映意見，解決民眾交通疑慮，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交流，有助交通建設施政品質的提昇，降低民怨。

8、製作戶外宣導看板或公車、燈箱宣導廣告：

(1) 具體作為：

A、配合本府夏日活動整體行銷案，整合文化局、教育局、海洋局、原民會及本處等機關大型活動，統一由本府新聞處委託設計整體夏日意象文宣並行銷，交通安全宣導亦一併融入。

B、96 年度共計刊登公車候車亭 20 座、候車站牌 100 支、戶外大型看板 10 處，藉整合行銷活動之同時，呼籲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注意行車安全，達到寓教於樂之效。

96 年度「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道安戶外大型看板一覽表

項目	材質	尺寸	懸掛路口	懸掛日期	備註
----	----	----	------	------	----

項次					
01	帆布	1260*1260cm	中正一路與和平路	7.1-8.31	均取得懸掛承租同意書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02	帆布	1200*1800cm	青年路與復興路	7.1-8.31	
03	帆布	600*1050cm	建國二路 300 號	7.1-8.31	
04	帆布	1050*810cm	中山路與民生路	7.1-8.31	
05	帆布	330*1560cm	自強路與中正路	7.1-8.31	
06	帆布	1350*900cm	博愛路與熱河街	7.1-8.31	
07	帆布	285*1140cm	三多路與文橫路	7.1-8.31	
08	帆布	1200*1500cm	五福路與文橫路	7.1-8.31	
09	帆布	900*600cm	民族路與九如路	7.1-8.31	
10	帆布	300*1800cm	七賢路與五福路	7.1-8.31	

96 年度「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公車候車亭道安廣告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材質	尺 寸	公車候車亭	懸掛日期	備註
01	燈箱		H167*D360cm	市政府站 Wa2	7.5-9.4	
02	燈箱		H167*D360cm	市政府站 Ea1	7.5-9.4	
03	燈箱		H167*D360cm	忠孝路口站 Wb1	7.5-9.4	
04	燈箱		H167*D360cm	苓雅國中站 Eb1	7.5-9.4	
05	燈箱		H167*D360cm	中華四路口站 Wb2	7.5-9.4	
06	燈箱		H167*D360cm	自強三路口站 Ea1	7.5-9.4	
07	燈箱		H167*D360cm	市政大樓站 Na2	7.5-9.4	
08	燈箱		H167*D360cm	民權公園站 Na2	7.5-9.4	
09	燈箱		H167*D360cm	三多市場站 Sa2	7.5-9.4	
10	燈箱		H167*D360cm	復興國小站 Wb1	7.5-9.4	
11	燈箱		H167*D360cm	建軍站 Wa1	7.5-9.4	
12	燈箱		H167*D360cm	802 醫院站 Ea1	7.5-9.4	
13	燈箱		H167*D360cm	衛武營站 Ea1	7.5-9.4	
14	燈箱		H167*D360cm	民權路口站 Eb1	7.5-9.4	
15	燈箱		H167*D360cm	廣州街口站 Eb2	7.5-9.4	
16	燈箱		H167*D360cm	復興路口站 Sb2	7.5-9.4	
17	燈箱		H167*D360cm	新興國小站 Na1	7.5-9.4	
18	燈箱		H167*D360cm	九如交流道 Na2	7.5-9.4	
19	燈箱		H167*D360cm	四維國小站 Eb2	7.5-9.4	

20	燈箱	H167*D360cm	大統和平店 Nb1	7.5-9.4	
----	----	-------------	-----------	---------	--

(2) 優點：

- A、運用戶外宣導媒介，尤其是路邊公車候車亭、公車車體或戶外看板，都是民眾目光容易聚焦之處，運用上述位置刊登宣導道路交通安全之廣告，透過與活動行銷的結合，以生動、活潑不說教的方式，將道路交通安全的觀念潛移默化深植民眾心中。
- B、透過電視、廣播及平面刊物（報紙、雜誌、網路出版品）刊播道路交通安全短片或訊息，雖可收強大之宣傳效果，但根據研究，仍有部分民眾平常較少接觸大眾傳播媒體，透過戶外大型看板或公車候車亭、站牌刊登道路交通安全訊息，可補強大眾傳播媒體無法觸及之潛在接觸者。
- C、透過與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行銷宣傳結合，不僅可吸引年輕族群目光，宣傳成效更可觸達搭車上下學之學生，將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具體落實，從小培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好習慣。

9、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1) 具體作為：

配合宣導交通安全政策與措施，委託廠商訂製宣導品（輕便冷水壺、交通安全宣導面紙、交通安全宣導口糧）及印製宣導摺頁（2007 這夏高雄好好玩）、交通安全年曆墊板，並將宣導品、宣導摺頁、年曆墊板等，配合於各項活動中贈送參與民眾及民間社團，同時於會場豎立宣導看板，吸引民眾注意，以加強宣導。

96 年度新聞處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一覽表

項次	種類	數量	經費	道安標語
1	交通安全口糧（名代手燒日式煎餅）	2 萬片	約新台幣 18 萬元	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2	交通安全年曆墊板	6 萬 6 千張	約新台幣 36 萬元	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3	交通安全宣導面紙	5 萬包	約新台幣 6 萬元	1. 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 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4	「這夏高雄好好玩」交通安全宣導摺頁	20 萬份	約新台幣 25 萬元	1. 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2. 為了自身安

				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	--	--	--	---------------------

(2) 優點：

- A、印、購置宣導用品於活動中分送參與民眾，宣導效果良好，尤其本府新聞處購置的輕便冷水壺，於各種活動、會議場合，例如在市府舉辦大型「跨年晚會」活動、「永浴愛河」活動及各項市政行銷活動中分送給市民朋友，反應熱烈，深受民眾喜愛。
- B、交通安全口糧之購置，廣受民眾歡迎，尤其在大型戶外活動、演唱會，民眾長時間參與活動，體能難免消耗需補充能量，交通安全口糧不僅提供參與民眾熱量之補充，更可藉此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頗受民眾歡迎，宣導成效良好。
- C、此外，為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民眾心中，從小培養民眾落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新聞處設計製作的交通安全年曆墊板，不僅於活動中深獲親子喜愛，更成為中小學生踴躍索取的道安宣導品，宣導成效極為良好。
- D、考量宣導品之實用性，新聞處購置交通安全宣導面紙，於各活動現場暨集會處搭配交通安全口糧、輕便冷水壺發送，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果，民眾反應熱烈。

10、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參與各項交通安全活動：

(1) 具體作為：

- A、為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概念，避免因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永難彌補的遺憾，特別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共同傳達宣導訊息，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96年度委託大眾廣播電台（KISS RADIO）以戶外演唱會、聽友會或活動有獎徵答的方式，在本市各區分別辦理4場次戶外宣導活動。

96年度大眾廣播電台辦理交通安全戶外宣導活動一覽表

月份	日期	地點	方式	宣導內容
5	19	? 哈情人派對 (夢時代)	有獎徵答	1.防制酒駕。 2.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3.宣導新交通政策與措施。

6	16	端午節路上行舟 (夢時代)	有獎徵答	1.遵守路權、您我安全。 2.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3.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4.防制酒駕。 5.宣導新交通政策與措施。
8	25	星光演唱會 (光榮碼頭)	有獎徵答	1.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2.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3.宣導新交通政策與措施。
12	22	耶誕演唱會 (夢時代)	有獎徵答	1.遵守路權、您我安全。 2.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3.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4.宣導新交通政策與措施。

B、配合社區、地方信仰中心及市議員舉辦之聯誼活動，提供道安宣導品，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深入社區、走入人群，將道安觀念深植一般民眾心中。

96 年度配合社區活動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一覽表

月份	日期	地點	宣導品	宣導內容
9	12	「珍愛地球—台灣 cool 起來 (大高雄生態季活動)」	交通安全宣導面紙、輕便冷水壺、交通安全口糧、交通安全宣導摺頁	1.騎摩托車莫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2.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3.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4.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5.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9	21	中秋佳節聯歡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左營區果貿發展協會與果貿里辦公室)	交通安全口糧、交通安全面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9	21	96 年績優體育團體頒獎活動專題演講：2009 世界運動會之認識(長青中心禮堂)	輕便冷水壺	1.騎摩托車莫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2.防制酒駕。 3.宣導新交通政策與措施。
9	21-22	中秋節暨九九重陽聯歡會(左營區永清里)	交通安全口糧、交通安全面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9	29	市議員連立堅舉辦之里民服務與敬老活動	交通安全口糧	1.遵守路權、您我安全。 2.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3.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4.防制酒駕。 5.宣導新交通政策與措施。

10	14	左營萬年季響 應活動(姚文智 競選立委辦公 室)	交通安全宣 導面紙、輕 便冷水壺、 交通安全口 糧	1.騎摩托車莫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2.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3.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4.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5.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10	20	全國蕭府太傅 廟宇聯誼會(高 雄市慈元宮)	交通安全宣 導面紙、輕 便冷水壺、 交通安全口 糧	1.騎摩托車莫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2.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3.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4.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5.為了自身安全，騎摩托車勿蛇行，請行駛在機車道上。

C、本府新聞處亦於主辦的多場戶外大型活動中，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2月23日至25舉辦之「幸福高雄」演唱會(三場次)、3月3日「2007高雄燈會」、7月15日「禁歌禁曲」演唱會、7月21日「永浴愛河 幸福城市」演唱會、7月28、29日「2007HIGH浪獨立創作音樂大賽」初賽及8月4日、5日「2007HIGH浪獨立創作音樂大賽」複賽、11月30日及12月1日、8日、15日「市政宣達團—幸福城市迎世運」演唱會、12月22日「萬輪壓馬路 排棵耶誕樹」活動、12月31日海洋之星「跨年晚會」現場，設置服務台發送交通安全宣導品及宣傳文宣品或摺頁，藉由活動之設計、多元方式宣導交通安全之理念，期落實於生活之中，以保障用路人平安之行走空間。

96年度配合新聞處舉辦之大型活動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情形一覽表

執行月份	活動次數	宣導方式	備註
2	3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	
3	1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有獎徵答	
5	1	有獎徵答	配合媒體宣導1次
6	1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	配合媒體宣導1次
7	5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有獎徵答	
8	6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有獎徵答	配合媒體宣導1次
9	1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	
11	1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	
12	6	發放道安宣導品與資料、有獎徵答	配合媒體宣導1次
總計	25次		

(2) 優點

- A、運用各種面向之管道，包含媒體、區里集會場所及里鄰活動等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深入家庭及社會，宣導對象涵蓋點、線、面，預期成效良好。
- B、活動前經多次與相關單位協調，計劃週延，並訂定活動企劃，照案執行。
- C、運用各種宣傳方式，包括附近鄰里及學校公佈欄張貼活動海報、拜訪里長傳達訊息、電台宣傳、有線電視宣傳、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效果良好。
- D、活動現場主持人以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民眾進行互動，由於獎品豐富，搶答民眾非常踴躍，讓民眾在寓教於樂的活動中，深植人人遵守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確實達到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96 年度新聞處辦理交通安全戶外宣導活動一覽表

月份	日期	地點	方式	宣導內容
2	23	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 (左營區)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與 資料	1.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2.騎樓人行道淨空、禁停機車。 3.防制酒駕。 4.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24	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 (三民區)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與 資料	1.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2.騎樓人行道淨空、禁停機車。 3.防制酒駕。 4.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25	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 (小港區)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與 資料	1.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2.騎樓人行道淨空、禁停機車。 3.防制酒駕。 4.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3	03	高雄燈會 (愛河岸)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有 獎徵答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資訊：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7	15	禁歌禁曲演唱會 (光榮碼頭)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與 資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21	永浴愛河演唱會 (光榮碼頭)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與 資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27	「咱的故鄉咱的歌」 台灣歌演唱會 (楠梓鳳屏宮)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與 資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28	「2007HIG H浪獨立創 作音樂大 賽」初賽第 一天賽程 (駁二藝 術特區)	發放道安 宣導品與 資料、有 獎徵答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 資訊： 1.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2.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 意老人安全。 3.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4.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5.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6.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29	「2007HIG H浪獨立創 作音樂大 賽」初賽第 二天賽程 (駁二藝 術特區)	發放道安 宣導品與 資料、有 獎徵答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 資訊： 1.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2.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 意老人安全。 3.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4.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5.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6.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8	4	「2007HIG H浪獨立創 作音樂大 賽」複賽第 一天賽程 (駁二藝 術特區)	發放道安 宣導品與 資料、有 獎徵答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 資訊： 1.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2.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 意老人安全。 3.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4.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5.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6.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5	「2007HIG H浪獨立創 作音樂大 賽」複賽第 二天賽程 (駁二藝 術特區)	發放道安 宣導品與 資料、有 獎徵答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 資訊： 1.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2.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 意老人安全。 3.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4.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5.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6.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24	「咱的故鄉 咱的歌」台 灣歌演唱會 (小港桂林 公園)	發放道安 宣導品與 資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25	「2007HIG H浪獨立創 作音樂大 賽」決賽(真 愛碼頭)	發放道安 宣導品與 資料、有 獎徵答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 資訊： 1.騎乘腳踏車要戴安全帽。 2.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 意老人安全。 3.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4.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5.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6.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26	「咱的故鄉 咱的歌」 台灣歌演 唱會(鼓 山哈碼 星)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9	8	「永浴愛河 幸福城市」 大型演 唱會(光 榮碼 頭)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資訊: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11	30	「市政宣達 團一幸福城 市迎世運」 世運歌舞團 演唱會(三 民區三民公 園)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5.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意老人安全。
12	1	「市政宣達 團一幸福城 市迎世運」 世運歌舞團 演唱會(楠 梓區元帥 廟)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5.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意老人安全。
	8	「市政宣達 團一幸福城 市迎世運」 世運歌舞團 演唱會(前 鎮區瑞祥 高 中)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5.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意老人安全。
	15	「市政宣達 團一幸福城 市迎世運」 世運歌舞團 演唱會(鼓 山區美術 館)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1.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5.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意老人安全。
	22	萬輪壓馬路 排棵耶誕樹 (夢時代)	發 放 道 安 與 宣 導 品 資 料	1.騎乘腳踏車請戴安全帽。 2.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3.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4.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車。 5.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意老人安全。 6.愛護家人酒後不開(騎)車。 7.開車要記得繫安全帶。

31	「大港拚場 世載好運— 2008 高雄 跨年晚會」之 (海洋之星)	發放道安與 宣導品資 料	現場搭設帳篷提供宣傳品及交通安全 資訊： 1.時時提醒高齡父母騎腳踏車的道路安全 觀念。 2.尊重大眾生命，酒後不開車不騎車。 3.尊重路權，禮讓行人不闖紅燈。 4.騎乘腳踏車請戴安全帽。 5.愛護親友阻止其酒後開(騎)車。 6.遵守交通規則人人呷百二。 7.關心家人朋友安全，酒後請改搭計程 車。 8.清晨夜晚行車視線不良、減慢車速注 意老人安全。 9.愛護家人酒後不開車(騎)車。
----	---	--------------------	---

(二) 績效檢討：

社會工商業持續蓬勃發展，民眾擁有的交通工具數量亦隨著顯著增加，因此造成都市交通嚴重負擔，如何宣導交通安全，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人民安全，成了政府相關部門重要施政課題。

有鑑於此，本府新聞處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業務，一直秉持「宣導重於取締、教育重於處罰」的理念，在傳媒發達、資訊快速傳播的今日社會，本府新聞處採取輕重緩急的方式運用各種媒體進行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及政府重大交通政策，使民眾了解行的安全及如何保護自身的權益，進而改善整個城市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不受傷害與損失。

根據相關單位資料統計顯示，本市在交通事故及交通傷亡事件數字上，已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政府各項的宣導政策，已經有了成效，但騎自行車肇事之傷亡人數比率？顯著增加，因此站在宣導單位的立場，更應加強尋找更有效的方式及管道，傳達更多的交通安全宣導訊息，加深民眾自我保護的觀念，讓交通事故減到最低。

(三) 結論與建議：

便捷的交通是社會進步的動力，在人人享受便捷的自用交通工具的同時，更要遵守共同的交通規則與交通秩序，才能避免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事故帶來的傷害與損失，當然，政府的政策與作為同樣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為了維護行人、機慢車駕駛人的行車安全，在一般道路上，快慢車道適作隔離、大型拖車禁停路邊、人行道嚴格淨空確保行人可走人行道等，都可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的思考方向，另外，加強取締機慢車闖紅燈也應列為今後重點工作，而宣導工

作不但不能鬆懈，更應思考如何突破現狀，在相關單位共同配合努力下，讓民眾在很自然的情境下接收到宣導訊息，發自內心的遵守交通規則，使我們的城市成為一個「S.H.E 安全、健康、生態」的三態城市。

※本府交通局執行情形：

(一) 機車行車安全宣導教育計畫

介紹機車安全騎乘知識，並加強宣導有關機車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處罰條例，以提高機車駕駛人遵守「路權」認知與支持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1、執行情形：

- (1) 交通文宣摺頁、宣導品—以「騎車不喝酒、喝酒不騎車」、「機車兩段式左轉」、「不戴安全帽、肇事危險跟著到」等宣導主題製作文宣摺頁、宣導品，分送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或辦理活動時分送民眾加強宣導。
- (2) 公車車體廣告—以「喝得醉醉、撞得碎碎」主題製作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於本市 20 輛公車車體，以提醒民眾喝酒不要上路。
- (3) 多媒體製作—以拍攝影片方式，並利用多媒體後製處理製作機車行車安全宣導短片，本片總長度共計 58 秒，共分成四個段落，分別為「騎車不超速、不飆車」，「騎車應戴安全帽」，「騎車應兩段式左轉」，「喝酒不騎車、騎車不喝酒」為主題，於 96 年 9 月 7 日實施現場拍攝，並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助拍攝工作。
- (4) 戶外看板及有線電視插播廣告—將所拍攝之「機車行車安全」CF 廣告 4 則，分別於十全路/自由路口、五福路/民權路口兩處電子看板播放(自 96 年 9 月 17 日至 96 年 10 月 16 日為期 1 個月)，另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台如國家地理頻道、AXN 電影台、JET 日本台、迪士尼頻道等頻道，播放 30 秒廣告帶(自 96 年 9 月 20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為期 10 日)，讓民眾體認到騎乘機車須注意行車安全。
- (5) 電台廣播—製作國語、台語各 1 輯 30 秒廣告帶稿於大眾電台、港都電台播放、快樂電台播放，並邀請本府警察局、教育局、新聞處、本市監理處及交通局等長官接受電台專訪，隨時提醒民眾行車安全重要。

2、結論：

有鑒於本市大眾運輸環境較不佳，民眾使用機車普遍，機車數為全國最多，事故發生率亦較高，為減少交通事故傷害，養成機車駕駛人遵守路權習慣，持續研擬重點宣導介紹機車安全騎乘知識及守法重要性，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妥善廣為運用不同的媒體或宣導管道如文宣摺頁、公車車體廣告、戶外看板、電台廣播、有線電視插播廣告以及公車候車亭廣告等，讓民眾熟悉記憶及達到宣導訊息收潛移默化之效。

(二) 選拔表揚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優良之職業汽車駕駛人由交通部、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會同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逐年定期遴選評定並公開表揚之。今年本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2286 號函知本年度選拔作業時間於 96 年 5 月 1 日受理報名，並於 5 月 28 日報名截止，立即進行違規查證工作。本府交通局業於 8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辦理評審委員會，選出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54 名，並於 12 月 21 日辦理表揚大會完畢。

六、綜合與管考：

(一) 院頒方案工作計畫管考績效：

1、高雄市執行第9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96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內容概要：

- (1) 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項
- (2) 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項
- (3)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11 項
- (4) 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12 項
- (5)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9 項
- (6)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9 項
- (7)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0 項

總計：52 項，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416,000 元（交通部補助 5,550,000 元，自籌 384,866,000 元）

2、其他專案推動辦理情形：

(1) 運輸規劃：

A、辦理高鐵左營站區聯外交通規劃：

- (A) 因應高鐵通車與高鐵左營站啟用所衍生的人潮及車潮，本府交通局已完成「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針對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站週邊道路的交通動線，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各項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B) 高鐵左營站完工啟用後，為減少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品質，持續檢討鄰近道路使用狀況，大中地下道業經高雄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恢復為機慢車專用道使用，禁止汽車進入，自 9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為方便民眾了解大中地下道恢復機慢車專用道，本府交通局除掛設告示牌外，並於大中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三路與翠華路北上與南下等 5 處可變資訊標誌播放相關資訊告知駕駛人提前更改行駛路線，以節省行車時間。

B、規劃設置本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 (A) 為健全本市大眾運輸環境，改善長途客運車輛因繞行市區所造成市區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及有效管理國道客運與市區公車等運具之接駁轉乘，減少班車行駛時間，增加長途客運系統運輸效能，以維市區道路之交通順暢及

行車安全，目前已完成選址評估報告並擇定優先以公車處建軍站進行規劃，將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後續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96年12月25日委外辦理「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計畫」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B) 本案已於今(97)年2月5日辦理期初審查會議，預期將建立本市國道客運、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間的轉乘效能，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方便性與意願，及結合交通轉運與商業活動設施，提昇土地開發效益，並且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提升轉運中心服務品質及效率，並創造政府、民間企業及民眾三贏的財務策略與營運效益。

C、2009 世運會先期運輸規劃：

(A) 辦理「2009 世運會先期運輸規劃」委託服務案，初步規劃內容如下：

- a、研訂車輛調度中心設置與運作流程規劃-初步劃分北、東及西等三分區車輛調度規劃。
- b、擬訂主要場站暨大眾運輸接駁計畫—機場、高鐵左營站及火車站、捷運車站等至場館接駁專車路線規劃暨現有公車路線調整建議。
- c、停車空間檢討規劃-以場館既設停車空間為主，鄰近學校、公有地空間開闢臨時停車為輔。
- d、人車動線導引管制規劃-人行主要運輸場站、捷運站及場館週邊導引標誌配置規劃；車行部分則於主要道路設置車輛導引或交通管制標誌。
- e、交通維持人力配置規劃-賽會期間各場館交通指揮人力配置規劃。
- f、開閉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開閉幕期間主場館人車到離動線規劃、觀眾輸運接駁、交通維持人力及停車配置等交通維持計畫規劃。

(B) 96 年度世運會暖身賽於96年11月9日至11日於中山大學體育館及鳳山公園分別舉辦巧固球及女子沙灘手球等賽事，本府交通局負責辦理交通規劃及執行，更將此

次經驗及實作檢討納入本案內容，俾作為未來世運會工作之參考。

- (C) 97年2月20、21日 CoCom meeting(聯席會議)提出「認證卡免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規劃」、「賽事期間設置世運專用道」、「增開桃高接駁班機及國外航線包機」、「就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提出優先順序之建議及提供相關訊息」等需求。
- (D) 後續將參據前揭先期規劃成果及 COCOM meeting 之要求，於97年針對2009世運會舉辦時交通維持計畫及交通接駁服務進行細部規劃，期能有效減緩因賽會而造成之交通衝擊，提供2009世運會期間良善之交通接駁服務。

D、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訪問調查與旅次特性分析：

- (A) 本案旨在透過調查了解高雄都會區內家戶之旅次行為，建構運輸規劃最底層之基礎資料庫。所收集之資料除可配合個人基本資料，進行運具別、職業別等等的統計分析以外，尚可供後續交通量指派模式應用，調查範圍包含高雄市11個行政區及高雄縣9個鄰近的鄉鎮市，預計抽樣調查約12,000份樣本，以構建完整的高雄都會區旅次矩陣模型。
- (B) 本案已初步完成問卷設計，預計成果將包括：
 - (1) 各調查分區間(村里間、鄉鎮區間)之旅次起訖資料
 - (2) 運具使用比例分析
 - (3) 旅次長度分析
 - (4) 旅次目的與使用運具交叉分析
 - (5) 持車比率與旅次率交叉分析
 - (6) 家庭所得、持車比率與旅次率交叉分析
 - (7) 職業別與旅次率交叉分析
 - (8) 運具別總旅次估計。

E、高雄市機車停車暨管理策略規劃：

- (A) 機車具有「及戶性」、「機動性」、「低成本性」及「便利性」等優勢，是目前本市民眾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因市區普遍存在停車供給不足的問題，為避免機車使用路邊停車格位加劇汽車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的擴大，主要依賴人行道、騎樓、巷道作為機車的停車場所，不僅有礙市容觀瞻，同時危害行人通行順暢與安全。
- (B) 為改善機車停車秩序，管理措施習慣以個案方式增加停車供給，卻可能增加民眾使用機車的意願，反不利大眾

- 運輸工具的推廣。因此於 96 年度辦理「高雄市改善機車停車秩序暨抑制機車成長管理策略規劃」案，目前已進行調查問卷分析機車使用行為與肇事特性，就九如一路經中山高速公路（西向東）為例檢討提出交通改善建議。
- (C) 後續本計畫將研提合適的機車管理與鼓勵機車使用者轉乘大眾運輸之策略，並研擬大型重型機車管理方案，以及機車短、中、長期管理策略，本案預定今（97）年 10 月完成期末報告。

F、高雄市觀光景點運輸系統改善規劃：

為提昇觀光品質，以發展旅遊產業，因應蓮池潭、旗津、西子灣、哈瑪星及壽山（柴山）地區、愛河沿岸及港區釋出之真愛、新光、漁人及光榮碼頭等觀光景點，假日湧現人潮、車潮衍生之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雖已針對重要假期、活動期間研擬相關交通維持計畫，惟囿於時間、人力未能進行系統性整體規劃，無法及時因應未來景點發展趨勢預作計畫。因此於 96 年度研擬觀光地區短、中、長期運輸系統改善計畫，俾利後續相關執行計畫之參考，目前已完成 2008 年高雄燈會交通疏導計畫與壽山、西子灣、哈瑪星、旗津、漁人碼頭等五處觀光景點之交通現況調查、假日旅次需求分析，並探討前開五處景點交通課題及提出短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預定今（97）年 7 月完成期末報告。

G、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 (A) 因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其中蓀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設置 6 個捷運化通勤車站。為整合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利用及各站聯外運輸系統規劃，目前正配合本府都發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整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後火車站周邊與園道廊道等相關交通議題規劃。
- (B) 96 年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以配合鐵路地下化後，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

目前已調查六處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交通現況及預測分析交通需求，並對各車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腳踏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進行檢討與規劃，後續將評估既有連通設施存廢，以及對週邊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方案，本案預定於今（97）年6月完成期末報告。

(2) 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A、闢駛3條免費公車及全國首創公車轉乘優待：

(A) 因應高雄捷運紅線通車，本市大眾運輸時代之來臨，本府交通局與環保署及高雄市空污基金合作辦理免費公車暨轉乘優待計畫，提供民眾快速價廉公車服務，藉以養成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B) 自96年6月15日起闢駛3線免費幹線公車（前鎮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鐵鼓渡線）及公車間轉乘優待（2小時內使用TM卡轉乘可享半價優待），至96年12月31日止，高鐵鼓渡線載客161,572人次，假日平均每班次載客量16人次，搭載率為全國高鐵聯外公車第一名。另楠梓加工區線及高雄加工區線至載客累計68,880人次及43,549人次；公車轉乘優待305,695人次。

(C) 捷運與公車系統整合將可提高其對私人運具之競爭力，本局業獲環保署空污基金及本市環保基金補助辦理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計畫，屆時民眾只要持通用IC電子票證，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轉乘優惠，期望藉以鼓勵民眾培養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B、闢駛20條捷運紅線接駁公車：

(A) 因應捷運紅線通車各站接駁轉乘旅次需求，已於96年9月4日公告辦理20條捷運紅線接駁路線釋出，分由南台灣客運及東南客運取得營運權，並於今(97)年3月6日召開「活力高雄 捷運接駁公車 幸福上路記者會」，20條接駁公車配合捷運通車上路，營運時間完全跟捷運配合，且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提供尖峰10~15分鐘一班、離峰20分鐘一班的服務水準。

-
-
- (B) 另配合捷運免費搭乘活動，20 條接駁公車亦開放民眾免費搭乘。捷運收費營運後，亦配合規劃捷運與公車轉乘可享公車免費之優待，希望民眾多加利用，省錢又環保。
- (C) 在宣傳捷運接駁公車路線方面，本府交通局委託製播宣導短片，並印製 8 萬份 DM，透過議員服務處、區公所等民意單位發送，並置放於捷運站、公車站、市府聯合服務中心等處供民眾索閱。

C、公車路線調整：

配合捷運通車大眾運輸時代來臨，除開闢 20 條捷運接駁公車外，現有 68 條公車路線配合調整。為更切合民意，路線調整方案，已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及 97 年 2 月 15 日召開二次路線調整檢討會議，調整方案已大致抵定，調整後路線包括幹線公車 8 條(尖峰 10 分、離峰 20 分)、一般公車路線 37 條(尖峰 20 分、離峰 30 分)及服務性路線 19 條(尖峰 30 分、離峰 60 分)。並自今(97)年 3 月中旬起辦理各區說明會。

D、辦理高雄市公車專用道路網規劃與示範計畫：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僅紅橘線及輕軌系統，尚需配合便捷公車專用路網，建立綿密大眾運輸網絡，以達路網完整服務範圍。計畫以公車營運為主體，結合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於 96 年度辦理公車專用道路網規劃與示範計畫，依據本市旅運需求規劃公車專用道路網及公車捷運系統智慧型運輸設施，考量本市路段幾何條件及與捷運路線之延伸整合效能，示範路段選擇民族路、民生路、民權路等路段，以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公車服務。

E、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A) 本項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項，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超速、拒載老弱婦孺、申訴電話設置、民眾申訴處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加強營運管理，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
- (B) 96 年度首次公車服務評鑑工作，已於今(97)年 2 月完成。評鑑範圍包括公車處全部營運路線、高雄客運 5 條路線及東南客運代駛之 7 條路線。評鑑結果採用等第方式表達各路線成績之優劣，路線成績公車處 38 紅、301 及東南客運代駛機場幹線為乙等外，其餘均為甲等。對於評鑑列為乙等之路線，本府交通局已專案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 (C) 今 (97) 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服務品質評鑑，並且縮短評鑑期間以半年為期進行兩次評鑑，將新增加 20 條捷運接駁公車納入評鑑範圍。期透過客觀評鑑機制，促使高雄市公車業者良性競爭改善公車服務品質，成為推動公車營運改革之助手。

F、辦理 2008 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

- (A) 為響應全球「922 國際無車日」活動，並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與逐步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進而提供一個屬於市民的綠色、生態與永續的交通環境，96 年高雄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以「熄火愛地球 高雄齊步走」為活動主軸，包括大眾運輸週免費搭公車，同時行銷本府刻正推動的河港開發計畫，結合「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航線首航，首次將自行車結合串聯藍色公路系統。
- (B) 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抑制汽機車成長，降低移動污染源，行銷本市河港觀光資源及配合本市捷運通車，今 (97) 年將賡續辦理本活動，並首次將自行車結合串聯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進而鼓勵民眾多加使用自行車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健康、經濟、環保與節能的綠色運具。

G、觀光旅遊線交通配套服務計畫：

本市河港觀光資源得天獨厚，為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線便利性，須針對旅遊線之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完整規劃設計。為配合新購公車、觀光遊輪及汰換老舊渡輪等作為、本市推動「2008 觀光年」、「2009 年世界運動會」與建構 1-22 號碼頭水岸城市開發願景，向國際及全國各地行銷高雄。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策略性整合行銷，期能創新城市旅運價值與感動市民，進而向全國行銷高雄獨有的「水岸城市特

色」，以完善整體旅遊線各項軟硬體措施，增益本市河港觀光活動魅力，提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H、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 (A) 改善輪船公司營運虧損，及擺脫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問題，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計畫，民營化涉及法令規定適用、員工安置及權益之確保、所需經費精算、集資規劃、債務處理等事項，本局已針對民營化執行方案依採購程序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規劃作業中。
- (B) 該民營化執行方案將送 貴會審議同意後，方進行輔導計畫，協助本府民營化工作小組執行「輪船公司民營化推動步驟」，進行相關試算、鑑價、諮詢協調、人員安置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妥善維護員工權益及工作權。
- (C) 於輪船公司完全民營化前，先予推動組織變革，配合修訂人事規章進用人員，進行輪船汰舊換新及航線調整，並打造觀光遊輪，拓展觀光新航線，以提昇輪船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I、鼓山輪渡站改建工程：

為改善鼓山輪渡站候船環境，並配合鼓山輪渡站旁舢板船收購及躉船渡輪購置，已針對候船空間予以重新規劃，以改善鼓山輪渡站前車流擁塞狀況及旅客候船環境。本案需用碼頭用地業經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 日核准無償撥用，為避免乘客候船遭受日曬雨淋之苦，除已完成機車候船區遮陽棚工程外，正積極辦理鼓山輪渡站候船室施工招標作業中，預計 98 年 7 月完工啟用。

J、提昇計程車司機外語能力：

- (A) 因應「2009 年世界運動會」，提昇計程車司機英語能力，本府交通局業已免費提供 180 人完成英語課程訓練，今 (97) 年將廣續辦理及增設進階班課程，並輔導計程車駕駛及業者申請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免費提供業者英語設施標示、服務措施、訓練英語能力、英語網站等，業有 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業者及 37 位計程車司機獲行政院頒發 3 顆星以上之英語服務標章。

(B) 另為展現本市計程車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的具體成果，再創計程車競爭力，特邀請獲 3 顆星以上英語服務標章之計程車業者，參展台北世貿「英語博覽會」及本市「全球村英語嘉年華會暨英語服務標章授證活動」，宣傳計程車業者提供國際化生活服務，介紹本市重要觀光景點，獲得多家電視媒體廣為報導及民眾熱烈參觀，達到行銷本市國際化的溝通環境，塑造計程車司機為「行動觀光局」。

K、推動計程車業者建置智慧型派遣系統：

(A) 為使計程車能具有乘客與司機安全、車隊監控管理與自動化派遣系統等功能，可有效強化計程車的安全管理，保障乘客與司機之安全，達到業者、乘客與政府三贏。

(B) 本府交通局與中華電信合作免費提供本市計程車業者建置 1,000 輛智慧型車載單元系統車輛，並整合全球衛星定位、無線通訊技術、GIS 圖資、自動調度派遣等先進技術，未來該計程車可有效應用於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之接駁車輛。

(C) 今(97)年初業已完成初期 100 輛計程車智慧型派遣系統，預計將建置完成共 1,000 輛計程車。並將逐步輔導計程車業者充分利用先進科技之技術，增加經營效率與營運安全，提昇計程車系統的服務水準及競爭優勢，以真正落實計程車系統智慧化之發展目標。

(二) 院頒方案工作執行計畫初評：

- 1、本府為貫徹執行第 9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及、13 日及 14 日依「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初評工作，俾以瞭解府屬各機關執行 96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情形，並發掘問題，檢討得失，提出改進建議事項，供作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參考改進，並報請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作為複評之依據。
- 2、本次考核除針對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外，對其他交通相關問題亦提出多種建議，(各機關之改進建議詳如附件)盼各機關對考核發現之相關問題及改進建議事項能落實執行，達到改善交通之目標。
- 3、從考核過程中可以發現：(一)實地查證較業務檢查重要，爾後辦

理年度視導考評應儘量朝實地查證方向辦理。(二)各權責單位確已依計畫逐步進行，成效也漸次顯現，惟所見所聞均為依法辦事，依計畫進行，鮮有積極創新、前瞻性之作法，恐難符合民眾日益殷切的盼望。因此，各機關除應積極鼓勵所屬員工提出前瞻性、開創性、有挑戰性的想法與計畫外，亦應適量編列研究發展之經費，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講習、訓練，協助員工提昇技能，並推動研究性之課題，俾能改善交通，促使交通更順暢，以提昇本市國際競爭力。

- 3、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6年度計列管工作計畫52項，依據各考評委員評分結果，優等12項占23%，甲等38項占73.1%，乙等2項占3.9%。
- 4、本案有關獎懲部份，請各機關依據本府第1159次市政會議通過之「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評作業及獎懲要點」規定自行辦理獎懲。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成績一覽表

單 位 \ 項 目	等第次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備 考
教 育 局	優等：1 甲等：6 乙等：	12 23%	38 73.1%	2 3.9%	考評人 許立明(召集人) 賴文泰老師 林佐鼎老師 何志宏老師 黃忠發老師 張朝順老師 林子森老師 劉富美老師
交 通 局	優等：5 甲等：18 乙等：				
警 察 局	優等：3 甲等：6 乙等：				
新 聞 處	優等：2 甲等：7 乙等：				
研 考 會	優等：1 甲等： 乙等：				
養 工 處	優等： 甲等：1 乙等：				
社 會 局	優等： 甲等： 乙等：2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全市道路交通考核總評建議

考評人	賴文泰老師
-----	-------

	林佐鼎老師 何志宏老師 黃忠發老師 張朝順老師 林子森老師 劉富美老師
總分	86+90+87+88+90+88+87+88=88
建議	1. 工程面已有提昇，但後續執法取締方面有待強化，避免破窗效應，對的事就去做，勿以民意壓力而亂序。 2. 爾後道路交通工程施作前，請工程單位先行召開協調會議，邀請交通局、警察局研商工程施做後交通執法可行性。 3. 聯合攔查業務，各主管機關橫向聯繫仍應加強，建議協辦單位應列入獎懲對像。 4. 校車自治管理條例應列入每月道安委員會追蹤列管，期早日訂定罰則，保障學童安全。

(三) 道安會報組織與議事功能：

1、定期召開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統籌高雄市道安工作之督導協調及交通工程改善、交通管理等研究規劃事項，每月召開會議，除由各相關局、處進行業務檢討報告外，並討論各項有關交通安全工作提案。96 年全年審議重要提案 30 件、報告案 10 件，並予列管追蹤，於次月舉行會報時將管制情形提出報告，均能如期執行完成，如附表。

編號	月份	提案單位	主題	備考	報告案-※ 提案-○
1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執法實施計畫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宣導案。	※	○提案 30 ※報告案 10
2	一 304 1.3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	「左營崇德路及華榮路平交道因火車機車故障造成平交道警告時間過久時」之應變措施	※	
3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報告	※	
4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 96 年度春節疏運計畫報告案	※	
5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民生、南華路口分隔島移除開放通行案	○	

6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主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7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辦理楠梓區加昌路與樂群路、榮昌街口交通動線調整計畫審議案	○
8	一 304 1.3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鄭市議員新助建議計程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規定，建請放寬年限，維護人民就業權利。	○
9	二 305 2.2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	中山路/民生路口行人庇護島改善方案	○
10	三 <u>306</u> <u>3.27</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市國中小學校門口接送區停車格彈性停車之可行性」報告案。	※
11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夢時代購物中心開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	※
12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R7 區段標 R20 車站中央分隔島復舊設計案	○
13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捷運工程美麗島大道範圍中山路/民生路口路型調整」審議案	○
1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辦理楠梓區加昌路與樂群路、榮昌街口交通動線調整計畫審議案	○
15	四 <u>307</u> <u>5.3</u>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車站轉乘規劃情形專案報告	※
1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內容	※
1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議	○
1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大中車行地下道恢復機慢車專用評估案	○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山路與時代大道路口擬削減中央分隔島並增設一線左轉車道，以疏解中山路北上回堵車流。	○
2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南向車道擬取消禁行機車管制暨相關配套措施	○
21	五 <u>308</u> <u>5.31</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提報「本府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請審議。	○

2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議。	○
23	六 <u>309</u> <u>6.28</u>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書(第二次修正)，提請審議。	○
2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九如路段、民族陸橋分隔島改善工程	○
2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民族路段慢車道右轉措施改善工程	○
2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修正事宜	○
27	七 <u>310</u> <u>7.31</u>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依規定處新台幣600至1800元以下罰鍰，建請針對機車停車位重新規劃檢討案。	○
2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裕楓貨櫃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將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凱旋四路526巷及瑞南街部分道路列入本市公告行駛路線，以達便民措施及符合實際需求。	○
29	八 <u>311</u> <u>8.28</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PDA 停車補繳費通知單條碼不良改善案	※
3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一軍校路造街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31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32	九 <u>312</u> <u>9.20</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新上街與博愛路口中央分隔島及巨蛋前快慢分隔島移除開放通行案。	○
3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市建國路段國道客運上下客區短期交通改善計畫」審議案。	○
34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楠梓 1-1 號路開闢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35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36	十一 <u>314</u> <u>11.30</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公車路線檢討案	※
3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博愛三路與、博愛三路376巷口中央分隔島移除開放通行案	○
3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完工之中山路、中安路暨路口之永久路型審議案	○
3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中山高(國道第571A標)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十匝道工程(含代辦榮民總醫院相關設施復舊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十二 <u>315</u> <u>12.25</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民權/景德路口中央分隔島缺口實體封閉事宜。	○
----------------------------------	----------	-----------------------	---

2、為落實高雄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由高雄市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對道安會報之提案進行初審，以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提案之參考，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綜合管考小組共審議提案計 21 案，如附表。

編號	月份	提案單位	主 題	備考	報告案-※ 提案-○
1	一 <u>51</u> <u>1.26</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南區施工處	高雄~龍子 161KV 線新建工程(高雄 P/S~美術館路) 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	○提案 21 ※報告案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辦理楠梓區加昌路與樂群路、榮昌街口交通動線調整計畫審議案	○	
3	二 <u>52</u> <u>2.14</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山路/民生路路口行人庇護島改善方案。	○	
4	三 <u>53</u> <u>3.12</u>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主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	
6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夢時代購物中心之開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	
7	四 <u>54</u> <u>4.11</u>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	
8	<u>54 臨</u> <u>4.27</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南向車道擬取消禁行機車管制暨相關配套措施	○	
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山路與時代大道路口擬削減中央分隔島並增設一左轉車道，以疏解中山路北上回堵車流。	○	
10	七 <u>55</u> <u>7.23</u>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凱旋四路、凱旋四路 526 巷及瑞南街納入本市聯結車公告行駛路線審議案	○	
11	八 <u>56</u> <u>8.20</u>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軍校路造街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12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13	九 <u>57</u> <u>9.5</u>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楠梓 1-1 號路開闢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1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1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新上街與博愛路口中央分隔島及巨蛋前快慢分隔島移除開放通行案	○
16	十 <u>58</u> <u>10.12</u>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1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CO1 區段標 O2 車站工程第五階段交通維持計畫修正」審議案	○
18	十一 <u>59</u> <u>11.13</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高雄~內惟 161KV 地下輸電纜線路第二期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19	十一 60 <u>11.20</u>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台南工務所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拓寬關廟高雄段(國道 1 第 571A 標)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 10 匝道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案	○
2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台鐵新左營站站前南路檢討調整為雙向通行之可行性	○
21		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96 年度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

3、辦理「高雄市整體交通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本府委託畢肯市場研究公司就本局「高雄市整體交通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高雄市民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 94 年 54.8%、95 年 49.1% 上升到 96 年的 67.2%，而不滿意度由 94 年 27.4% 下降到 96 年的 20.5%，民調顯示，六成一（60.6%）的市民肯定高雄市整體交通品質，六成七(67.2%)則肯定高雄市整體交通施政表現，且兩項指標均較往年提升，創下歷年新高。

(1) 最讓民眾稱道的具體交通施政內容為：

- A、大眾運輸政策明確，市公車搭乘率由 4.3% 提升到 15%。
- B、公車營運改革，新購 320 輛公車、增建候車亭、行駛免費公車。
- C、改善民族路、九如路、建國路、中山路等重大交通瓶頸。

D、交通控制系統分期完工，96 年 800 個路口、97 年 1300 個路口連線到交控中心，交通大隊派員進駐掌握路況。

E、重要節慶如燈會、春節、清明節行駛免費公車。

(2) 機車是市民主要代步工具，在習慣使用私人運具下，造成市區交通紊亂，87.4%的市民曾經目睹交通違規，其中又以「闖紅燈」78.5%的比例最高，依序為違規轉彎、未遵守兩段式左轉、未戴安全帽、超速、違規停車。

(3) 有七成八(78.2%)的民眾願意在高雄捷運通車後，利用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方式代步，而不願意者大多因為習慣原本的代步方式。

(4) 市民對於「超商可以代收交通違規罰款」的認知度很高(71.8%)，設置「行車倒數秒數器」的滿意度(93.7%)令駕駛朋友很滿意，路口資訊可變標誌(CMS)提供前方路況的幫助性(93%)認為高於提供路段旅行時間訊息。

(四) 95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高雄市執行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5 年度定期視導座談會議建議事項分辦表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備考
一、交通工程分組： 1、標線部分：民權路中央分向黃實線，因日照關係呈褪色現象，請改善。另專用道的標線應修正為雙白實線（如中山路、翠華路等）。	交通局 (第4科)	交通局： 1.民權路中央分向線褪色部分，已完成補漆繪。 2. 中山路、翠華路專用車道標線修補乙節，已配合本市中山路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及翠華路造街工程一併修正重繪。	96.12.31	除管
2、標誌部分： (1) 共桿之標誌文字較小，路口車輛加減速時較易污染牌面，影響駕駛人辨識，建議應加以改善及清洗。 (2) 路口近端設置共桿之牌面易受高莖喬木遮蔽（尤其是掛在對面車道上之禁制標誌），請檢討路樹植栽原則。	交通局 (第4科) 工務局	交通局： 共桿設施係由工務局所業管，其牌面規格大小亦由該單位所設計施作，請工務局卓處。 工務局： 1.樹木植栽以歷史久遠，共桿燈設置在後，已由養工處辦理定期檢討設置原則。 2.工程檢討會中已指示養工處日後辦理設置前，需會同大隊會勘設	96.10.24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置位址，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3. 先前有路樹遮蔽牌面乙事，養工處已依指示路段修剪完竣。		
3、號誌部分： (1) 中山路至國道高速公路末端以南機車專用道，綠燈時段並未隨車流大小予以調整，建議應做機車流量調查，以作為調整時制依據，俾使快車道右轉貨櫃車流較有充裕通行時間。 (2) 單一路口行車效率改善效果有限，可考慮將上下游路口及平行路段（翠亨南路）皆納入整體交通改善，才能發揮最大功能	交通局 (交管中心)	交通局： 1. 中山、金福路口設定 5 時相，總週期 180 秒，為疏解中山路北往南右轉金福路車流，慢車道提前紅燈。目前北往南慢車道綠燈時間 60 秒，紅燈停等時間已達 120 秒，本局將持續觀察車流變化，再作調整。 2. 翠亨南路、金福路口同中山、金福路口納入連鎖管制。(如附件)	96.12.31	除管
4、機車管理部分： (1) 高雄市 95 年全年死亡事故，機車占 63.7%，比例相當高，在機車安全管理方面建議市府成立專案，予以研究改善。 (2) 因應處罰條例第 92 條有關「550 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之路權開放，未來將涉及高雄市「大中快速道路」、「禁行機車」車道及機車兩段式左轉之路權調整，請市府能予以重視。	警察局 交通局 (第 3、4 科)	(1) 警察局每季均將本市各易肇事路段，依肇事時段、車種、肇因、傷亡數統計分析，函發市府相關機關以供各單位研究、改善及防制。 (2)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持續針對機車肇事原因加強防制及取締。機車管理暨抑制機車成長係為交通局主管之業務，請該局研擬改善措施。	96.12.3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5、在交通管理中心成立以後，高雄市交通設施及道路品質可與台北市相提並論，近年台北市有計劃的在重要道路推動以「人」為本之騎樓及人行道改善計畫，成效良好，建議高雄市亦能考量予以規劃推動。	交通局 (第 1 科、停管中心)	交通局： 1. 本市五福二、三路(林森一路至中華三路)為首條實施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路段(94 年底已完成)，並將鄰近巷道部分汽車停車格位變更為機車停車格位。 2. 本府工務局從民國 91 年開始規劃設計人行道景觀美化工程，92 年進行人行道造街工程，並推動機車退出人	96.12.31	已列入 96 年交管系統府管計畫一環

		行道措施，截至 96 年 6 月底，本市中山路、五福路、民生路、青年路、建國路、三多四路等路段，已完成機車退出人行道景觀美化工程；另本市博愛路、新莊一路、民權路、四維路、新光路、翠華路等路段除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外，並將人行道規劃為腳踏車與行人共用道，以鼓勵市民多多使用綠色環保運輸工具，塑造清新寧靜的新都市環境。		
二、交通教育分組：				
1、警察局每月均將學校交通事故統計表函知教育局，建請市府能進一步了解分析各事故原因、時段、通學方式等，並對照相關違規資料，使基本資料能回饋予相關單位研議防制作法，提供學校預防改善事故。	教育局 警察局	警察局每月均將有關學生交通事故案件，加以統計、分析，除函發教育局外，並配合該局提供電子檔，以利各校預防改善事故。	96.12.3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2、教育局在教材的研製與多媒體的運用創意上用心良好，惟建議教材的主題訂定必須能配合學校課程進度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以落實教材運用成效。	教育局	本案業已電洽市警局承辦人就事故、原因、時段、通學方式等詳加分析，提供本局研議，加強防制作法。	96.1.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3、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之各校交通安全網頁，目前部分學校仍尚未建置完成連結，請改善。	教育局	一、本案委請本市大義國中等校組成跨三級學校編輯小組，針對本市市民搭乘主要工具如高鐵、公車、機車、自行車．．．等為設計主題，以活潑動畫方式，配合學校課程進度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量，以落實教材運用之成效。 二、本案業已於 96 年 11 月底辦理完成。	96.10.31	除管
4、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部分，市府教育評鑑係併入校務評鑑辦理，以各校自評及督學實地查看為基礎，再由綜合座談推薦績優學校至全國複	教育局	96 年度針對本市各級學校評鑑結果不佳的學校，除限期責成改善外，並列管追蹤輔導。逾期未	96.1.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p>評，並給予績優學校 10 萬元改善交通安全設備環境，建議針對評鑑結果較差的學校能加強輔導，相關評鑑建議事項，亦能列管改善，才能達成教育評鑑的效果。</p>		<p>改善者，除列入次年度指定追蹤複評對象外，校長及承辦人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p>		
<p>5、加強維護幼兒交通安全方面，對於稽查違規之車輛，建請監理單位副知主管機關，以建立輔導資料共同追蹤查核其改善情形。</p>	<p>教育局 社會局 監理處</p>	<p>社會局、監理處： 本案監理單位已定期將查核統計表及違規車輛追蹤改善情形於每月五日前副知本局。</p>	<p>96.1</p>	<p>續管 併入 97 道安會報 追管</p>
<p>三、交通執法分組： 1、依據警政署要求，取締交通違規之「現場攔檢舉發」件數，應以不低於總舉發件數之 50% 為目標，高雄市 95 年現場攔檢舉發比例為 29.92%，宜加強改善</p>	<p>警察局</p>	<p>本局於各項執法績效專案實施「逕舉過半件數不計」方式，降低員警逕舉件數，並調閱電腦入案系統，提列逕舉前 10 名於聯合勤教會議檢討，請主管督飭改進。</p>	<p>96.12.31</p>	<p>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p>
<p>四、公路監理分組： 1、幼童專用車查核部分，提供台北縣處理學童上學或課後輔導班接送車輛之安全維護作法如下，台北縣政府係由道安會報結合國中、小學校老師、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及公路總局轄區監理所等單位，推動「課後接送車」及「幼童專用車」檢驗合格認證標章，縣府教育局發函給各學生家長配合選搭有核可標章的課後接送車，讓學童可以到合法立案的輔導班上課，讓學童有安全的乘坐環境，從登記、篩選合格業者、標章時效、臨時檢驗、監警聯合稽查及給家長的一封信等，作法積極，推薦給貴市參考。</p>	<p>教育局 社會局 交通局 (第 3 科) 警察局 監理處</p>	<p>社會局： 本案標章業由教育局設計完成，另本局已函請托育機構提供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車籍資料，俟彙整後將名冊提供監理處列管，再依檢驗合格流程張貼認證標章。 警察局： 警察局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劃執行取締。 交通局監理處： 有關研商「本市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事宜」，本市由教育局主政。教育局已於 8 月 30 日邀集社會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本處召開後續辦理事宜。會中有 2 點決議： 1.幼童專用車部分：由教育局及社會局調查其管轄之幼童專用車欲至何家本市委託之民營代檢廠檢驗之相關資料。彙整後送本處控管，並由本處將「幼童專用車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交予本市委託之民營代檢廠，檢驗合格後，由代檢廠於幼童專</p>	<p>96.6 96.12.31</p>	<p>續管 併入 97 道安會報 追管</p>

		<p>用車上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p> <p>2.一般車輛部分：由教育局及社會局先行調查彙整補習班、托育中心等接送車輛之車號後，提供予本處，再由本處排定檢驗時間召回臨檢，再由本處於該等車輛上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p> <p>3.另教育局已於96年10月9日將本市各國小補習班課後接送車輛調查表函送本處。本處隨即於10月23日召開跨科室工作圈，針對「課後接送車檢驗作業之期程」、「檢驗合格標章之管制及張貼事宜」、「如何以電腦化作業辦理臨時檢驗」、「幼童專用車未依期限參加臨時檢驗之處理方式」、「課後接送車未依期限參加臨時檢驗之處理方式」、「如何促使課後接送車參加臨時檢驗」等5項課題進行研商，另合格標章張貼後續稽查，以「超載」、「未到案參加臨時檢驗」張貼合格標章為稽查重點。</p>		
2、砂石車路邊安全檢查部分，超載情形較去年為高，建議透過與貨運業座談會加強宣導安全裝載觀念，以維砂石車載運安全。	監理處	<p>監理處：</p> <p>有關砂石車超載情形，本處已於96年6月28日以高市監三字第0960016858號函請高雄市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砂石車裝載砂石時，切勿超載，以維砂石車載運安全。另參加本市貨運、貨櫃公會會員大會時，亦加強於會中宣導。96年1至10月砂石車超載件數有32件，比95年同期減少12件</p>	96.12.31	除管

<p>3、95 年度對轄內 95 家遊覽車公司進行安全考核，在駕駛員安全管理項目合格率未達 6 成，惟因屬第 1 年實施，建議藉由相關講習或座談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另有鑑於本部極力重視大客車安全，已訂定本年度營業大客車事故死亡人數下降 20% 之目標，並於 2 月 1 日修正相關法規擬定多項大客車管理措施，請監理機關配合落實執行。</p>	<p>監理處</p>	<p>監理處： 本處自 96 年 11 月 9 日起針對本市轄管 95 家遊覽車客運業，進行第 2 次之遊覽車安全考核。本處已於 96 年 10 月 29 日以高市監三字第 0960027979 號函請本市轄管 95 家遊覽車客運業，本次考核著重於「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對旅客提供之平安保險」、「對所屬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之認定」、「行車紀錄器之存放」、「車輛保養紀錄表」、「酒測部分」、「駕駛人查核」等項目，目的即為落實遊覽車之管理，減少大客車事故之發生。</p>	<p>96.11.30</p>	<p>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現場稽查</p>
<p>五、交通宣傳分組： 1、書面報告資料未能彙整交通局資料，建議未來可綜整相關單位辦理的資料成果，以利查訪。</p>	<p>交通局 (第 1 科)</p>	<p>交通局： 遵照辦理。</p>	<p>96.12.31</p>	<p>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p>
<p>2、各地區交通有其特殊性，高雄市使用機車族群較多，建議高雄市能針對機車騎士常見違規行為，或是依據轄區內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傷亡人數最多的因素、對象等，研訂策略辦理專案性宣導。另貨櫃車專用道即將動工，建議針對貨櫃車駕駛人研擬專案宣導，以減少事故傷亡發生。</p>	<p>交通局 (第 1、4 科) 警察局 新聞處 工務局</p>	<p>警察局、交通局： 本市使用機車族群較多，交通事故發生率也較高，警察局除每週依前一週事故發生型態，製作防制車禍勤務規劃表函發各分局加強取締與防制外，針對 A1 類案件召集相關單位更逐件實地會勘，以謀改善策略。 工務局： 本局新工處辦理之貨櫃車專用道(高速公路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工期 720 工作天)，新工處將以發佈新聞稿方式，針對貨櫃車駕駛人研擬專案宣導，以減少車輛肇事。</p>	<p>96.12.31 96.10.24.</p>	<p>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p>
<p>3、在網路宣導方面，新聞處設有魔幻高雄交通安全宣導專區，並將 95 年度製作之宣導短片 10 則放置於網站內，結合生動動畫效果進行宣導，建議交通局、新聞處及教育局網頁</p>	<p>交通局 (資訊室) 新聞處 教育局</p>	<p>交通局： 遵照辦理。</p>	<p>96.12.31</p>	<p>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p>

可相互連結，以達到資源共用，也可方便民眾瀏覽，並且提供完整交通訊息。				
4、關於交通局辦理「交通施政暨員工風紀操守滿意度民意調查分析」一節，建議能增加現行推動交通安全政策、法規及宣導管道之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相關交通安全議題的知悉度及配合度，以作為日後宣導及施政措施之參考。	交通局 (政風室)	交通局： 遵照辦理。	96.12.31	除管
六、砂石車安全管理： 1、污染管制： (1) 沿海一、二及三路等道路沿線，由於大型車輛運輸作業造成塵土飛揚之情形，建請加強該道路路面清掃作業。	環保局	本局已加強該路段路面之清掃及污染管制作業。	96.12.31	除管
(2) 南星填土造地工程計畫範圍內之道路路面仍有積土現象，若灑水無法有效防止揚塵之發生，建請加強路面之清掃或重新鋪平，以尋求改善。	環保局	本局已加強清掃，道路將於 97 年度維護工程重新鋪平。	96.12.31	除管
2、公共工程管理： (1) 勘查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該工程因環境條件不允許，未設置車輛進出管制站，但仍有以剩餘土石方運送四聯單來管制車輛，在工程監工日報有依規定統計每日剩餘土石方量，但未統計每日進出工地之車輛數。	工務局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已每日統計進出工地之車輛數及車牌號碼。	96.10.24.	續管 已併入 97 府管 作業計畫
(2) 高雄捷運工程合約中有規定砂石車及棄土車輛應選用專用且合格之車輛並訂有罰責，在查核市府其他公共工程合約中並沒有這項規定，建議應擴大實施至市府各項工程合約中明訂。	工務局	本局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31767 號函以第四類發行，請本相關單位於各項工程合約中明訂。	96.10.24.	除管
(3) 市政府之公共工程工地剩餘土石方處理，未列入主要督導(考)項目，亦未計算合約內管制站、砂石車及剩餘土石方量等三項要求之達成比例。	工務局 建管處	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之管理，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辦理。至於工程未計算合約內管制站、砂石車及剩餘土石方量等三項要求，本局建管處將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列入考量。	96.10.24.	除管
3、砂石產地、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之裝料管理：	建設局	持續辦理。	96.1.1.	除管

(1) 對於警察及監理單位攔檢查獲之資料，貴府建設局已函轉廠商改善，該作業請持續維持，並不定期對違規供料廠商加強查核輔導。				
七、綜合管考分組： 1、初評檢討與改進事項，雖對各相關單位有管制辦理情形，但仍建議應設定預計完成辦理期限及辦理進度，以控管案件執行情形。	研考會	將於 96 年推動。	96.1.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2、94 年度考評建議改善事項中，部分未填寫執行辦理情形，請補充填寫；另 95 年度部分專案執行情形或創新措施應具體呈現於報告中或受檢資料中，以利查驗。	研考會	將於 96 年改進。	96.1.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3、95 年度交通維持計畫查核件數僅 7 件，且查核時間及改善時間差距過大，如逢對行車安全有立即危險或影響行車順暢之施工區，若俟其改善完成恐已緩不濟急，請加以改善。	交通局 (第 1 科)	列為 96 年改進重點。	96.1.1	除管
4、對照台北縣執行行政院「清靜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各縣市執行「重點路段機車退出騎樓」方面，市府雖有訂定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之相關計畫，卻未持續推動執行，95 年度僅針對 1 路段執行，對於推動本計畫之成效較為不足。	交通局 (第 1 科、停管中心) 警察局	警察局將配合交通局規劃執行取締。 交通局： 本局(第 1 科)現正委託學術機構針對本市改善機車停車秩序暨抑制機車成長管理策略規劃全面規劃，計畫將路權還給行人，提供優質的人行環境。因應機車停車格位減少，本局(停管中心)將於鄰近巷道變更部分汽車停車格位為機車停車格位。	96.12.31	除管
八、高雄市政府道安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情形： 95 年度院頒道安計畫補助貴府 8 項計畫，計有 6 項計畫逾期結報，又其中 1 項計畫遲至 96 年 1 月才報部辦理核銷請款，貴府結報情形不甚理想，應請努力改善，且因逾期結報將影響貴府經費核銷結報部分之成績，爰敬請貴府日後確實於本部規定結報時限內如期完成核銷，希望在本部補助貴府推動道安工作之時，貴府亦能考量本部之預算執行效率，以達「雙贏」之目標。	教育局 社會局 警察局 交通局 (第 4 科)	社會局： 本局執行 95 年度院頒道安計畫無逾期結報情形。 警察局： 警察局辦理 96 年「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執法態度訓練」乙案，業已於 96 年 9 月 19 日以高市交字第 0960055529 號函報交通部辦理結報，交通部並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交安字第 0960051440 號函復同意列支。 交通局：	96.12.31	除管 已併 96 年複評

		本局將督促各機關確實完成結報日期。		
<p>九、綜合協調：</p> <p>分析高雄市 95 年肇事原因發現，其酒後駕車事故之死亡人數較 94 年增加 7 人，增加比例很高，請高雄市道安會報各小組共同努力，加強防制。另工程小組所提 A1 類事故中機車肇事事件數占總件數 63.7%，因此機車事故防制為高雄市未來重點工作。</p>	<p>警察局 交通局 (第 1、4 科) 工務局 新聞處 教育局</p>	<p>1、警察局已針對酒後駕車通令所屬加強取締，除每月警政署及警察局辦理共 8 次酒後駕車取締專案外，更將取締酒後駕車列為每週防制車禍勤務規劃表防制、取締首要之項目，期能降低酒後駕車事故。</p> <p>2、經統計本市酒醉駕車死亡車禍 95 年 1-10 月計有 31 件、肇致 31 人死亡、6 人受傷，佔同期死亡案件總數 36%；96 年 1-10 月本市酒醉駕車死亡車禍計有 16 件、肇致 16 人死亡、4 人受傷，佔同期死亡案件總數 24%，死亡人數降低 12 人，受傷人數降低 2 人。</p> <p>3、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持續針對機車肇事原因加強防制及取締，亦將列為每週防制車禍勤務規劃表主要防制工作之一。另機車管理暨抑制機車成長係為交通局主管之業務，請該局研擬改善措施。</p>	96.12.31	除管已併 96 年複評
<p>十、交通部道委會林執行秘書銀河：</p> <p>1、高雄市機車數為全國最多，事故發生率亦較高，建議比照台北縣作法，保安警察亦能執行交通執法工作，見警率提高後，防制效果自然良好。</p>	警察局	本局定期將「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函轉保安大隊，以利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配合執法。並於假日規劃上下半夜各二組大型重型機車隊於本市北區「防制危險駕車」勤務。	96.12.31	持續追蹤
<p>2、老年人騎自行車之行車安全問題非常重要，依照目前趨勢，未來自行車為重要的交通工具，自行車相關安全措施如加裝前後燈、佩戴安全帽等等，請從學校開始推動，加強</p>	教育局	將加強宣導自行車行車安全	96.1.1	併入鐵馬會議討論

宣導自行車行車安全。				
3、在推動「全民來通報」工作方面，中南部通報情形較不踴躍，請加強宣導。	交通局 (第4科)	交通局： 遵照辦理。	96.12.31	除管
4、請警察局加強酒測工作，以降低因酒醉駕駛事故發生。	警察局	本局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事故發生，每週均規劃1次重點時段辦理警政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每月計有4次、本局每月自行規劃2次重點時段結合警政署「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連續3日大執法」取締酒後駕、另交通大隊自辦每月規劃2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總計每月共規劃8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於各轄區內娛樂區、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等易飲酒場所週邊及易發生酒後肇事路段(口)。以及觀光地區或風景區加強大客車之攔檢，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	96.12.31	除管 已併96年複評
十一、主席結論： 1、有關道安計畫補助經費有6項計畫逾期結報情形，請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將補助經費確實執行並充分運用，逾期結報機關請加強檢討改進。	教育局 社會局 警察局 交通局 (第4科)	社會局： 本局執行95年度院頒道安計畫無逾期結報情形。 警察局： 警察局未有逾期未結報情形。 交通局： 將督促各機關確實結報。	96.12.31	除管 已併96年複評
2、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黃副組長所提，規定砂石車及棄土車輛應選用專用且合格之車輛並訂定罰責等相關規定，應於市府各項工程合約中明訂乙節，請本府各工程機關納入辦理。	工務局	已推動實施。	96.1.1.	除管
3、執法小組所提攔檢取締比例偏低部分，請本府警察局及監理處加強執行。另有鑑於梅嶺事件的發生，市長於市政會議中指示本市監理處加強大客車安全檢查工作，並加強路邊監警聯合稽查攔檢，對於違規車輛及駕駛人處以重罰，以維大客車行車安全。	警察局 監理處	1、警察局針對本市各風景遊憩區場所大客車駕駛人酒駕檢測，嚴格取締大客車闖紅燈、超速、駕車使用行動電話撥接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惡性違規。 2、本局交通大隊配合監	96.12.31	除管 已併96年複評

		警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大客車路邊稽查，取締違規，以維道路交通安全。		
4、交通部路政司劉科長所提，參考台北縣推動「課後接送車」及「幼童專用車」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作法，請教育局整合辦理。另市長曾指示交通局及監理處制定大客車安全標章工作，讓市民在租用大客車時有所依據，以維安全。	教育局 交通局 (第3科) 監理處	<p>交通局監理處： 有關研商「本市幼童車、課後接送車輛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事宜」，本市由教育局主政。教育局已於8月30日邀集社會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本處召開後續辦理事宜。會中有2點決議：</p> <p>1.幼童專用車部分：由教育局及社會局調查其管轄之幼童專用車欲至何家本市委託之民營代檢廠檢驗之相關資料。彙整後送本處控管，並由本處將「幼童專用車檢驗合格認證標章」交予本市委託之民營代檢廠，檢驗合格後，由代檢廠於幼童專用車上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p> <p>2.一般車輛部分：由教育局及社會局先行調查彙整補習班、托育中心等接送車輛之車號後，提供予本處，再由本處排定檢驗時間召回臨檢，再由本處於該等車輛上張貼檢驗合格認證標章。</p> <p>3.另教育局已於96年10月9日將本市各國小補習班課後接送車輛調查表函送本處。本處隨即於10月23日召開跨科室工作圈，針對「課後接送車檢驗作業之期程」、「檢驗合格標章之管制及張貼事宜」、「如何以電腦化作業辦理臨時檢驗」、「幼童專用車未依期限參加臨時檢驗之處理方式」、「課後接送車未依期限參加臨</p>	96.1.1.	除管 已併96 年複評

		時檢驗之處理方式」、「如何促使課後接送車參加臨時檢驗」等5項課題進行研商，另合格標章張貼後續稽查，以「超載」、「未到案參加臨時檢驗」張貼合格標章為稽查重點。		
--	--	--	--	--

七、肇事防制規劃執行：

(一) 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96 年全年共舉發案件

名稱	件數	百分比
全年舉發數（含員警逕行舉發及路口測照逕行舉發）	811,998	
逕行舉發案件	273,754	33.71%
路口測照逕行舉發(非人為舉發)	295,301	佔科學採證逕行舉發總件數 78.97%
攔停案件	2,424,943	佔實際總舉發件數 35.19%

2、96 年與 95 年 A 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與比較：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96 年	95 年	比較
88	101	-13	88	102	-14	33	23	+10

(1) 基數：102.5 人（以 94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3 人與 95 年全年 102 人之平均數為基數）。

(2) 96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88 人，較 95 年減 14 人，減少 13.72%，如果 93、94 年之平均數 102.5 人，則減少 14.5 人，減少 14.14%。

(二) 防制作為：

1、加強民眾使用道路交安宣導：

針對各項肇事因素及型態加以分析、說明，適時提供各新聞傳播媒體對外發佈新聞，加強宣導，另外將各類型交通事故做有系統之整理及歸類，並製作成宣導光碟及文宣，提供各級機關、學校，以達宣導之目的。

2、執行「醉不上道」專案：

為持續有效遏止用路人酒後駕車之行為，除每週均不定時規劃二次取締「酒醉駕駛」專案勤務外，本局並於春安工作期間結合分局及交通大隊之警力於商、娛樂圈、餐飲店週邊路段（口）佈設路檢點，加強稽查、取締酒醉駕車交通違規行為，春安工作期間 1-2 月份計取締酒醉駕駛 1,802 件，移送 34 件。

3、強化 A1 類高肇事地區車禍防制勤務：

針對 A1 類高肇事率之前鎮及小港地區（96 年全年計占全市 39.77%），常發生且較密集之易肇事路段（如中山三、四路、凱旋四路、民權二路及沿海路一、二、三路、大業北路……等），規劃防制車禍區塊，集中交通警察大隊及前鎮、小港分局警力，綿密規劃「防制交通事故專案勤務」，加強路檢、稽查，提高易肇事路段見警力，俾有效遏止用路人、車之違規行為，降低事故之發生。

4、加強捷運施工路段車禍防制工作：

- （1）規劃勤務加強捷運路段巡邏密度提高見警力及針對寬敞易超速路段編派機動測速警力，加強取締超速違規行為。
- （2）於捷運施工路段較醒目處所掛設「滴酒不沾、永保平安」、「車讓人、斑馬線上行人優先」……等交通安全宣導布條。
- （3）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注意捷運路段施工圍籬架設，避免影響行車視界及加強工地土方車載運之控管與約束工作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勿酒後駕車。
- （4）請於施工路段重要路口加派義交等協勤人員，加強施工路段及

大型機具進出指揮、疏導工作。

- (5) 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於施工路段車道線變更、塗銷應確實，以利駕駛人辨識，尤以夜間較更需加強照明。

5、A1 類交通事故現地會勘：

持續針對發生 A1 類案件交通事故，辦理現地會勘，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相關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96 年 1 至 12 月計會勘改善 66 處）。

6、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運動、96 年度交通執法重點（不闖紅燈、行人優先、依規定轉彎、依規定車道行駛、遵守路口路權等行為）及新修訂道路交通法令條文宣導工作，使民眾養成遵守路權等交通規則習慣喚起用路人認知與自身權益，進而減少交通執法爭議與交通事故的發生，相關作為如下：

- (1) 96 年上半年，主動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廣播電臺等，實施宣教計 196 場次（各級學校場 26 場、機關團體 70 場、廣播電臺 100 場次）。96 年下半年，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廣播電臺等，實施宣教共計 427 場次（各級學校場 46 場、機關團體 124 場、廣播電臺 257 場次），共計 623 場。
- (2) 製作交通宣導品「LED 燈 1,460 個」、公車車體廣告 13 部、委製警廣製播宣導短語 10 則、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宣導文宣海報 3000 張、宣導手冊 1200 本、紅包袋 30,000 份等文宣，分送用路人、學校、機關團體及張貼於車站。
- (3) 與廣播電台合力製作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工作，並派員至現場參加 Call-in 共計 96 場，與民眾空中相會溝通交換意見，利用各單位辦理活動時設置攤位共計 22 場，宣導「不闖紅燈、行人優先、依規定轉彎、依規定車道行駛、遵守路口路權等」等有獎問答活動，與民眾互動良好。
- (4) 96 年春節期間防制酒後駕車強力執法宣導活動共辦理 6 場，並結合餐飲業者宣導消費者多利用本局代叫計程車服務專線 0800-001006，喝酒 TAXI 來代步，免費服務平安歸，並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於勤務執行前後主動發布新聞稿，勤務執行中洽請媒體現場採訪報導，持續宣導取締決心及執行成果；利用尖峰崗

勤同仁、志工或警勤區戶口查察時，發送春安工作「酒後不開車」宣導摺頁或宣導品，以喚醒民眾守法觀念。

- (5) 於本局網站，提供「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達到 0.25mg/L 之飲酒量計算表」，方便民眾自行換算，了解約喝多少酒，酒精濃度會超過標準，以加強自我節制能力。
- (6) 於轄區各重要路口、公共場所，捷運施工路段、火車站、機場、主要幹道、酒駕易肇事路段(前鎮、小港為最)、天橋、學校圍牆、加油站、風景區...等懸掛，「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防制危險駕車」及各交通安全的宣導布條共 150 條，以提醒駕駛人勿酒後開車，遵守交通規則。
- (7) 利用各行政區里業務會報時，分送摺頁、設置旗幟、紅布條、擺設酒測器材..等，加強宣導。
- (8) 利用各分局機動派出所警備車「電子看板」宣導展示，走動式行銷「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防制危險駕車」及交通安全的宣導標語。
- (9) 行文請各大型車(大客車、遊覽車、聯結車、砂石車、大貨車)業者，以及計程車駕駛工(公)會、合作社等理事長，約束駕駛人勿酒後開車，並由本大隊主動派員前往宣導交通安全。
- (10) 行文請前鎮、小港、楠梓各加工區負責人約束員工開車或騎車勿酒後開車，並由本大隊主動派員前往宣導交通安全。
- (11) 於運動場所，針對高齡民眾發放摺頁，加強宣導「行人」面向來車行走及勿任意穿越道路之安全行走觀念。

八、砂石車安全管理：

(一) 有關砂石產地、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之裝料管理部分

本市為一兼具商業、工業特性的國際港灣都市，工商產業高度蓬勃發展，港口貨物運輸繁忙，行駛於本市市區與港區間大型車輛日益增加，使民眾生活環境與品質受到很大的衝擊。另本市捷運工程自 90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隨著各區段標工程陸續動工，各種大型車輛（含預拌混凝土車、砂石車及棄土車等）來往市區頻繁，因此為確保本市交通安全及減低大型車輛行駛市區所造成的環境衝擊，由本府警察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環保局、監理處、建設局及交通局共同戮力執行院頒「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加強大型車輛之取締與管制。

1、砂石產地裝料管理：外運之砂石是否交付砂石車出貨單（載明出貨之砂石場）及有否超載情事。

(1) 執行檢討：目前本市轄區內尚未核准任何海河或陸上採砂案件，故尚無砂石產地砂石源頭。

A、優點（無）

B、缺點（無）

(2) 績效檢討（以量化指標為原則）（無）

2、碎解洗選場裝料管理：外運之砂石是否交付砂石車出貨單（載明出貨之碎解洗選場）及有否超載情事。

(1) 執行檢討：本市轄區內尚無碎解洗選場砂石源頭。

A、優點（無）

B、缺點（無）

(2) 績效檢討（以量化指標為原則）（無）

3、預拌混凝土場裝料管理：

(1) 執行檢討：

本市轄區內登記有案之預拌混凝土工廠計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水泥製品廠等共10家。為維護交通安全，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派員赴該等工廠訪查，並督促業者自律，對於出廠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並應摺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俾利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以落實源頭管制。

A、優點

每月皆訂期要求業者約束其出廠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裝載不得違規超載。

B、積極督導本市轄區預拌混凝土工廠其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依規定裝載：

- (A) 持續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出貨之預拌混凝土車並依規定摺給出貨三聯單，其內容應包含買賣雙方之公司或行號詳細名稱及供、交貨地點；貨物規格、名稱及體積或過磅數據；承載車輛牌號、駕駛員姓名；出貨日期、時間等規定事項，以便執勤警察之稽查。
- (B) 本市轄區內現合法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工廠共有10家，分佈本市南北各地。
- (C) 為加強宣導預拌混凝土工廠不違規超載，除經常以電話提醒廠商注意外，本局並不定期派員赴現場查核及政令宣導，本年度共計辦理有32家次。(詳如後附-與95、94年同期分析比較表)

(2) 績效檢討(以量化指標為原則)

本年度內尚未接獲通報位於本市之預拌混凝土工廠有違規裝載或預拌混凝土車有工廠未開具出貨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情事。

- (二) 有關交通工程管理部分—同交通工程：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及禁行路線。
- (三) 有關砂石車執法部分—同交通執法。
- (四) 有關公路監理部分—同公路監理。

參、結論

高雄市濱臨海洋，且擁有無比豐厚的環境資源及世界少見的經貿條件，因此具備國際貿易競爭力的高雄港更能彰顯其具有「海洋首都」天生的潛力，而且捷運紅線業已通車，優良的交通設施與環境則是活絡「海洋首都」不可或缺的基础。因此，在迎接海洋新紀元的來臨，市府團隊有必要以宏觀的海洋視野來重新檢視、思考本市的交通政策。

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提高，本市機動車輛持續成長，而道路面積成長緩慢，以致道路容量不足，再加上道路系統缺乏功能規劃，路網聯結不良，產生種種交通問題，加以快速道路、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等，各項重大工程陸續於本市各主要幹道圍籬施工，更雪上加霜。因此為加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昇交通服務品質，本市將持續配合交通部貫徹發展大眾運輸政策，推動幹道公車系統、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配合加強路權宣導並強力執法，以增進機慢車騎士路權與安全，以及加強整頓取締騎樓與人行道路霸違規行為，與擴大增設行人倒數計時號誌，將行人交通空間回歸行人使用，務求提供市民擁有舒適、方便、安全的都會交通環境與生活空間，此乃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責任與努力的目標。